
總統府公報

第 7179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 (星期三)

目 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預算、法律

- (一)公布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站
分級推廣基金會 102 年度預算……………5
- (二)公布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
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
華顧問工程司、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
會及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102 年度預算……………6
- (三)公布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
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
華顧問工程司、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
會及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103 年度預算……………9
- (四)公布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103 年度預算……………18
- (五)公布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 104 年度預算……………19
- (六)公布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4 年度預算……………20
- (七)公布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104 年度預算……………22

- (八)公布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104 年度預算……24
- (九)公布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及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104 年度預算……39
- (十)公布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43
- (十一)公布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44
- (十二)修正會計師法條文……44
- (十三)修正期貨交易法條文……44
- (十四)修正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條文……45
- (十五)修正存款保險條例條文……45
- (十六)修正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條文……46
- (十七)修正信託業法條文……46
- (十八)修正票券金融管理法條文……47
- (十九)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條文……47
- (二十)修正證券交易法條文……48
- (二十一)修正金融控股公司法條文……48

(二十二)修正非訟事件法條文	49
(二十三)修正勞動檢查法條文	49
(二十四)增訂並修正勞動基準法條文	50
(二十五)增訂、刪除並修正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條文	55
(二十六)修正使用牌照稅法條文	58
(二十七)刪除並修正圖書館法條文	58
(二十八)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條文	61
(二十九)修正就業保險法條文	64
(三十)修正典試法	65
(三十一)制定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	75
(三十二)制定海岸管理法	97
(三十三)修正法院組織法條文	114
(三十四)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條文	118
(三十五)刪除並修正貨物稅條例條文	119
(三十六)增訂並修正發展觀光條例條文	123
(三十七)修正原住民族基本法條文	129
(三十八)修正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條文	130
(三十九)修正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條文	131
(四十)修正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條文	131
(四十一)增訂並修正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條文	132
(四十二)增訂漁業法條文	138

(四十三)增訂並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條文	138
(四十四)修正司法院組織法	147
(四十五)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條文	152
(四十六)修正刑事訴訟法條文	153
(四十七)增訂刑事訴訟法施行法條文	155
(四十八)增訂、刪除並修正儲蓄互助社法條文	156
(四十九)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條文	159
(五十)修正地方制度法條文	160
(五十一)修正營造業法條文	162
(五十二)增訂、刪除並修正飼料管理法條文	164
(五十三)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名稱修正為兒 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並修正條文	174
(五十四)增訂、刪除並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障法條文	191
(五十五)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208
(五十六)增訂並修正民用航空法條文	214
(五十七)修正商業團體法條文	233
(五十八)增訂並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法條文	239
(五十九)增訂、刪除並修正水污染防治法條文	254
(六十)刪除並修正銀行法條文	272
(六十一)增訂並修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條文	277
(六十二)增訂並修正保險法條文	282
(六十三)制定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	296

(六十四)修正公平交易法.....299
(六十五)增訂並修正動物保護法條文.....314
二、任免官員.....331
貳、國家安全局令
修正國家安全局處務規程.....339
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349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351

~~~~~  
**總 統 令**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4121 號

茲依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 102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 102 年度預算。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
102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

一、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 (一) 工作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 (二) 業務收支部分：
 - 1. 業務總收入：3 億 0,611 萬 6,000 元，照列。
 - 2. 業務總支出：3 億 0,554 萬 5,000 元，照列。
 - 3. 稅前賸餘：57 萬 1,000 元，照列。
- (三)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 (四)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322 萬元，照列。
- (五) 資金運用部分：照案通過。

二、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

- (一) 工作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 (二) 業務收支部分：
 - 1. 業務總收入：570 萬 5,000 元，照列。
 - 2. 業務總支出：552 萬 9,000 元，照列。
 - 3. 稅前賸餘：17 萬 6,000 元，照列。
- (三)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 (四)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2 萬元，照列。
- (五) 資金運用部分：照案通過。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4131 號

茲依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102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102 年度預算。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102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

一、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

(一)工作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 億 4,647 萬 9,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1 億 0,555 萬 7,000 元，照列。

3. 稅前賸餘：1 億 4,092 萬 2,000 元，照列。

(三)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四)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50 萬元，照列。

(五)資金運用部分：照案通過。

二、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一)工作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 億 0,667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1 億 0,218 萬 2,000 元，照列。

3. 稅前賸餘：448 萬 8,000 元，照列。

(三)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四)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五)資金運用部分：照案通過。

三、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一)工作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 億 2,216 萬 7,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 億 2,053 萬元，照列。
3. 稅前賸餘：163 萬 7,000 元，照列。

(三)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四)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 億 5,070 萬元，照列。

(五)資金運用部分：照案通過。

四、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一)工作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 億 9,237 萬 9,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 億 9,106 萬 2,000 元，照列。
3. 稅前賸餘：131 萬 7,000 元，照列。

(三)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四)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000 萬元，照列。

(五)資金運用部分：照案通過。

五、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一)工作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1 億 5,157 萬 9,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 億 4,439 萬 7,000 元，照列。
3. 稅前賸餘：9 億 0,718 萬 2,000 元，照列。

(三)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四)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五)資金運用部分：照案通過。

六、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一)工作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7 億 2,582 萬 5,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7 億 0,099 萬 6,000 元，照列。

3. 稅前賸餘：2,482 萬 9,000 元，照列。

(三)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四)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356 萬 2,000 元，照列。

(五)資金運用部分：照案通過。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4141 號

茲依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103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103 年度預算。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103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

一、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

(一)工作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 億 7,883 萬 3,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1 億 3,083 萬 3,000 元，照列。

3. 稅前賸餘：4,800 萬元，照列。

(三)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四)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610 萬元，照列。

(五)資金運用部分：照案通過。

二、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一)工作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9,984 萬 3,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9,812 萬 3,000 元，照列。

3. 稅前賸餘：172 萬元，照列。

(三)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四)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五)資金運用部分：照案通過。

三、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一)工作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 億 2,827 萬 3,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 億 2,273 萬 6,000 元，照列。

3. 稅前賸餘：553 萬 7,000 元，照列。

(三)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四)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 億 5,030 萬元，照列。

(五) 資金運用部分：照案通過。

四、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一) 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 億 9,552 萬 8,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 億 9,402 萬 8,000 元，照列。

3. 稅前賸餘：150 萬元，照列。

(三) 轉投資計畫部分：出售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6 億 1,200 萬元，全數刪除。

(四)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605 萬元，照列。

(五) 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一) 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3 億 2,076 萬 6,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 億 2,296 萬 3,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1) 依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二)：

「中央政府各機關以行政命令方式比照台北市標準，核發各機關學校員工上下班交通費…，此等不符合時宜且未具法源之人事福利，實不應再沿襲…為符社會公平正義，並擲節開支，102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全數刪除，並自 103 年度起，不得再編列。」經查，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員額 7 人所需之「用人費用」預算編列 1,027 萬 4,000 元，其中「津貼」40 萬 3,000 元，係參考事業機構援例發給員工交通費及誤餐費，該預算編列已違立法院之決議，爰凍結「用人費用—津貼」五分之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2)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投資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派任董事長乙職，兼負營運公司之重任，然而其所派任之法人代表，在其經營之下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搖身一變成為唯利是圖、不顧社會公義、毫無社會責任的企業，國內經濟情勢不佳、萬物皆調漲、國人薪資水準屢創新低之下，堅持不予理會民眾及立法院民意的要求，依然執意調漲票價；且調漲票價以來，既引發民怨又無助票務營收之改善，又 1 年來該公司屢屢發生重大停駛事故，造成眾多民眾行程延宕，嚴重打擊國人對高鐵快速、穩定之期待。再者，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對外派任法人代表卻未訂定相關人事規定或管理要點，以致對其所派任之法人代表做出對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不利之營運決策，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卻無法可施。因此，將 103 年度「行政經費」919 萬 6,000 元，

凍結五分之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稅前賸餘：10 億 9,780 萬 3,000 元，照列。

(三)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四)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五)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六)通過決議 5 項：

1.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投資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派任董事長乙職，兼負營運公司之重任，然而其所派任之法人代表，在其經營之下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搖身一變成為唯利是圖、不顧社會公義、毫無社會責任的企業，國內經濟情勢不佳、萬物皆調漲、國人薪資水準屢創新低之下，堅持不予理會民眾及立法院民意的要求，依然執意調漲票價；且調漲票價以來，既引發民怨又無助票務營收之改善，又 1 年來該公司屢屢發生重大停駛事故，造成眾多民眾行程延宕，嚴重打擊國人對高鐵快速、穩定之期待。然而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對外派任法人代表卻未訂定相關人事規定或管理要點，以致對其所派任之法人代表做出對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不利之營運決策，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卻無法可施。因此，要求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應於 3 個月內訂定外派公民營事業及財團法人機關代表遴選管理考核要點，以強化重要職務人員之遴派、管理及考核工作。

2. 鑑於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虧損嚴重，前有華揚史威靈及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共計認列虧損 63 億元，今在未有審慎評估轉投資成立廉價航空可行性的前提下，貿然與國外廉價航空虎航成立台灣虎航公司，可以預見將來恐又是 1 個失敗的轉投資。因此，為避免國庫損失，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應慎重考量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台灣虎航廉價航空之決策，待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成立廉價航空提出專案報告，並經主管機關交通部核准同意後，始得進行後續決策。
3. 鑑於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103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2 億 1,171 萬 6,000 元，較 102 年度 10 億 2,011 萬 9,000 元，增加 1 億 9,159 萬 7,000 元（增幅約 18.78%），主要係預估所投資華航 103 年度盈餘增加所致。查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近年來對認列投資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損益之預、決算數差距甚鉅，預算卻未覈實編列，又該項投資收益為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主要收入來源，本應就該基金會強化對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實況之研析能力。爰此，交通部應監督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應針對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損益之預、決算數差異提出檢討及改進報告，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專案報告。
4.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逕將政府原始捐助比例由 100% 降為 0% 逃避監督及適用相關法令、決議，但查政府確實有投資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如附件），因此，要求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將政府捐助比例回復 100%。

附件 五十九年十月十九日

資 產			負 債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餘額	NT\$10,399,969	65	中央銀行透支借款	NT\$182,000,000	00
美金存款 305,276.92@40.00	52,211,076	80	台灣銀行抵押借款	39,600,000	00
港幣存款 HK\$1,010,228.02	6,606,891	25	暫收款項	8,231,613	80
投資事業機構週轉金	43,840,010	00	代收款項	84,393	00
墊借事業機構週轉金	37,617,290	23	保管款項	1,284	50
墊借款項	35,349,213	52	應付款項	923,363	18
暫付款項	221,727	33	其他應付款項	2,023,407	27
專案投資中華航空公司	280,000,000	00	專案借款 (中華航空公司案)	280,000,000	00
小計	466,237,178	78			
基金差細	46,626,882	97			
合計	NT\$512,864,061	75	合計	NT\$512,864,061	75
資產負債分析：					
1. 資產總額 NT\$466,237,178.78 負債總額 NT\$512,864,061.75 資產負債相抵後，歷年基金差細 NT\$46,626,882.97。					
2. 銀行存款餘額 NT\$10,399,969.65 為撥付經費週轉之用。					
3. 美金存款 U.S.\$1,305,276.92@40.00 及港幣存款港幣存款 HK\$1,010,228.02@6.56 為現值資產其初意為備緊急用途，必要時可折兌台幣作償還銀行借款之用（總計折值 N.T.\$58,817,968.05）。					
4. 投資事業資金 N.T.\$43,840,010.00 及墊借事業機構週轉金 N.T.\$37,617,290.23 合計 N.T.\$81,457,300.23 雖屬資產，但一時無法收回。					
5. 墊借款項 N.T.\$35,349,213.52 其中大部份為墊付經費類，其原因有因應特別需要，並無財源先行墊付者，有需繼續墊付之案件須俟適當時機再為洽請政府設法追加預算者，墊款科目，雖屬資產，但宜視同差細，併籌財源彌補。					
6. 中央銀行無息透支借款 N.T.\$182,000,000.00 為支應歷年黨務經費差細，墊借款項，投資事業資金，墊借事業機構週轉金，暨結購外匯，經費週轉等之用。					
7. 台灣銀行抵押借款 N.T.\$39,600,000.00 全為結購美金外匯之用（即以所結之美金外匯存款作抵，借入台幣）。					
8. 以上中央銀行透支借款及台灣銀行抵押借款總計 N.T.\$221,600,000.00 以無財源償還，形成長期負債，且有逐年增加趨勢。					

9. 帳列基金差絀 N.T.\$46,626,882.97 連同墊借款項中將來應轉正作為開支之三千餘萬元，實際差絀約近八千萬元，需闢財源分年籌補。		
10. 帳列專案借款及專案投資 N.T.\$280,000,000.00 係奉命專案處理，案卷已移交文經會。		
台灣銀行	借款總額	N.T.\$39,600,000.00
46 年 9 月	借款結匯美金 U.S.\$1,000,000.00	以所結美金存入台銀作抵（現仍存台灣銀行）

5. 鑑於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以下稱航發會）本應受交通部行政監督。查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其設立係本於協助中華民國航空事業發展及國家重大交通建設、研究及有關活動之推展為目的；又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轉投資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高鐵公司），其係本於重大交通建設之推展而轉投資，高鐵公司於航發會之法人代表，本應就其職責以保障人民使用進而推展高速鐵路運作。然 102 年度高鐵公司，無視於交通建設推展，逕執意調整票價罔顧對民生所致生之影響；又高鐵公司多次發生跳電、停駛等事件，卻無法改善，顯見危機處理仍有重大瑕疵，高鐵公司於航發會之法人代表係為高鐵公司之董事長，卻對於重大交通建設之推展及危機處理仍無力執行。爰此，要求交通部應監督航發會撤換於高鐵公司之法人代表，並針對高鐵跳電、停駛等事件應積極改善及檢討，且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一) 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轉投資計畫、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6 億 5,436 萬 3,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6 億 5,328 萬 4,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1) 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所屬事業組織台北圓山大飯店、台北圓山聯誼會及高雄圓山大飯店等均屬獨立計算盈虧之營運個體，其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亦於附註中揭露「重要作業組織之財務資料」，表列該 3 大事業組織之年度重要財務資料；惟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年度預算案及決算書表均未就 3 大重要作業組織之營運分列說明，無法表達其財務狀況全貌，預、決算書表顯欠完備，亦不利立法院之審議，應檢討改善。營業費用 13 億 4,792 萬 8,000 元，爰凍結五分之一，俟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改善預、決算書之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3. 稅前賸餘：107 萬 9,000 元，照列。

(三)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四)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6 億 6,549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1. 103 年度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固定資產投資」6 億 6,549 萬元，其中「房屋建築及設備」6 億 4,021 萬 5,000 元、「機械及設備」1,578 萬 8,000 元及「什項設備」948 萬 7,000 元。查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103 年度預算案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淨利及稅前損益均較 101 年度決算及 102 年度預算案呈衰退，依其收入明細觀之，主要受客房收入減少之影響；另查自 101 年度開始轉虧為盈，惟其本業營運之營業收入仍不敷支應其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本業經營仍呈虧損。是以，財團法人本業經營仍呈虧損，施工期間允宜規劃周延配套措施，並為詳實成本效益之控管，以覈實撙節原則辦理，以維

該財團法人營運之健全發展。爰此，針對 103 年度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固定資產投資」6 億 6,549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並要求交通部應監督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針對台北圓山大飯店整修計畫，施工期間相關配套措施規劃及營運配套措施及成本效益控管之進程，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 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入與總支出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六) 通過決議 1 項：

1. 現行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對於採勞退舊制之員工，係按每月實發薪資總額 8% 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惟以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103 年度「應計退休金負債」預計高達 10 億 4,708 萬 3,000 元，較 102 年度預算案 10 億 0,353 萬 8,000 元及 101 年度決算數 9 億 8,155 萬 3,000 元，呈逐年增加情形，凸顯對於適用勞退舊制之員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仍有未足，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應立即檢討適用勞退舊制之員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方式，並提出書面報告供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參考。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4151 號

茲依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103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103 年度預算。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103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

- （一）工作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 （二）業務收支部分：
 - 1. 業務總收入：2 億 9,315 萬 7,000 元，照列。
 - 2. 業務總支出：2 億 9,129 萬 9,000 元，照列。
 - 3. 稅前賸餘：185 萬 8,000 元，照列。
- （三）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 （四）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949 萬 6,000 元，照列。
- （五）資金運用部分：照案通過。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2601 號

茲依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 104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 104 年度預算。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 104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

- 1. 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2. 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 (1) 收入總額：525 萬元，照列。
 - (2) 支出總額：原列 509 萬 5,000 元，減列 140 萬元，改列 369 萬 5,000 元。
 - (3) 本期賸餘：原列 15 萬 5,000 元，增列 140 萬元，改列 155 萬 5,000 元。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2611 號

茲依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4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4 年度預算。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4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

1. 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 (1) 收入總額：原列 2 億 8,962 萬 3,000 元，減列 300 萬元（政府補助），改列為 2 億 8,662 萬 3,000 元。
 - (2) 支出總額：原列 3 億 0,830 萬 1,000 元，減列 430 萬元（含「處理兩岸事務」之「文教業務」200 萬元、「綜合業務」30 萬元及「兩岸協商交流」200 萬元），改列為 3 億 0,400 萬 1,000 元。
 - (3) 本期短絀：原列 1,867 萬 8,000 元，減列 130 萬元，改列為 1,737 萬 8,000 元。
3. 通過決議 3 項：
 - (1) 海峽交流基金會 104 年度預算第 2 目「處理兩岸事務—經貿業務」第 9 項「台商服務中心基本運作需求（含協處台商人身安全與經貿糾紛等業務）」編列業務費 662 萬 1,000 元。然查簽署「兩岸投資保險協議」時，台商投資中國受害者協會在向海峽交流基金會提出 13 名台商受害者名單，期望能獲得追蹤、解決。然自 101

年 8 月 9 日兩岸投保協議簽訂至今，13 名受害台商問題仍協處中、未獲得解決，且查海峽交流基金會截至 103 年 7 月為止，共處理 2,000 多件台商陳情案，其中只有 47% 台商可接受處理結果。顯見海峽交流基金會執行協處台商糾紛陳情案件執行不力、實待檢討。爰此，凍結 200 萬元，俟海峽交流基金會提出協處台商糾紛陳情案件執行不力之專案檢討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海峽交流基金會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派員赴大陸計畫」經費 1,318 萬元。查海峽交流基金會自 101 年至 103 年 10 月底共赴中國洽公達 66 次，經費達 3,278 萬 1,094 元，平均約每兩週便赴中 1 次、每次出訪經費高達 50 萬元。海峽交流基金會出訪淪為兩岸旅行團，實為嚴重怠惰。又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 103 年度預算案曾決議海峽交流基金會將 2008 年度起之出國報告上網公告，但實際瀏覽海峽交流基金會官方網站發現，102 及 103 年度公告之出訪報告皆有數次闕漏、未依決議如實公告，實有未當。爰此，凍結海峽交流基金會 104 年度預算編列之派員赴大陸計畫經費 200 萬元，俟海峽交流基金會將 2008 年起之出國報告全數如實上網公告，並要求海峽交流基金會往後應於洽公返國日起 3 個月內將出國報告上網公告。俟海峽交流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海峽交流基金會 104 年度員工人數合計 113 人，共編列人員維持費 1 億 5,395 萬 2,000 元，佔全年度預算 3 億 830 萬 1,000 元的 49.9%，近 5 成預算均用於人事費支出，嚴重排擠兩岸業務推展，有違海峽交流基金會設立宗旨；更凸顯其薪資結構明顯不合理狀況，應儘速檢討現行冗員氾濫狀況，並重新訂定薪資支給標準，赴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4161 號

茲依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104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104 年度預算。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104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

一、通過通案決議 1 項：

針對 SONY 公司疑似遭北韓以駭客攻擊事件引發全球關注，後續效應目前仍於國際社會中發酵，更可能衍生成美國與北韓新一波衝突之導火線。面對電腦駭客攻擊已經由過往個人行為衍生成國家行為，各國皆將網路資訊安全納入國防戰略思維之一環，未來類似事件恐將頻繁出現。爰此，要求政府相關部會應積極研擬對大規模駭客攻擊之防禦措施，以維護我國資訊安全。

二、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3 億 2,953 萬 6,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 億 2,608 萬 5,000 元，照列。
3. 稅前賸餘：345 萬 1,000 元，照列。

（三）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 (四)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061 萬 6,000 元，照列。
- (五) 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六) 通過決議 2 項：
1.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檢測驗證業務主要係執行無線通訊暨安規檢測、電信設備審驗、支援草擬各項新興技術規範。鑑於數位匯流時代，經由行動寬頻網路連結之生活模式已逐漸開始成型，但相關安全意識與防護機制，尚待建立明確規範架構。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於進行資通訊產品之規格審驗與資安檢測業務時，應密切關注此類新型通訊技術之發展，加強評估對資訊安全之衝擊，適時納入審驗檢測範疇，以維護用戶權益。
 2. 有鑑於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資通安全業務為辦理資通訊產品資安評估與資安驗證，以及行動通訊服務安全提升之研究。台灣數位匯流發展協會公布「2014 上半年數位匯流大調查」，在台灣的整體網路環境安全性上，58.6%沒信心，27.9%有信心，13.5%無明確意見；與 102 年 12 月底相比，沒信心比例上升 7.1 個百分點。若網路基礎設施相關資料外洩，有 69%擔心會影響國家安全，22.8%不擔心，8.3%無明確意見。隨著數位資訊科技爆炸性的發展，資安產業發展不論在行動通訊、雲端未來或各種數位內容產業上，皆不可忽視。爰此，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於進行資通訊產品之規格審驗與資安檢測業務時，需跟上時代潮流，對於新型科技發展要能及時評估對資訊安全之衝擊，適時納入審驗檢測範疇，以維護用戶權益。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4171 號

茲依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104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104 年度預算。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104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

一、通過通案決議 1 項：

- （一）對於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現正積極處理其所有之資產，但其若干處理方式顯有賤賣之嫌，因此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及其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對於有爭議之資產，應暫時停止處分之作業，而應採訴訟方式解決爭議。

二、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

-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 億 1,222 萬 9,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 億 1,216 萬 7,000 元，減列「業務支出」項下「活動支出」320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0,896 萬 2,000 元。
3. 稅前賸餘：原列 6 萬 2,000 元，增列 320 萬 5,000 元，改列為 326 萬 7,000 元。

(三)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四)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60 萬元，照列。

(五)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六)通過決議 1 項：

1. 按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持有大筆之不動產，其資產來源實源係於日治時代之台灣遞信協會及遞信職員共濟組合產業，亦即係接收日產而來，其所持有資產均應歸屬於國家所有。但多年來，其卻持有處分應屬國家之資產，且其用途集中於特定對象，對整體國家發展甚為不利。尤其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在法律性質上屬於私法人，原則上其並不受任何監督管轄，應屬於國家資產即易淪為私人化財產。目前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均由交通部指定董監事，於國家尚能掌握此財團前，實應儘速加以解決日後可能發生之問題。爰要求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在保障原有會員權益之基礎下，於 104 年底前決議將所有資產回捐國家後，並加以解散。

三、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 億 1,683 萬 8,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1 億 1,526 萬 1,000 元，減列「業務費用」項下「什費」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1,426 萬 1,000 元。
3. 稅前賸餘：原列 157 萬 7,000 元，增列 100 萬元，改列為 257 萬 7,000 元。

(三)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四)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五)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六)通過決議 6 項：

1. 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其財產係繼承管理前台灣遞信協會及遞信職員共濟組合產業，亦即係接收日產而來，其所持有資產均應歸屬於國家所有。但多年來，其卻持有處分應屬國家之資產，而幾無其他業務功能，對整體國家發展甚為不利。尤其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在法律性質上屬於私法人，原則上其並不受任何監督管轄，應屬於國家資產即易淪為私人化財產。目前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均由交通部指定董監事，於國家尚能掌握此財團前，實應儘速加以解決日後可能發生之問題。爰要求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於 104 年底前決議解散。
2. 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104 年度預算案員額人數為 24 人，含專職人員 1 人、委外 2 人，及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現職員工兼職者 21 人；另其轉投資國際電信開發公司現有 2 名員工分別辦理會計及總務事宜，亦均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現職員工兼職。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每月兼職酬勞支給標準為：董事長 5,800 元、組長 4,300

元、副組長 3,600 元及幹事 2,800 元；國際電信開發公司 2 名兼職員工，每人每月 5,000 元。

查行政院所訂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第 1 點第(二)項規定：「支給標準：1.按兼職人員本職銓敘審定等級區分為：簡任月支最高新臺幣 3,000 元、薦任月支最高新臺幣 2,500 元、委任月支最高新臺幣 2,000 元。軍人、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比照相當等級支給。2.各機關(構)學校支給兼職費標準在前目規定範圍內得自行核定支給，超過標準者應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後始得支給。」

次查與該協會性質相似之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其董事長係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兼任，其兼職費即參採前揭規定每月支給 3,000 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及所屬國際電信開發公司之兼職費支給標準，皆較行政院所訂之支給規定及同性質公協會兼職費支給額高。

立法院預算中心連續 3 年評估報告皆明指，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兼職費標準不一且偏高顯欠合理，爰要求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用人費用」自 104 年度預算起，應以上開行政院所訂標準為上限不得超編。

3. 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104 年度資產負債預計表，編列「固定資產」1 億 0,004 萬 3,000 元，包含「土地」9,655 萬 9,000 元、「土地改良物」35 萬 4,000 元、「房屋及建築」311 萬元及「什項設備」2 萬元，資產規模甚為龐大，與 103 年度預算數 1 億 0,017 萬元及 102 年度決算數 1 億 0,029 萬 5,000 元相較，尚無重大變動。據媒體 102 年調查報導，「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在全台仍擁有近 350 筆土地、100 多筆房屋，但帳面上的資產總額不到 10 億元。交通部官員直言，因這些土地僅是以公告

地價估算，「和市值絕對差很多！」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實際資產可能是此數字百倍以上。交通部過去十幾年來曾多次討論處理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資產，但因資產實在太過龐大，且產權紊亂，要清算、要釐清產權或採取其他方式，始終沒有定論。」。

立法院預算中心連續 3 年評估報告皆指，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預算案未表列財產目錄，預算書表編列未盡詳實，顯與交通部及其捐助章程等相關規定未符，預算籌編未盡詳實，不利立法院預算審議。爰要求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105 年度預算書案應表列財產目錄並核實提供市值鑑價報告。

4. 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104 年度資產負債預計表，編列「固定資產」1 億 0,004 萬 3,000 元，包含「土地」9,655 萬 9,000 元、「土地改良物」35 萬 4,000 元、「房屋及建築」311 萬元及「什項設備」2 萬元，房地產租金為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主要收入，然該協會 104 年度編列「業務收入」1 億 1,683 萬 8,000 元，顯較 102 年度決算數呈衰退，主要為「租金收入」未見成長所致，而 104 年度預計「業務支出」1 億 1,526 萬 1,000 元，卻為近 5 年度最高者，104 年度「租金收入」未見成長，「業務支出」占比卻提高。爰此，要求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須對資產管理績效提出檢討方案，並研謀多元化營運方式之可行性。
5. 查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104 年度工作計畫中並未對現有資產持有及運用情形、預計推動之出租、處分或相關活化開源計畫等提出具體工作內容，亦未就預計達成之年度工作目標研擬相關績效評核指標，資產管理工作計畫內容簡略，主管機關交通部亦未覈實督導審核該公設財團法人之年度工作計畫，均有欠當。且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近年「業務收入」未見成

長，「業務支出」占收入比率卻提高，資產管理績效亟待檢討強化。故要求交通部應加強督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針對其資產持有成本逐年增加，全面檢討現行資產管理作業，並研謀多元化營運方式之可行性，以維該財團法人業務之健全發展。

6. 檢視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104 年度資產負債預計表，編列「固定資產」1 億 0,004 萬 3,000 元，包含「土地」9,655 萬 9,000 元、「土地改良物」35 萬 4,000 元、「房屋及建築」311 萬元及「什項設備」2 萬元，資產規模甚為龐大。然依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23 點第 5 項及財團法人電信協會捐助章程第 18 條第 3 項均規定，該協會之預、決算書應包括「財產目錄」。惟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104 年度預算書案並未表列財產目錄，預算書表編列未盡詳實，顯未符交通部及其捐助章程等相關規定，不利立法院預算審議。故要求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補送 104 年度預算書案內之相關財產清單，並自 105 年度預算書案起將財產目錄列為編列項目。

四、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 (一) 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 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 億 3,043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 億 1,969 萬 8,000 元，照列。
 3. 稅前賸餘：1,073 萬 2,000 元，照列。
- (三)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 (四)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 億 5,020 萬元，照列。

(五) 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六) 通過決議 2 項：

1.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104 年度預算書案編列購置「土地」與「房屋及建築」（購置辦公房舍）預算 2 億 4,400 萬元。

惟查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係統籌網域名稱註冊及 IP 位址發放之非營利性組織，其主要收入來源係提供網域名稱註冊、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收入；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連續多年認為，該收入屬預算法所定配額、頻率及其他限量或定額特許執照之範疇，逕歸屬財團法人收入，實有未洽，宜歸於國庫。

爰將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購置「土地」與「房屋及建築」（購置辦公房舍）預算 2 億 4,400 萬元全數凍結，俟交通部及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於 3 個月內就相關收入應否歸屬國庫，及其法制規範事宜，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全世界目前有 13 組（編號 A 至 M）管理全球資訊網路主目錄的「根網路域名系統伺服器」（Root Domain Name System Server，簡稱根伺服器），其中 10 組設於美國，另荷蘭、瑞典和日本各有一組；每組根伺服器在全球多處設置共 504 台鏡射站（mirroring），分散協同、輪流回應全球網路使用者之域名（DNS）查詢解析回應引導之網路運作。我國於 102 年由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置 F 根伺服器（F-Root DNS Server）鏡射站，98 年於中央研究院設置 I 組根伺服器鏡射站，目前國內共有 F、I、J 組共三台根伺服器鏡射站。

近年全球跨國之網路攻擊事件威脅及影響規模日益嚴重，網路資通之維安迅速上升為各國國家安全、經濟戰略考量之重要因素。近日國際傳媒報導美國官方掌握情資指 SONY 公司遭受嚴重之駭客侵入破壞，乃利用台灣較快速之網路設施轉傳，惟此一訊息在國內並無任何機構進行確認追查及回應。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統籌及協調我國內、外網域名稱註冊系統、IP 位址、網路協定等事宜，並設有網路安全委員會，其任務包含我國網際網路安全管理政策之諮詢、國內外網路安全相關議題之資料收集及研擬因應、網路安全及網路危機處理標準作業程序之擬定、提升並確保國內所有 DNS SERVER 之安全性、大規模網站安全掃描檢測等。

爰要求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應自 104 年度起，宜與我國相關資安單位協商分工，以達成我國資通安全之合理機制。

五、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 (一) 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 業務收支部分：
 - 1. 業務總收入：2 億 2,600 萬元，照列。
 -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2 億 2,445 萬元，減列「用人費用」項下「福利費」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2,345 萬元。
 - 3. 稅前賸餘：原列 155 萬元，增列 100 萬元，改列為 255 萬元。
- (三)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 (四)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20 萬元，照列。
- (五) 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六)通過決議 4 項：

1. 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政府原始捐助比率 94%，而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係該工程司 100%轉投資之事業，其性質與國營事業類似，年終及績效獎金標準不應與國營事業差異過大。

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作成通案決議(十二)2.「自 101 年度起，國營事業有盈餘者，始得發放績效獎金，但不得超過 1.2 個月」，及(十七)「自 102 年度起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應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發放」。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員工 101、102 年度除領取 2 個月本薪之年終獎金外，另有 5.45 至 6.31 個月之績效獎金，遠逾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以 102 年度為例，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年終及績效獎金合計 7 億 2,056 萬 5,000 元，遠超出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採權益法認列之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收益，顯示該公司鉅額獎金已影響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之轉投資收益。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績效獎金屬於非經常性給與，由董事會每年度視營運狀況而定為由，未曾提供予立法院預算中心 103 及 104 年度預算數，爰要求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提高營業收入，並凍結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預算二分之一，及針對董事會核定 104 年度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績效獎金分配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有鑑於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長期以來對國家重要建設計畫的進行，扮演著重要的角色。然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

司於轉投資成立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後，該工程司主要利基移除導致賸餘減少，104 年度預算案扣除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後，實為短絀 1 億 0,820 萬元，該工程司自轉投資設立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後，現今業務範圍僅有研究發展、教育訓練、出版及獎學金等項目，而該公司的業務和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業務並無明顯差異。爰此，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需提升人才培育力度以及提供教育訓練的專業性，增加與民間顧問公司的競爭力，並且調增公益績效目標，以求提高收益。

3. 針對新竹香山土地徵收案，廢除 R1 行動聯盟表示，新竹茄苳接西濱聯絡道路（簡稱 R1），長 4.3 公里，要價 46 億元，3 年從 15 億元一路追加到 46 億元，而 46 億元經費是由「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所估，被質疑有利益輸送之嫌。爰此，要求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提出 R1 經費遽增之書面報告，以證實 R1 道路開發的必要性和公正性。
4. 「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轉投資事業監督要點」第 3 點第 1 款：「本工程司得依公司法規定，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指派適當人員擔任轉投資事業暨再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依公司法規定，政府或法人股東 1 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其業務之執行及職權行使，應透過董事會決議，及監察人運作，且董事、監察人應由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

據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第 3 屆董監事名單（任期 102 年 3 月 21 日至 105 年 3 月 20 日），其中僅董事長係由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指派擔任，其餘 8 名董事及 1 名監察人等重要職務皆為外聘，該名單雖經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董事會同意，惟代表性仍有不足，恐影響該工程司對台灣

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營決策權。

爰要求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之董事，由政府或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代表擔任之比例提高至二分之一，以維護轉投資權益，並監督被投資公司業務執行及職權行使，不致偏離原投資目的。

六、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5 億 8,765 萬 2,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2 億 0,444 萬元，減列「用人費用」項下「津貼」40 萬 3,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0,403 萬 7,000 元。
3. 稅前賸餘：原列 3 億 8,321 萬 2,000 元，增列 40 萬 3,000 元，改列為 3 億 8,361 萬 5,000 元。

(三)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四)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五)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六)通過決議 3 項：

1.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其成立背景係為解決中華航空公司股份掛於私人名義持有而成立。但其成立時之時代任務業已完成，目前其持有中華航空公司之股份亦僅有 35.91%。故其解散後依其章程將其財產全部歸屬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分預算，亦不致使中華航空公司轉變為國營事業。而且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並未依照立法院決議將政府捐助比例由 0% 改回

100%，顯見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亟欲脫離政府監督，並將公產歸於私產之心機。爰建請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於 104 年底前決議解散。

2.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購買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股，其業已於 97 年全數提列損失，但卻又對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訴訟。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實際由政府指派人員擔任董事，其董事長係交通部次長擔任。目前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因面臨特別股贖回壓力而即將導致破產，交通部一方面以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即將破產而急於通過財務改善方案，另一方面卻又讓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對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訴訟，其政策上完全互相矛盾。為讓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改善方案有更加完整之討論空間，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應研議暫時停止對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之訴訟，待交通部對於處理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狀況方案定案後，再依交通部政策決定是否繼續對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提訟。
3.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前於 94 年間違背其捐助章程，質押所持有中華航空公司股票向銀行借款 45 億餘元以投資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股，致產生重大虧損，現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通過之「財務改善方案」，已決議全數收回特別股，惟規劃於減資後將再洽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認購私募普通股。雖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修改捐助章程將「協助國家重大交通建設」增納為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之業務範圍，然台

灣高鐵通車至今嚴重打擊國內飛機航線的營運，再加上原所投資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之款項係借款而來，每年尚需支付銀行逾 4,000 萬元之利息。故建請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宜應本原始設立宗旨，及善盡良善管理人之責，不宜再參與或投資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減資後的認購私募案。

七、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7 億 9,422 萬 7,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7 億 5,933 萬 9,000 元，照列。
3. 稅前賸餘：3,488 萬 8,000 元，照列。

(三)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四)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 億 6,784 萬 1,000 元，照列。

(五)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六)通過決議 5 項：

1. 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轄下有台北與高雄圓山大飯店及台北圓山聯誼會三大組織，主要從事國際觀光事業，是台灣對外重要門戶，人力資源為其最主要的營運資產，其中台北圓山大飯店員工數便達 682 人，占全體事業員工人數約七成，惟近年來卻屢屢傳出圓山大飯店有違法勞動法令之情形，如延長工時未給加班費、工作時間超過法定上限、未經勞資會議同意，使女性於晚間 10 時至隔日 6 時之時間內工作、休假日

工作未依規定加給工資等，過去 2 年間至少有 5 起案件（含合併處理案件）遭到勞動主管機關裁罰，其中亦包含再犯的情形，除嚴重損及員工勞動權益之外，亦對飯店之名譽有所負面影響。爰此，凍結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104 年度「管銷部門費用」四分之一，待其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對所屬員工勞動權益具體改善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立法院在 98 年曾決議要求「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修改該章程，其董監事半數以上應由政府人員兼任，而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業已於 101 年 5 月間修改章程採納立法院決議，章程第 6 條明定「1.本會設董事 9 至 11 人組成董事會，……；為維護本會之公益性，董事、監察人半數以上，應為政府所推薦之現職公務人員。」而事實上該會董監事全數皆由交通部協調薦派，準此，交通部宜將財團法人列入公設財團法人管理。而目前該會董事長之薪資達 29 萬 0,975 元，參照行政院所訂定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除因羅致不易或需具特殊專長等原因外，不宜超過中央部會特任首長待遇，依該財團法人營運性質，尚難謂羅致不易或需具特殊專長，復以近年來該會營運情形欠佳，102 及 103 年度迄今均呈現虧損狀態，未達預算目標，董事長之薪資自應從嚴撙節。爰此，建請交通部研議督導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將董事長之薪資參照前開原則辦理。
3. 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轄下主要有台北圓山大飯店與高雄圓山大飯店，然而，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的經營重心卻明顯重北輕南，以年營收來看，台北圓山大飯店占了 71%，高雄圓山大飯店僅占 12%，100 至 103 年虧損金額都逾 1 億元，

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104 年度要花 3 億元整修台北圓山大飯店的客房與宴會廳，卻任憑高雄圓山大飯店老舊、蕭條。然而，高雄圓山大飯店位於澄清湖附近，風光明媚，加上近年來高雄觀光產業蓬勃發展，觀光人數均有大幅成長，對於高雄圓山大飯店而言，應是轉虧為盈的大好契機，但多年來未見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提出積極改善高雄圓山大飯店體質的做法，持續放任南北圓山大飯店的差距擴大。爰此，要求交通部責成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於 104 年 4 月董事會後，立即提報高雄圓山大飯店活化資產、飯店空間整修等具體營運改善計畫。

4. 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以餐飲收入為該財團法人最主要收入來源，又以該財團法人半數以上董事為政府代表，顯具公設財團法人之性質，允較一般民間業者更注重產銷履歷及食材溯源安全機制之控管，以為同業之表率，惟日前亦涉入食安問題，顯見相關管控措施仍有不足。爰要求審慎檢討強化對上游食材之品管監控機制。
5. 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104 年度編列「營業收入」17 億 6,766 萬 3,000 元，「餐飲收入」占 10 億 2,913 萬 2,000 元，為最大宗收入來源。圓山大飯店號稱是五星級等級，日前卻遭到顧客投訴，有民眾在台北圓山大飯店松鶴廳用餐時，用餐座位區的櫃子角落，看到一隻死老鼠，圓山大飯店坦承確有此事，認為是清潔人員的疏失，這已經讓民眾對圓山大飯店的餐飲品質打上大問號。爰要求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務必落實各飯店餐廳清潔，維護高品質之餐飲水準及對於上游食材品質之控管，以提供消費者安全衛生之食用環境。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4181 號

茲依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及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104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及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104 年度預算。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及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104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

一、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4 億 9,384 萬 2,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4 億 9,384 萬 2,000 元，減列「用人費用」項下「職員薪資」12 萬元（房屋津貼）、「福利費」11 萬元（自強活動經費）、「業務費用」項下「公共關係費」80 萬 2,000 元，共計減列 103 萬 2,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9,281 萬元。

3. 稅前賸餘：原列 0 元，增列 103 萬 2,000 元，改列為 103 萬 2,000 元。

(三)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806 萬 4,000 元，照列。

(四) 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一) 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5 億 2,211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5 億 7,110 萬 8,000 元，減列「用人費用」項下「員工薪資」6 萬元（房屋津貼）、「自強活動費」2 萬元，共計減列 8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 億 7,102 萬 8,000 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4,899 萬 8,000 元，減列 8 萬元，改列為 4,891 萬 8,000 元。

(三)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20 萬元，照列。

(四) 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三、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一) 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37 億 9,446 萬 8,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34 億 5,627 萬元，減列「用人費用」項下「職員薪金」12 萬元（房屋津貼）、「其他福利費」2 萬元（自強活動經費），共計減列 14 萬元，並隨同修正增列「提存特別準備」14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4 億 5,627 萬元。
3. 本期賸餘：3 億 3,819 萬 8,000 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75 萬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四、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72 億 0,258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270 億 3,308 萬 5,000 元，減列「用人費用」項下「員工薪津」6 萬元（房屋津貼）、「自強活動費」3 萬 3,000 元、「服務費用」項下「委託調查研究費」20 萬元、「公共關係費」10 萬元，共計減列 39 萬 3,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70 億 3,269 萬 2,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1 億 6,949 萬 5,000 元，增列 39 萬 3,000 元，改列為 1 億 6,988 萬 8,000 元。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69 萬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 億 0,241 萬 2,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1 億 0,241 萬 2,000 元，減列「管理費用」項下「職工福利」1 萬 9,000 元（自強活動經費），隨同修正增列「業務撥回基金」1 萬 9,000 元，改列為 1 億 0,241 萬 2,000 元。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85 萬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六、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 億 7,921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2 億 7,921 萬元，減列「用人費用」項下「津貼」12 萬元（房屋津貼）、「其他福利費」4 萬 7,000 元（自強活動經費），共計減列 16 萬 7,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7,904 萬 3,000 元。

3. 稅前賸餘：原列 0 元，增列 16 萬 7,000 元，改列為 16 萬 7,000 元。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20 萬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 億 4,745 萬 7,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1 億 4,744 萬 5,000 元，減列「用人費用」項下「津貼」6 萬元（房屋津貼）、「福利費」3 萬 3,000 元（自強活動經費），共計減列 9 萬 3,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4,735 萬 2,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1 萬 2,000 元，增列 9 萬 3,000 元，改列為 10 萬 5,000 元。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83 萬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3441 號

茲依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公布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註：附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乙本。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4111 號

茲依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公布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註：附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上、下冊各乙本。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2381 號

茲修正會計師法第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曾銘宗

會計師法修正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

第 三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2391 號

茲修正期貨交易法第四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曾銘宗

期貨交易法修正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

第 四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2411 號

茲修正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曾銘宗

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修正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

第 三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條例規定事項，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
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2431 號

茲修正存款保險條例第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曾銘宗

存款保險條例修正第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

第 二 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2441 號

茲修正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曾銘宗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修正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2461 號

茲修正信託業法第四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曾銘宗

信託業法修正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

第 四 條 本法稱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2471 號

茲修正票券金融管理法第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曾銘宗

票券金融管理法修正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2481 號

茲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曾銘宗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修正第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2531 號

茲修正證券交易法第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曾銘宗

證券交易法修正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2541 號

茲修正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曾銘宗

金融控股公司法修正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

第 三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2501 號

茲修正非訟事件法第一百零四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非訟事件法修正第一百零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

第一百零四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登記，應附具下列文件，由契約當事人雙方聲請之。但其契約經公證者，得由一方聲請之：

- 一、夫妻財產制契約。
- 二、財產目錄及其證明文件；其財產依法應登記者，應提出該管登記機關所發給之謄本。
- 三、夫及妻之簽名式或印鑑。

法院依民法規定，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者，應於裁判確定後囑託登記處登記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2451 號

茲修正勞動檢查法第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勞動部部長 陳雄文

勞動檢查法修正第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十四條 勞動檢查機構辦理職業災害檢查、鑑定、分析等事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所屬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提供必要之技術協助。

第三十三條 勞動檢查機構於受理勞工申訴後，應儘速就其申訴內容派勞動檢查員實施檢查，並應於十四日內將檢查結果通知申訴人。

勞工向工會申訴之案件，由工會依申訴內容查證後，提出書面改善建議送事業單位，並副知申訴人及勞動檢查機構。

事業單位拒絕前項之改善建議時，工會得向勞動檢查機構申請實施檢查。

事業單位不得對勞工申訴人終止勞動契約或為其他不利勞工之行為。

勞動檢查機構管理勞工申訴必須保持秘密，不得洩漏勞工申訴人身分。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2401 號

茲增訂勞動基準法第八十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勞動部部長 陳雄文

勞動基準法增訂第八十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

第十七條 雇主依前條終止勞動契約者，應依下列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

- 一、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每滿一年發給相當於一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
- 二、依前款計算之剩餘月數，或工作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所定資遣費，雇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三十日內發給。

第二十八條 雇主有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時，勞工之下列債權受償順序與第一順位抵押權、質權或留置權所擔保之債權相同，按其債權比例受清償；未獲清償部分，有最優先受清償之權：

- 一、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未滿六個月部分。
- 二、雇主未依本法給付之退休金。
- 三、雇主未依本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給付之資遣費。

雇主應按其當月僱用勞工投保薪資總額及規定之費率，繳納一定數額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作為墊償下列各款之用：

- 一、前項第一款積欠之工資數額。
- 二、前項第二款與第三款積欠之退休金及資遣費，其合計數額以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累積至一定金額後，應降低費率或暫停收繳。

第二項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於萬分之十五範圍內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雇主積欠之工資、退休金及資遣費，經勞工請求未獲清償者，由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依第二項規定墊償之；雇主應於規定期限內，將墊款償還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管理委員會管理之。基金之收繳有關業務，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勞工保險機構辦理之。基金墊償程序、收繳與管理辦法、第三項之一定金額及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五條 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如下：

- 一、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 二、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勞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前項第一款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

第一項所定退休金，雇主應於勞工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如無法一次發給時，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分期給付。本法施行前，事業單位原定退休標準優於本法者，從其規定。

第五十六條 雇主應依勞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範圍內，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並不得作為讓與、扣押、抵銷或擔保之標的；其提撥之比率、程序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雇主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成就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條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雇主應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並送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

第一項雇主按月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匯集為勞工退休基金，由中央主管機關設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管理之；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委託金融機構辦理。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如有虧損，由國庫補足之。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雇主所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應由勞工與雇主共同組織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監督之。委員會中勞工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其組織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雇主按月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比率之擬訂或調整，應經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定。

金融機構辦理核貸業務，需查核該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狀況之必要資料時，得請當地主管機關提供。

金融機構依前項取得之資料，應負保密義務，並確實辦理資料安全稽核作業。

前二項有關勞工退休準備金必要資料之內容、範圍、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第七十八條 未依第十七條、第五十五條規定之標準或期限給付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給付，屆期未給付者，應按次處罰。

違反第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或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七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七條、第九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六十六條至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或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七條限期給付工資或第三十三條調整工作時間之命令。
-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所定假期或事假以外期間內工資給付之最低標準。

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八十條之一 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主管機關裁處罰鍰，得審酌與違反行為有關之勞工人數、累計違法次數或未依法給付之金額，為量罰輕重之標準。

第八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自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除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自公布後八個月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2491 號

茲增訂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五條之一條文；刪除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六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衛生福利部部長 蔣丙煌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增訂第十五條之一條文；刪除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六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六 條 醫事機構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篩檢及預防工作；其費用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十五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因醫療之必要性或急迫性，醫事人員得採集檢體進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檢測，無需受檢查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一、疑似感染來源，有致執行業務人員因執行業務而暴露血液或體液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虞。
- 二、受檢查人意識不清無法表達意願。
- 三、新生兒之生母不詳。

因醫療之必要性或急迫性，未滿二十歲之人未能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即時同意，經本人同意，醫事人員得採集檢體進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檢測。

第 十 六 條 感染者應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接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治療及定期檢查、檢驗。

感染者拒絕前項規定之治療及定期檢查、檢驗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施予講習或輔導教育。

感染者自確診開始服藥後二年內，以下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全額補助：

- 一、人類免疫缺乏病毒門診及住院診察費等治療相關之醫療費用。
- 二、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之藥品費。
- 三、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藥品之藥事服務費。
- 四、病毒負荷量檢驗及感染性淋巴球檢驗之檢驗費。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前項費用於感染者確診開始服藥二年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之費用及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未能給付之檢驗及藥物，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之。

前兩項補助之對象、程序、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醫事人員發現感染者之屍體，應於一週內向地方主管機關通報，地方主管機關接獲通報時，應立即指定醫療機構依防疫需要及家屬意見進行適當處理。

第十八條 (刪除)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四項、第十五條之一或第十七條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醫事人員違反第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三項、醫事機構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項及前項之情形，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醫事人員有第一項至第三項情形之一而情節重大者，移付中央主管機關懲戒。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修正條文，自公布後二年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2511 號

茲修正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財政部部長 張盛和

使用牌照稅法修正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

第 五 條 使用牌照稅，按交通工具種類分別課徵，除機動車輛應就其種類按汽缸總排氣量或其他動力劃分等級，依第六條附表計徵外，其他交通工具之徵收率，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擬訂，提經同級民意機關通過，並報財政部備查。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本項規定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六日修正生效日起算六年內，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汽車免徵使用牌照稅，並報財政部備查。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2521 號

茲刪除圖書館法第十九條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教育部部長 吳思華

圖書館法刪除第十九條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圖書館，指蒐集、整理、保存及製作圖書資訊，以服務公眾或特定對象之設施。

前項圖書資訊，指圖書、期刊、報紙、視聽資料、數位媒體等出版品及網路資源。

第 四 條 政府機關（構）、學校應視實際需要普設圖書館，或鼓勵個人、法人、團體設立之。

圖書館依其設立機關（構）、服務對象及設立宗旨，分類如下：

- 一、國家圖書館：指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以政府機關（構）、法人、團體及研究人士為主要服務對象，徵集、整理及典藏全國圖書資訊，保存文化、弘揚學術，研究、推動及輔導全國各類圖書館發展之圖書館。
- 二、公共圖書館：指由各級主管機關、鄉（鎮、市）公所、個人、法人或團體設立，以社會大眾為主要服務對象，提供圖書資訊服務，推廣終身學習及辦理閱讀等文教活動之圖書館。
- 三、大專校院圖書館：指由大專校院所設立，以大專校院師生為主要服務對象，支援學術研究、教學、推廣服務，並適度開放供社會大眾使用之圖書館。

四、中小學圖書館：指由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各級學校所設立，以中小學師生為主要服務對象，供應教學及各類學習資源，並實施圖書館利用教育之圖書館。

五、專門圖書館：指由政府機關（構）、個人、法人或團體所設立，以所屬人員或特定人士為主要服務對象，蒐集特定主題或類型圖書資訊，提供專門性資訊服務之圖書館。

第 五 條 圖書館之設立、組織、專業人員資格條件、經費、館藏發展、館舍設備、營運管理、服務推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九 條 圖書館辦理圖書資訊之採訪、編目、典藏、閱覽、參考諮詢、資訊檢索、文獻傳遞、推廣輔導、館際合作、特殊讀者（視覺、聽覺、學習及其他閱讀困難障礙者等）服務、出版品編印與交換、圖書資訊網路與資料庫之建立、維護及研究發展等業務。

前項特殊讀者服務，其圖書資訊特殊版本之徵集、轉製、提供與技術規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圖書館應寬列經費辦理第一項業務。

第 十 條 圖書館置館長、主任或管理員，並得置專業人員辦理前條所定業務。

公立圖書館之館長、主任或管理員，應由專業人員擔任。

公立圖書館進用第一項人員，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任用，必要時，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或依其他法規聘兼。

第十一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分別設立諮詢會，策劃、協調並促進全國及所轄圖書館事業之發展等事宜。

前項諮詢會之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十四條 圖書館如因館藏毀損滅失、喪失保存價值或不堪使用者，每年在不超過館藏量百分之三範圍內，得辦理報廢。

第十五條 為完整保存國家圖書文獻，國家圖書館為全國出版品之法定送存機關。

政府機關（構）、學校、個人、法人、團體或出版機構發行第二條第二項之出版品，出版人應於發行時送存國家圖書館及立法院國會圖書館各一份。但屬政府出版品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中央主管機關應鼓勵前項出版人將其出版品送存各國立圖書館。

第十九條 （刪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2551 號

茲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二十五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衛生福利部部長 蔣丙煌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修正第八條、第二十五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

第 八 條 食品業者之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均應符合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始得營業。

第一項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二項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及前項食品業者申請登錄之條件、程序、應登錄之事項與申請變更、登錄之廢止、撤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取得衛生安全管理系統之驗證。

前項驗證，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認證之驗證機構辦理；有關申請、撤銷與廢止認證之條件或事由，執行驗證之收費、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對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就其供應之特定食品，要求以中文標示原產地及其他應標示事項；對特定散裝食品販賣者，得就其販賣之地點、方式予以限制，或要求以中文標示品名、原產地（國）、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製造日期或有效日期及其他應標示事項。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者，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有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生產系統者，應標示生產系統。

前項特定食品品項、應標示事項、方法及範圍；與特定散裝食品品項、限制方式及應標示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或生產系統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 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未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未設置實驗室。
- 二、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未辦理登錄，或違反第八條第五項規定，未取得驗證。
- 三、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
- 四、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開立電子發票致無法為食品之追溯或追蹤。
- 五、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未以電子方式申報或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方式及規格申報。
- 六、違反第十條第三項規定。
- 七、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規定。
- 八、食品業者販賣之產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 九、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或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未通報轄區主管機關。
- 十、違反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未出具產品成分報告及輸出國之官方衛生證明。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2561 號

茲修正就業保險法第二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勞動部部长 陳雄文

就業保險法修正第二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

第 二 條 就業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十九條之二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以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六十計算，於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按月發給津貼，每一子女合計最長發給六個月。

前項津貼，於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之情形，以發給一人為限。

父母同為被保險人者，應分別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不得同時為之。

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被保險人，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及前三項規定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但因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致未經法院裁定認可收養者，保險人應通知限期返還其所受領之津貼，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2571 號

茲修正典試法，公布之。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典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

第一條 為維護國家考試之公平公正，以達為國掄才之目的，特制定本法。

依法舉行之國家考試，其典試事宜，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考試之舉行，應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核定設典試委員會。同一年度同一考試舉辦二次以上者，得視需要設常設典試委員會。

典試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典試委員長。
- 二、典試委員。
- 三、考選部部长。

第三條 典試委員長，由考試院院長提經考試院會議決定後，呈請總統特派之。

典試委員由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遴提人選，報請考試院院長核提考試院會議決定後，由考試院聘用之。

典試委員得依考試類科或考試科目性質分為若干組，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推請典試委員兼任之。

- 第 四 條 典試委員長應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 一、現任考試院院長、副院長或考試委員。
 - 二、現任中央研究院院長、院士。
 - 三、任國內外公立或私立大學校長或獨立學院校（院）長四年以上。
 - 四、任特任官並曾任國內外公立或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教授三年以上。
- 第 五 條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典試委員，應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 一、具有前條各款所列資格之一。
 - 二、任國內外公立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三年、助理教授六年以上。
 - 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十年以上並任簡任或相當簡任職務，對有關學科富有研究，成績卓著。
 - 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並從事該專門職業及技術工作十年以上，對有關學科富有研究，成績卓著。
-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員級晉高員級考試、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資格，準用前項各款之規定。
- 第 六 條 普通考試、初等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典試委員，應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 一、具有前條各款所列資格之一。

二、任國內外公立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助理教授三年、講師六年以上。

三、任國內外公立或私立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校長或有關學科教師十年以上。

四、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八年以上並任薦任或相當薦任職務，對有關學科富有研究，成績卓著。

五、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並從事該專門職業及技術工作八年以上，對有關學科富有研究，成績卓著。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佐級晉員級、士級晉佐級考試典試委員資格，準用前項各款之規定。

第七條 各種考試之典試委員，如因考試方式或應試科目之特殊需要，得另就對該考試方式或應試科目富有研究及經驗之簡任或相當簡任職務者或專業表現成績卓著之專家選聘。

第八條 考試由考選部設試務處辦理。考選部辦理考試人員，承部長之命，經辦考試事務；其有關典試事宜，應受典試委員長之指揮監督。

試務處組織規程，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第九條 典試委員會依照法令及考試院會議之決定，行使其職權。下列事項由典試委員會決議行之：

一、命題標準、評閱標準及審查標準之決定。

二、擬題及閱卷之分配。

三、考試成績之審查。

四、分數轉換之方式及標準之採用。

- 五、錄取或及格標準之決定。
- 六、彌封姓名冊、著作或發明及有關文件密號之開拆與核對。
- 七、錄取或及格人員之榜示。
- 八、其他應行討論事項。

前項職權得視考試性質、考試方式，經典試委員會決議後，授權典試委員長邀集各組召集人或典試委員行使之。

典試委員會會議規則及分數轉換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第十條 典試委員會開會時，應請監試委員列席。

第十一條 典試委員會開會時，得請下列人員列席：

- 一、用人或分發機關首長及辦理試務之主管人員。
- 二、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及實地測驗委員。

第十二條 典試委員長綜理典試事宜，其職責如下：

- 一、召集並主持典試委員會會議。
- 二、指揮監督有關典試事宜。
- 三、決定各科試題。
- 四、主持考試事宜。
- 五、抽閱試卷。
- 六、簽署榜單。
- 七、簽署考試及格證書。
- 八、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賦予之職權。

前項第三款所定事項，得商同各組召集人或典試委員為之；第五款所定事項，得商請各組召集人或典試委員為之。

典試委員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考試院院長指定典試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十三條 典試委員之職責如下：

- 一、出席典試委員會會議。
- 二、主持分區考試事宜。
- 三、主持或擔任試題命擬、審查、試題疑義處理及試卷評閱之有關事項。
- 四、主持或擔任著作或發明或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之審查事項。
- 五、主持或擔任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或實地測驗事項。
- 六、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賦予之職權。

典試委員分組者，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所定事項，由召集人分別主持或分請其他典試委員主持之。

第十四條 各種考試得採筆試、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實地測驗、審查著作或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或其他報請考試院同意之方式行之。除單採筆試者外，其他應併採二種以上方式。

口試、外語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實地測驗、著作發明審查及學歷經歷證明審查等各項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第一項考試方式性質特殊者，經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核定後，得委託機關、學校、團體辦理。

考試院於核定委託辦理考試時，應注意受委託機關、學校、團體辦理考試之公信力。受委託機關、學校、團體應自行辦理受委託事項，不得再委託其他機關、學校、團體辦理。

委託辦理考試之受委託對象、公信力審酌標準、經費編列運用、監督事項、委託程序及範圍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第十五條 各種考試之命題、閱卷、審查、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或實地測驗，除由典試委員擔任者外，必要時，得分別遴聘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辦理之。

前項委員聘用程序與典試委員同；其資格分別適用第五條至第七條之規定。必要時，得由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遴提人選，先行擔任，並報請考試院院長補行核提考試院會議決定後，由考試院聘用之。

第十六條 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及實地測驗委員之職責分別如下：

- 一、命擬試題。
- 二、評閱試卷。
- 三、審查試題、著作或發明、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
- 四、擔任口試事宜。
- 五、擔任心理測驗事宜。
- 六、擔任體能測驗事宜。
- 七、擔任實地測驗事宜。

第十七條 各種考試典試委員及第十六條之各種委員應自典試人力資料庫中遴選聘用之。但經各該考試典試委員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典試人力資料庫委員資料之蒐集、專長審查、典試工作記錄、管理維護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 第十八條 考選部為配合各項考試，得建立題庫試題。
題庫試題之命擬、審查，由考選部遴聘具典試委員資格者擔任之。
考選部為擴大題庫試題來源，得公開徵求、交換、購置國內外試題，經前項審查後納入題庫。
題庫試題之徵求、交換、購置、命擬、審查、保管、使用及更新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 第十九條 典試委員及命題委員、審查委員所命擬、審查之試題，應以密件送考選部提請典試委員長決定並使用。
採用題庫試題之考試科目，應提報典試委員會，其試題應由典試委員長商同或商請各組召集人、典試委員抽審之。
典試委員及命題委員命題時，測驗式試題應附標準答案。申論式試題應附參考答案或計算過程及評分標準，供閱卷委員評閱試卷之參考。
命題大綱、命題程序、題數限制及擬題原則等有關事項之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 第二十條 各種考試試題之繕製應於闈場為之。
國家考試之闈場安全及管理、題庫電子試題製作保密作業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 第二十一條 舉行考試時，應考人應依規定時間入場應試。
應考人應試，有違規舞弊情事，應依規定予以扣考、扣分或不予計分，如涉及刑事責任，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試場規則及監場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 第二十二條 考選部辦理各種考試受理報名及申請案件，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得以電傳文件、傳真、簡訊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視為自行送達。其送達方式之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第二十三條 國家考試舉行竣事，試題及測驗式試題答案得對外公布。但考試性質特殊者，經考試院同意後，不予公布。

第二十四條 應考人於考試後對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試題疑義提出之期限、程序、處理原則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第二十五條 申論式試卷評閱得採單閱、平行兩閱、分題評閱、分題平行兩閱等方式行之，必要時得採線上閱卷；測驗式試卷採電子計算機評閱。有關申論式試卷、測驗式試卷評閱及平行兩閱評分差距過大之處理等有關事項之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考試完畢試卷應固封並集中保管，閱卷期間試卷拆封讀卷、重新固封及超過保管年限後銷毀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第二十六條 應考人得於榜示後依規定申請複查成績或閱覽其試卷。複查成績之申請期限、收費及相關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應考人閱覽試卷不得有抄寫、複印、攝影、讀誦錄音或其他各種複製行為。

閱覽試卷之方式、範圍、申請期限、收費及相關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第二十七條 應考人不得為下列之申請：

- 一、任何複製行為。
- 二、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

三、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姓名及有關資料。

其他法律與前項規定不同時，適用本條文。

第二十八條 閱卷委員應依據法定職權，運用其學識經驗，就應考人之作答內容為客觀公正之衡鑑。

閱卷開始後開拆彌封前，如發現評閱程序違背法令或有錯誤或評分不公允或寬嚴不一等情形，得由分組召集人商請原閱卷委員重閱，或由分組召集人徵得典試委員長同意組閱卷小組或另聘閱卷委員評閱。

考試成績評定開拆彌封後，除有違法情事或下列各款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情事者外，不得再行評閱：

- 一、試卷漏未評閱。
- 二、申論式試題中，計算程序及結果明確者，閱卷委員未按其計算程序及結果評閱。
- 三、試卷卷面分數與卷內分數不相符。
- 四、試卷成績計算錯誤。
- 五、試卷每題給分逾越該題配分。

依前項規定重新評閱者，在典試委員會未裁撤前，由典試委員長商請原閱卷委員重閱或另組閱卷小組評閱。典試委員會裁撤後，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另組閱卷小組或另聘閱卷委員重新評閱。

筆試以外之各種考試方式如採行試卷評閱，準用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

第二十九條 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實地測驗委員，於其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時，對其所應考試類科有關命題、閱卷、審查、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實地測驗等事項，應行迴避。

參與題庫試題命擬與審查者，於報名參加該類科考試時，均應主動告知考選部。

違反前二項規定經發現者，爾後不予遴聘。

第三十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公告後成立，於考試完畢，將辦理典試情形及關係文件，送由考選部轉報考試院核備後裁撤。

常設典試委員會於年度內第一次考試公告後成立，於每次考試完畢，將辦理典試情形及關係文件，送由考選部轉報考試院核備。並於年度內最後一次考試辦理典試情形及關係文件經考試院核備後裁撤。

典試委員會裁撤後，涉及有關該項考試之典試事項，由考選部依有關法令處理。

第三十一條 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實地測驗委員及其他辦理考試人員應嚴守秘密，不得徇私舞弊、潛通關節、洩漏試題；違者依法懲處，其因而觸犯刑法者，依刑法論處。

第三十二條 考試遇有颱風、地震、水災等重大天然災害，火災、空襲、傳染病或發生試題或試卷遺失、試題外洩或其他重大事故時，其處理程序、因應方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第三十三條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之權益，有關適用對象、申請程序及具體維護措施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2581 號

茲制定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曾銘宗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促進電子支付機構健全經營及發展，以提供安全便利之資金移轉服務，特制定本條例。

第 二 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 三 條 本條例所稱電子支付機構，指經主管機關許可，以網路或電子支付平臺為中介，接受使用者註冊及開立記錄資金移轉與儲值情形之帳戶（以下簡稱電子支付帳戶），並利用電子設備以連線方式傳遞收付訊息，於付款方及收款方間經營下列業務之公司。但僅經營第一款業務，且所保管代理收付款項總餘額未逾一定金額者，不包括之：

- 一、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
- 二、收受儲值款項。
- 三、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

前項但書所定代理收付款項總餘額之計算方式及一定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屬第一項但書者，於所保管代理收付款項總餘額逾主管機關規定一定金額之日起算六個月內，應向主管機關申請電子支付機構之許可。

主管機關為查明前項情形，得要求特定之自然人、法人、團體於限期內提供所保管代理收付款項總餘額之相關資料及說明；必要時，得要求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其存款及其他有關資料。

第 四 條 電子支付機構經營業務，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涉及外匯部分，應依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 二、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實質交易，不得涉有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代理收付款項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及其他法規禁止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不得從事之交易。
- 三、經營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業務，以有經營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業務為限。

電子支付機構經營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業務，如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之規定與本條例之規定抵觸時，適用本條例。

第 五 條 電子支付機構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為限；除依第九條規定及經主管機關許可兼營者外，應專營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業務。

- 第 六 條 電子支付機構收受使用者支付款項之範圍如下：
- 一、代理收付款項：實質交易之金額、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之資金，及已執行使用者支付指示，尚未記錄轉入收款方電子支付帳戶之款項。
 - 二、儲值款項：使用者預先存放於電子支付帳戶，以供與電子支付機構以外之其他使用者進行資金移轉使用之款項。

第二章 申請及許可

- 第 七 條 電子支付機構之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五億元。但僅經營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業務者之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一億元。

前項最低實收資本額，主管機關得視社會經濟情況及實際需要調整之。

第一項最低實收資本額，發起人應於發起時一次認足。

電子支付機構之實收資本額未達主管機關依第二項調整之金額者，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其辦理增資；屆期未完成增資者，主管機關得勒令其停業。

- 第 八 條 電子支付機構不得經營未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得經營之業務項目，由主管機關於營業執照載明之；其業務項目涉及跨境者，應一併載明。

- 第 九 條 電子支付機構經主管機關依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之規定核准者，得兼營電子票證業務。

- 第 十 條 申請專營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業務之許可，應由發起人或負責人檢具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為之：

- 一、申請書。

- 二、發起人或董事、監察人名冊及證明文件。
 - 三、發起人會議或董事會會議紀錄。
 - 四、資金來源說明。
 - 五、公司章程。
 - 六、營業計畫書：載明業務範圍、業務經營之原則、方針與具體執行之方法、市場展望、風險與效益評估、經會計師認證得以滿足未來五年資訊系統及業務適當營運之預算評估。
 - 七、總經理或預定總經理之資料。
 - 八、業務章則及業務流程說明。
 - 九、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各關係人間權利義務關係約定書或其範本。
 - 十、經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所採用之資訊系統及安全控管作業說明。
 - 十一、經會計師認證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交易之結算及清算機制說明。
 - 十二、經會計師認證之支付款項保障機制說明及信託契約、履約保證契約或其範本。
 - 十三、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書件。
- 前項第八款所定之業務章則，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組織結構及部門職掌。
 - 二、人員配置、管理及培訓。
 - 三、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
 - 四、洗錢防制相關作業流程。
 - 五、使用者身分確認機制。

六、會計制度。

七、營業之原則及政策。

八、消費者權益保障措施及消費糾紛處理程序。

九、作業手冊及權責劃分。

十、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銀行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兼營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業務之許可，應檢具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款、第六款、第八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三款規定之書件及董事會或理事會會議紀錄，向主管機關為之。

電子票證發行機構申請兼營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業務之許可，應檢具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款、第六款、第八款至第十三款規定之書件及董事會會議紀錄，向主管機關為之。

第一項第十款之書件，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同業公會或其他適當機構協助檢視，並提出審查建議。

主管機關為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許可前，應洽商中央銀行意見。

本條例施行前，經主管機關同意辦理網路交易代收代付服務業務之銀行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視為已取得第三項之許可。

第十一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申請許可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

一、最低實收資本額不符第七條規定。

二、申請書件內容有虛偽不實。

三、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相關事項屆期未補正。

四、營業計畫書欠缺具體內容或執行顯有困難。

五、經營業務之專業能力不足，難以經營業務。

六、有妨害國家安全之虞者。

七、其他未能健全經營業務之虞之情形。

第十二條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應自取得許可後六個月內，檢具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營業執照：

一、營業執照申請書。

二、公司登記證件。

三、會計師資本繳足查核報告書。

四、股東名冊。

五、董事名冊及董事會會議紀錄。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名冊及常務董事會會議紀錄。

六、監察人名冊及監察人會議紀錄。

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書件。

前項規定期限屆滿前，如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展，延展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未於第一項或前項所定期間內申請營業執照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取得營業執照後，經發現原申請事項有虛偽情事且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許可及營業執照，並令限期繳回營業執照，屆期未繳回者，註銷之。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應於主管機關核發營業執照後六個月內開始營業。但有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予延展開業，延展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未依前項規定期限開始營業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及營業執照，並令限期繳回營業執照，屆期未繳回者，註銷之。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營業執照所載事項有變更者，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並申請換發營業執照。

第十三條 電子支付機構應於開始營業之日起算五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

第十四條 境外機構非依本條例申請許可設立電子支付機構，不得於我國境內經營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業務。

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任何人不得有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業務之相關行為。

前項主管機關核准之對象、條件、應檢具書件、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業務相關行為之範圍與方式、作業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定之。

大陸地區機構申請許可設立電子支付機構，以及任何人有與大陸地區支付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業務之相關行為，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主管機關應協助國內電子支付機構發展境外合作業務。

第三章 監督及管理

第一節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

第十五條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收受每一使用者之新臺幣及外幣儲值款項，其餘額合計不得超過等值新臺幣五萬元。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辦理每一使用者之新臺幣及外幣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每筆不得超過等值新臺幣五萬元。

前二項額度，得由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依經濟發展情形調整之。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限制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經營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業務之交易金額；其限額，由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定之。

第十六條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收取使用者之支付款項，應存入其於銀行開立之相同幣別專用存款帳戶，並確實於電子支付帳戶記錄支付款項金額及移轉情形。

前項銀行對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所儲存支付款項之存管、移轉、動用及運用，應予管理，並定期向主管機關報送其專用存款帳戶之相關資料。

第一項專用存款帳戶開立之限制、管理與作業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應依各方使用者之支付指示，進行支付款項移轉作業，不得有遲延支付之行為。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應於收到支付指示後，以各方使用者同意之方式通知各方使用者再確認。

第十八條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於使用者提領電子支付帳戶款項時，不得以現金支付，應將提領款項轉入該使用者之銀行相同幣別存款帳戶。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於使用者辦理外幣儲值時，儲值款項非由該使用者之銀行外匯存款帳戶以相同幣別存撥者，不得受理。

第十九條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收受新臺幣及外幣儲值款項合計達一定金額者，應繳存足額之準備金；其一定金額、準備金繳存之比率、方式、調整、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銀行洽商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条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對於儲值款項扣除應提列準備金之餘額，併同代理收付款項之金額，應全部交付信託或取得銀行十足之履約保證。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應委託會計師每季查核前項辦理情形，並於每季終了後一個月內，將會計師查核情形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所稱交付信託，指與專用存款帳戶銀行簽訂信託契約，以專用存款帳戶為信託專戶。

前項信託契約之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三項之信託契約，違反主管機關公告之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者，其契約條款無效；未記載主管機關公告之應記載事項者，仍構成契約之內容。

第一項所稱取得銀行十足之履約保證，指與銀行簽訂足額之履約保證契約，由銀行承擔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對使用者之履約保證責任。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應於信託契約或履約保證契約到期日二個月前完成續約或訂定新契約，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不得受理新使用者註冊及收受原使用者新增之支付款項。

第二十一条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對於支付款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動用或指示專用存款帳戶銀行動用：

- 一、依使用者支付指示移轉支付款項。
- 二、使用者提領支付款項。
- 三、依第二項至第四項所為支付款項之運用及其所生孳息或其他收益之分配或收取。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對於代理收付款項，限以專用存款帳戶儲存及保管，不得為其他方式之運用或指示專用存款帳戶銀行為其他方式之運用。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對於儲值款項，得於一定比率內為下列各款之運用或指示專用存款帳戶銀行運用：

- 一、銀行存款。
- 二、購買政府債券。
- 三、購買國庫券或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 四、購買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其他金融商品。

專用存款帳戶銀行運用信託財產所生孳息或其他收益，應於所得發生年度，減除成本、必要費用及耗損後，依信託契約之約定，分配予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對於運用支付款項所得之孳息或其他收益，應計提一定比率金額，於專用存款帳戶銀行以專戶方式儲存，作為回饋使用者或其他主管機關規定用途使用。

第三項及前項所定一定比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依第二項及第三項運用支付款項之總價值，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評價，如有低於投入時金額之情形，應立即補足。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應委託會計師每半營業年度查核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項及前項規定辦理之情形，並於每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將會計師查核情形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使用者就其支付款項，對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經營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業務所生之債權，有優先其他債權人受償之權。

第二十二條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辦理我國境內業務，其與境內使用者間之支付款項、結算及清算，應以新臺幣為之。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辦理跨境業務，其與境內使用者間之支付款項、結算及清算，得以新臺幣或外幣為之；對境外款項收付、結算及清算，應以外幣為之。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辦理跨境業務，應於其網頁上揭示兌換匯率所參考之銀行牌告匯率及合作銀行。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就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收受使用者之支付款項總餘額與該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淨值之倍數，予以限制。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收受使用者之支付款項總餘額與該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淨值之倍數，不符主管機關依前項所定之限制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增資或降低其所收受使用者之支付款項總餘額，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或限制。

第二十四條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應建立使用者身分確認機制，於使用者註冊時確認其身分，並留存確認使用者身分程序所得之資料；使用者變更身分資料時，亦同。

前項確認使用者身分程序所得資料之留存期間，自電子支付帳戶終止或結束後至少五年。

第一項使用者身分確認機制之建立方式、程序、管理及前項確認使用者身分程序所得資料範圍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洽商法務部及中央銀行定之。

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適當機構推動身分資料查詢、比對、認證或驗證相關機制，以利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確認使用者身分。

利用前項機制之收費標準及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應留存使用者電子支付帳戶之帳號、交易項目、日期、金額及幣別等必要交易紀錄；未完成之交易，亦同。

前項必要交易紀錄，於停止或完成交易後，至少應保存五年。但其他法規有較長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一項留存必要交易紀錄之範圍及方式，由主管機關洽商法務部、財政部及中央銀行定之。

稅捐稽徵機關、海關及中央銀行因其業務需求，得要求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提供第一項之必要交易紀錄及前條第一項之確認使用者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不得拒絕。

第二十六條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應建置客訴處理及紛爭解決機制。

第二十七條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訂定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條款之內容，應遵守主管機關公告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對使用者權益之保障，不得低於主管機關所定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範本之內容。

第二十八條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對於使用者之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保守秘密。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不得利用使用者個人資料為第三人從事行銷行為。

第二十九條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應確保交易資料之隱密性及安全性，並維持資料傳輸、交換或處理之正確性。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應建置符合一定水準之資訊系統，其辦理業務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由主管機關定之，變更時亦同。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就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業務，利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可攜式設備於實體通路提供服務，其作業應符合前項安全控管作業基準規定，並於開辦前經主管機關核准。

第三十條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其目的、原則、政策、作業程序、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查核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一條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應依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之規定，申報業務有關資料。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應定期提交帳務作業明細報表予專用存款帳戶銀行，供其核對支付款項之存管、移轉、動用及運用情形。

第三十二條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四個月內，編製業務之營業報告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或製作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財務文件，於股東會通過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

第三十三條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之業務管理與作業方式、使用者管理、使用者支付指示方式、營業據點、作業委外、投資限制、重大財務業務與營運事項之核准、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定之。

第三十四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檢查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之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於限期內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指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就前項規定應行檢查事項、報表或資料予以查核，並向主管機關提出報告，其費用由受查核對象負擔。

第三十五條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違反法令、章程或其行為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令其限期改善外，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 一、撤銷股東會或董事會等法定會議之決議。
- 二、廢止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全部或部分業務之許可。
- 三、命令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解除經理人或職員之職務。
- 四、解除董事、監察人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 五、其他必要之處置。

主管機關依前項第四款解除董事、監察人職務時，應通知經濟部廢止其董事、監察人登記。

第三十六條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累積虧損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者，應立即將財務報表及虧損原因，函報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對前項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得限期令其補足資本，或限制其業務；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未依期限補足資本者，主管機關得勒令其停業。

第三十七條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因業務或財務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使用者權益之虞時，主管機關得通知有關機關或機構禁止該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及其負責人或職員為財產移轉、交付、設定他項權利或行使其他權利，或函請入出國管理機關限制其負責人或職員出境，或令其將業務移轉予其他電子支付機構。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命令解散等事由，致不能繼續經營業務者，應洽其他電子支付機構承受其業務，並經主管機關核准。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由主管機關指定其他電子支付機構承受。

第三十八條 為避免電子支付機構未依第二十條交付信託或取得銀行十足履約保證，而損及消費者權益，電子支付機構應提撥資金，設置清償基金。

電子支付機構因財務困難失卻清償能力而違約時，清償基金得以第三人之地位向消費者為清償，並自清償時起，於清償之限度內承受消費者之權利。

清償基金之組織、管理及清償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清償基金由各電子支付機構自營業收入提撥；其提撥比率，由主管機關審酌經濟、業務情形及各電子支付機構承擔能力定之。

第二節 兼營之電子支付機構

第三十九條 銀行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兼營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業務，準用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九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規定。

第四十條 電子票證發行機構兼營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業務，準用第十五條至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規定。

第四十一條 銀行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兼營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業務所收受之儲值款項，應依銀行法或其他相關法令提列準備金，且為存款保險條例所稱之存款保險標的。

第四章 公 會

第四十二條 電子支付機構應加入主管機關指定之同業公會或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銀行公會）電子支付業務委員會，始得營業。

前項主管機關所指定同業公會之章程及銀行公會電子支付業務委員會之章則、議事規程，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

第一項主管機關所指定同業公會之業務，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及監督。

前項同業公會之理事、監事有違反法令、章程，怠於實施該會應辦理事項，濫用職權，或違反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或命令該同業公會予以解任。

第四十三條 主管機關所指定同業公會及銀行公會電子支付業務委員會，為會員之健全經營及維護同業聲譽，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協助主管機關推行、研究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相關政策及法令。
-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共同性業務規章或自律公約，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
- 三、就會員所經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為必要指導或調處其間之糾紛。
- 四、主管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

電子支付機構應確實遵守前項第二款之業務規章及自律公約。

第五章 罰 則

第四十四條 非電子支付機構經營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業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未依第三條第三項或第五十四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或已依規定申請許可，經主管機關不予許可後，仍經營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業務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法人犯前二項之罪者，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對該法人並科以前二項所定罰金。

第四十五條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億元以下罰金。

電子票證發行機構兼營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業務違反第四十條準用第二十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依前項規定處罰。

前二項情形，除處罰行為負責人外，對該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或電子票證發行機構，並科以第一項所定罰金。

第四十六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業務之相關行為；或未依第五十六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或已依規定申請核准，經主管機關不予核准後，仍從事上開業務之相關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對該法人並科以前項所定罰金。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之罪，為洗錢防制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重大犯罪，適用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

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
- 二、違反第五條規定未專營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業務。
- 三、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
- 四、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業務相關行為之方式或作業管理之規定。
- 五、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準用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額度；或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第四項、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準用第十五條第四項所定限額。

- 六、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十條準用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或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十條準用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專用存款帳戶開立之限制、管理或作業方式之規定。
- 七、違反第十七條、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準用第十七條規定，遲延進行支付款項移轉作業或未以使用者同意之方式通知使用者再確認。
- 八、違反第十八條、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準用第十八條規定。
- 九、違反第二十條第七項、第八項或第四十條準用第二十條第七項、第八項規定，未依限完成續約、訂定新契約或函報主管機關備查，或受理新使用者註冊、收受原使用者新增之支付款項。
- 十、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五項、第七項或第四十條準用第二十一條第五項、第七項規定。
- 十一、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或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對境外款項收付、結算及清算，未以外幣為之。
- 十二、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準用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或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準用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使用者身分確認機制之建立方式、程序、管理之規定。

- 十三、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準用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 十四、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準用第二十八條規定。
- 十五、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準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
- 十六、違反第三十條或第四十條準用第三十條規定，未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或未確實執行。
- 十七、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九條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四十條準用第三十一條規定。
- 十八、違反第三十二條或第四十條準用第三十二條規定。
- 十九、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準用第三十三條所定規則中有關業務管理、作業方式、使用者管理、使用者支付指示方式、營業據點、作業委外、投資限制或重大財務業務、營運事項之核准或申報之規定。
- 二十、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準用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提撥資金。

第四十九條 電子支付機構之負責人或職員於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準用第三十四條規定，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或指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查或查核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電子支付機構於限期內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報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拒絕檢查。

- 二、隱匿或毀損有關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
- 三、對檢查或查核人員詢問無正當理由不為答復或答復不實。
- 四、屆期未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報告，或提報不實、不全，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查核費用。

第五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三條第四項規定。
- 二、違反第十二條第七項規定。
- 三、違反第十三條規定。
- 四、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或第四十條準用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五、違反第二十一條第八項或第四十條準用第二十一條第八項規定。
- 六、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或第四十條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
- 七、違反第二十五條第四項、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準用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拒絕提供紀錄或資料。
- 八、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準用第二十七條規定，對使用者權益之保障，低於主管機關所定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範本之內容。
- 九、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 十、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加入公會而營業。

第五十一條 違反第十九條或違反第四十條準用第十九條規定未繳存足額準備金者，由中央銀行就其不足部分，按該行公告最低之融通利率，加收年息百分之五以下之利息；其情節重大者，由中央銀行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二條 電子支付機構經依本條例規定處罰後，經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正而屆期未改正者，主管機關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責令限期撤換負責人、停止營業或廢止許可。

第五十三條 犯本條例之罪，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屬於犯人者，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第六章 附 則

第五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辦理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業務，且所保管代理收付款項總餘額已逾主管機關依同條第二項所定一定金額者，應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六個月內，由負責人檢具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第五十五條 第十條第七項之銀行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四個月內，提出調整後符合本條例相關規定之營業計畫書及自評報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業務之相關行為者，應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六個月內，依第十四條第三項辦法之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第五十七條 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為許可或備查時，業者之業務管理或作業方式如有與本條例規定不符合者，應指定期限命其調整。

第五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2591 號

茲制定海岸管理法，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內政部部长 陳威仁

海岸管理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推動海岸整合管理，並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海岸地區：指中央主管機關依環境特性、生態完整性及管理需要，依下列原則，劃定公告之陸地、水體、海床及底土；必要時，得以坐標點連接劃設直線之海域界線。

(一)濱海陸地：以平均高潮線至第一條省道、濱海道路或山脊線之陸域為界。

(二)近岸海域：以平均高潮線往海洋延伸至三十公尺等深線，或平均高潮線向海三哩涵蓋之海域，取其距離較長者為界，並不超過領海範圍之海域與其海床及底土。

(三)離島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於不超過領海範圍內，得視其環境特性及實際管理需要劃定。

二、海岸災害：指在海岸地區因地震、海嘯、暴潮、波浪、海平面上升、地盤變動或其他自然及人為因素所造成之災害。

三、海岸防護設施：指堤防、突堤、離岸堤、護岸、胸牆、滯（蓄）洪池、地下水補注設施、抽水設施、防潮閘門與其他防止海水侵入及海岸侵蝕之設施。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四 條 依本法所定有關近岸海域違法行為之取締、蒐證、移送等事項，由海岸巡防機關辦理；主管機關仍應運用必要設施或措施主動辦理。

主管機關及海岸巡防機關就前項及本法所定事項，得要求軍事、海關、港務、水利、環境保護、生態保育、漁業養護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辦理。

第 五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劃定海岸地區範圍後公告之，並應將劃定結果於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並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得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其變更或廢止時，亦同。

第 六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建立海岸地區之基本資料庫，定期更新資料與發布海岸管理白皮書，並透過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以供海岸研究、規劃、教育、保護及管理等運用。

為建立前項基本資料庫，中央主管機關得商請有關機關設必要之測站與相關設施，並整合推動維護事宜。除涉及國家安全者外，各有關機關應配合提供必要之資料。

第二章 海岸地區之規劃

第 七 條 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如下：

- 一、優先保護自然海岸，並維繫海岸之自然動態平衡。
- 二、保護海岸自然與文化資產，保全海岸景觀與視域，並規劃功能調和之土地使用。
- 三、保育珊瑚礁、藻礁、海草床、河口、潟湖、沙洲、沙丘、沙灘、泥灘、崖岸、岬頭、紅樹林、海岸林等及其他敏感地區，維護其棲地與環境完整性，並規範人為活動，以兼顧生態保育及維護海岸地形。
- 四、因應氣候變遷與海岸災害風險，易致災害之海岸地區應採退縮建築或調適其土地使用。
- 五、海岸地區應避免新建廢棄物掩埋場，原有場址應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必要時應編列預算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以維護公共安全與海岸環境品質。
- 六、海岸地區應維護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之權益，避免獨占性之使用，並應兼顧原合法權益之保障。

- 七、海岸地區之建設應整體考量毗鄰地區之衝擊與發展，以降低其對海岸地區之破壞。
- 八、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以永續利用資源與保存人文資產。
- 九、建立海岸規劃決策之民眾參與制度，以提升海岸保護管理績效。

第 八 條 為保護、防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土地，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其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計畫範圍。
- 二、計畫目標。
- 三、自然與人文資源。
- 四、社會與經濟條件。
- 五、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 六、整體海岸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之議題、原則與對策。
- 七、保護區、防護區之區位及其計畫擬訂機關、期限之指定。
- 八、劃設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
- 九、有關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
- 十、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
- 十一、其他與整體海岸管理有關之事項。

第 九 條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擬訂，應邀集學者、專家、相關部會、中央民意機關、民間團體等舉辦座談會或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作成紀錄，並遴聘（派）學者、專家、機關及民間團體代表以合議方式審議，其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實施；其變更時，亦同。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擬訂後於依前項規定送審議前，應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並將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及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併同審議。

前項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核定後，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四十天內公告實施，並函送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並經常保持清晰完整，以供人民閱覽。

第 十 條 第八條第七款所定計畫擬訂機關如下：

一、海岸保護計畫：

（一）一級海岸保護計畫：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涉及二以上目的事業者，由主要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擬訂。

(二)二級海岸保護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但跨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或涉及二以上目的事業者，由相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調擬訂。

(三)前二目保護區等級及其計畫擬訂機關之認定有疑義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指定或逕行擬訂。

二、海岸防護計畫：

(一)一級海岸防護計畫：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有關機關後擬訂。

(二)二級海岸防護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

(三)前二目防護區等級及其計畫擬訂機關之認定有疑義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指定。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實施後，有新劃設海岸保護區或海岸防護區之必要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協調指定或逕行擬訂。

第一項計畫之擬訂及第二項海岸保護區或海岸防護區之劃設，如涉原住民族地區，各級主管機關應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擬訂。

第十一條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劃定之重要海岸景觀區，應訂定都市設計準則，以規範其土地使用配置、建築物及設施高度與其他景觀要素。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指定之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主管機關得協調相關機關輔導其傳統文化保存、生態保育、資源復育及社區發展整合規劃事項。

第十二條 海岸地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其餘有保護必要之地區，得劃設為二級海岸保護區，並應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分別訂定海岸保護計畫加以保護管理：

- 一、重要水產資源保育地區。
- 二、珍貴稀有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
- 三、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
- 四、重要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
- 五、特殊自然地形地貌地區。
- 六、生物多樣性資源豐富地區。
- 七、地下水補注區。
- 八、經依法劃設之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及其他重要之海岸生態系統。
- 九、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

一級海岸保護區應禁止改變其資源條件之使用。但有下列情況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海岸保護計畫為相容、維護、管理及學術研究之使用。
- 二、為國家安全、公共安全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一級海岸保護區內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之補償。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第三項不合海岸保護計畫之認定、補償及第二款許可條件、程序、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海岸保護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保護標的及目的。
- 二、海岸保護區之範圍。
- 三、禁止及相容之使用。
- 四、保護、監測與復育措施及方法。
- 五、事業及財務計畫。
- 六、其他與海岸保護計畫有關之事項。

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其保護之地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從其規定，免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前項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為加強保護管理，必要時主管機關得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擬訂禁止及相容使用事項之保護計畫。

第十四條 為防治海岸災害，預防海水倒灌、國土流失，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海岸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視其嚴重情形劃設為一級或二級海岸防護區，並分別訂定海岸防護計畫：

- 一、海岸侵蝕。
- 二、洪氾溢淹。

- 三、暴潮溢淹。
- 四、地層下陷。
- 五、其他潛在災害。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水利主管機關。

第一項第一款因興辦事業計畫之實施所造成或其他法令已有分工權責規定者，其防護措施由各該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一項第五款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他法律規定或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指定之。

第十五條 海岸防護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海岸災害風險分析概要。
- 二、防護標的及目的。
- 三、海岸防護區範圍。
- 四、禁止及相容之使用。
- 五、防護措施及方法。
- 六、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
- 七、事業及財務計畫。
- 八、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

海岸防護區中涉及第十二條第一項海岸保護區者，海岸防護計畫之訂定，應配合其生態環境保育之特殊需要，避免海岸防護設施破壞或減損海岸保護區之環境、生態、景觀及人文價值，並徵得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核定公告之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同意；無海岸保護計畫者，應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第十六條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規定，劃設一、二級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擬訂機關應將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並將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及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擬訂機關提出意見，其參採情形由擬訂機關併同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議。該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並應針對民眾所提意見，以書面答覆採納情形，並記載其理由。

前項海岸保護計畫之擬訂，涉及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自然資源及部落與其毗鄰土地時，審議前擬訂機關應與當地原住民族諮商，並取得其同意。

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核定後，擬訂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四十天內公告實施，並函送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且應經常保持清晰完整，以供人民閱覽，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實施管理。

依第一項及前項規定應辦理而未辦理者，上級主管機關得逕為辦理。

第十七條 前條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之審議及核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海岸保護計畫：

（一）中央主管機關擬訂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審議後，報請行政院核定。

(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者，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審議核定。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者，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審議核定。但涉及二以上目的事業者，主要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後核轉，或逕送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後審議核定。

二、海岸防護計畫：

(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者，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報請行政院核定。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者，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審議核定。

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前項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時，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機關及民間團體代表以合議方式審議之；其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之變更、廢止，適用前條、前二項規定。

第十八條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經公告實施後，擬訂機關應視海岸情況，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隨時檢討之：

一、為興辦重要或緊急保育措施。

二、為防治重大或緊急災害。

三、政府為促進公共福祉、興辦國防所辦理之必要性公共建設。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之變更，應依第九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程序辦理。

第十九條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後，依計畫內容應修正或變更之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或區域計畫，相關主管機關應按各計畫所定期限辦理變更作業。

第二十條 船舶航行有影響海岸保護或肇致海洋污染之虞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航政主管機關調整航道，並公告之。

第二十一條 為擬訂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計畫擬訂或實施機關得為下列行為：

- 一、派員進入公私有土地實地調查、勘測。
- 二、與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協議，將無特殊用途之公私有土地作為臨時作業或材料放置場所。
- 三、拆遷有礙計畫實施之土地改良物。
- 四、為強化漁業資源保育或海岸保護，協調漁業主管機關依漁業法規定，變更、廢止漁業權之核准、停止漁業權之行使或限制漁業行為。
- 五、協調礦業或土石採取主管機關，於已設定礦區或已核准之土石區依規定劃定禁採區，禁止採礦或採取土石。

前項第一款調查或勘測人員進入公、私有土地調查或勘測時，應出示執行職務有關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土地所有人、占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於進入設有圍障之土地調查或勘測前，應於七日前通知其所有人、占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

因第一項行為致受損失者，計畫擬訂或實施機關應給予適當之補償。

前項補償金額或方式，由雙方協議之；協議不成者，由計畫擬訂或實施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海岸地區範圍內之土地因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實施之需要，主辦機關得依法徵收或撥用之。

海岸地區範圍內之公有土地，主辦機關得依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內容委託民間經營管理。

第二十二條 因海岸防護計畫有關工程而受直接利益者，計畫擬訂及實施機關得於其受益限度內，徵收防護工程受益費。

前項防護工程受益費之徵收，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應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考慮海象、氣象、地形、地質、地盤變動、侵蝕狀態、其他海岸狀況與因波力、設施重量、水壓、土壓、風壓、地震及漂流物等因素與衝擊，訂定海岸防護設施之規劃設計手冊。

第二十四條 海岸防護設施如兼有道路、水門、起卸貨場等其他設施之效用時，由該其他設施主管機關實施該海岸防護設施之工程，並維護管理。

第三章 海岸地區之利用管理

第二十五條 在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內，從事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申請人應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前項申請，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為開發、工程行為之許可。

第一項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與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之書圖格式內容、申請程序、期限、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案件，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符合下列條件者，始得許可：

- 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
- 二、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
- 三、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
- 四、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
- 五、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於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

前項許可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區域計畫、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在海岸地區範圍者，區域計畫、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審議機關於計畫審議通過前，應先徵詢主管機關之意見。

第二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具有公共利益之海岸保護、復育、防護、教育、宣導、研發、創作、捐贈、認養與管理事項得予適當獎勵及表揚。

第二十九條 主管機關為擴大參與及執行海岸保育相關事項，得成立海岸管理基金，其來源如下：

- 一、政府機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二、基金孳息收入。
- 三、受贈收入。
- 四、其他收入。

第三十條 海岸管理基金用途限定如下：

- 一、海岸之研究、調查、勘定、規劃、監測相關費用。
- 二、海岸環境清理與維護。
- 三、海岸保育及復育補助。
- 四、海岸保育及復育獎勵。
- 五、海岸環境教育、解說、創作及推廣。
- 六、海岸保育國際交流合作。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有關海岸保育、防護及管理之費用。

第三十一條 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不得為獨占性使用，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但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者；或為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之必要，專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者，不在此限。

前項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之範圍、專案申請許可之程序、應具備文件、許可條件、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罰 則

第三十二條 在一級海岸保護區內，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改變其資源條件使用或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海岸保護計畫所定禁止之使用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因前項行為毀壞保護標的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第一項行為致釀成災害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三條 在海岸防護區內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海岸防護計畫所定禁止之使用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因前項行為毀壞海岸防護設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第一項行為致釀成災害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四條 在二級海岸保護區內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海岸保護計畫所定禁止之使用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因前項行為毀壞保護標的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第一項行為致釀成災害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五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調查、勘測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檢查。

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或未依許可內容逕行施工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或回復原狀，屆期未遵從者，得按次處罰。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在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為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者，經主管機關制止並令其限期恢復原狀，屆期未遵從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三十八條 主管機關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行為，除處以罰鍰外，應即令其停止使用或施工；並視情形令其限期回復原狀、拆除設施或增建安全設施，屆期未遵從者，得按次處罰。

第三十九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第四十條 犯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四條之罪，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作有效回復或補救者，得減輕其刑。

第四十一條 因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行為所生或所得之物及所用之物，得沒入之。

第四十二條 犯本法之罪，其所生或所得之物及所用之物，沒收之。

第五章 附 則

第四十三條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及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涉及相關機關執行有疑義時，得由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由主管機關報請上級機關決定之。

第四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第四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2421 號

茲修正法院組織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九條、第五十三條、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條文及第十一條附表，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法院組織法修正第十八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九條、第五十三條、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條文及第十一條附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

第十八條 地方法院設調查保護室，置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家事調查官、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及佐理員。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合計二人以上者，置主任調查保護官一人；合計六人以上者，得分組辦事，組長由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或家事調查官兼任，不另列等。

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主任調查保護官，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心理測驗員及心理輔導員，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佐理員，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二分之一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第二十三條 地方法院置一等通譯，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二等通譯，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通譯，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技士，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執達員，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錄事、庭務員，均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前項一等通譯、二等通譯總額，不得逾同一法院一等通譯、二等通譯、三等通譯總額二分之一。

地方法院為辦理值庭、執行、警衛、解送人犯及有關司法警察事務，置法警；法警長，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副法警長，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法警，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其管理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地方法院因傳譯需要，應逐案約聘原住民族或其他各種語言之特約通譯；其約聘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三十九條 高等法院置一等通譯，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二等通譯，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通譯，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技士，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執達員，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錄事、庭務員，均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前項一等通譯、二等通譯總額，不得逾同一法院一等通譯、二等通譯、三等通譯總額二分之一。

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於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準用之。

第五十三條 最高法院置一等通譯，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二等通譯，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通譯，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技士，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執達員，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錄事、庭務員，均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前項一等通譯、二等通譯總額，不得逾一等通譯、二等通譯、三等通譯總額二分之一。

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於最高法院準用之。

第九十八條 訴訟當事人、證人、鑑定人及其他有關係之人，如有不通曉國語者，由通譯傳譯之；其為聽覺或語言障礙者，除由通譯傳譯外，並得依其選擇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

第九十九條 訴訟文書應用我國文字。但有供參考之必要時，應附記所用之方言或外國語文。

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附表
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員額表

法院類別 員額		職稱					
		第一類 員額	第二類 員額	第三類 員額	第四類 員額	第五類 員額	第六類 員額
院長		1	1	1	1	1	1
庭長		20~40	10~20	5~10	3~5	1~2	1
法官		80~160	40~80	20~40	10~20	5~10	2~5
法官助理		100~200	50~100	25~50	13~25	6~12	3~6
公設辯護人		4~8	2~4	1~2	1	1	1
司法事務官		40~80	20~40	10~20	8~10	5~8	2~5
調查 保護 室	少年調查官	4~24	2~12	2~6	1~4	1~3	0~1
	少年保護官	2~16	2~8	2~4	0~2	0~1	0~1
	家事調查官	2~24	1~12	1~6	0~4	0~3	0~1
	心理測驗員	1~2	1	1	0~1	0~1	0~1
	心理輔導員	1~3	0~2	0~1	0~1	0~1	0~1
	佐理員	1~3	1~2	1	0~1	0~1	0~1
公證人		12~24	6~12	3~6	2~3	1~2	1
公證處佐理員		12~24	6~12	3~6	2~3	1~2	0
提 存 所	主任	1	1	1	1	1	1
	佐理員	4~6	3~4	2~3	1~2	0	0
登 記 處	主任	1	1	1	1	1	1
	佐理員	4~6	3~4	2~3	1~2	0	0
書記官長		1	1	1	1	1	1
一、二、三等書 記官		150~300	75~150	37~74	20~36	14~20	6~14
人 事 室	主任 (人事管理 員)	1	1	1	1	1	1
	副主任	1	1	1	1	1	1
	科員	26~46	13~26	7~13	4~7	4	0~1
	雇員	2~3	0	0	0	0	0

會計室	主任（會計員）	1	1	1	1	1	1
	書記官	16~26	8~16	4~8	2~4	2	0~1
	雇員	1~2	0	0	0	0	0
統計室	主任（統計員）	1	1	1	1	1	1
	書記官	16~26	8~16	4~8	2~4	2	0~1
	雇員	1~2	0	0	0	0	0
資訊室	主任	1	1	1	1	1	1
	設計師	1	0	0	0	0	0
	管理師	2~3	1	1	1	1	0~1
	操作員	14~28	8~14	4~8	3~4	2~3	0~1
一、二、三等通譯	27~53	13~26	7~13	3~6	2~3	1~2	
法警長	1	1	1	1	1	1	
副法警長	2~4	1~2	1	1	1	1	
法警	75~150	37~74	20~37	14~20	10~14	4~10	
執達員	75~150	37~74	19~37	12~18	7~12	2~7	
錄事	120~240	60~120	30~60	22~30	15~22	6~15	
庭務員	20~40	10~20	7~10	5~7	3~5	2~3	
技士	1~2	1~2	1	1	0	0	
合計	846~1706	429~864	230~440	142~233	94~146	42~92	

說明：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每年受理案件八萬件以上者，為第一類；每年受理案件四萬件以上未滿八萬件者，為第二類；每年受理案件二萬件以上未滿四萬件者，為第三類；每年受理案件一萬件以上未滿二萬件者，為第四類；每年受理案件五千件以上未滿一萬件者，為第五類；每年受理案件未滿五千件者，為第六類。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3261 號

茲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內政部部长 陳威仁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第四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

第四十三條 候選人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當選人在一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當選人在二人以上，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三十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前項當選票數，當選人在二人以上者，以最低當選票數為準；其最低當選票數之當選人，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應以前一名當選人之得票數為最低當選票數。

第一項對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三十日內，由選舉委員會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三個月內摺據，向選舉委員會領取。

前項競選費用之補貼，依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領取競選費用補貼之候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或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選舉委員會應於收到法院確定判決書後，以書面通知其於三十日內繳回已領取及依前項先予扣除之補貼金額，屆期不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國家應每年對政黨撥給競選費用補助金，其撥款標準以最近一次立法委員選舉為依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得票率達百分之三點五以上者，應補貼該政黨競選費用，每年每票補貼新臺幣五十元，按會計年度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政黨於一個月內摺據，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至該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競選費用補貼者，選舉委員會應催告其於三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

第一項、第六項所需補貼費用，依第十三條規定編列預算。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3271 號

茲刪除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二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財政部部長 張盛和

貨物稅條例刪除第十二條之二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

第 二 條 貨物稅之納稅義務人及課徵時點如下：

- 一、產製貨物者，為產製廠商，於出廠時課徵。
- 二、委託代製貨物者，為受託之產製廠商，於出廠時課徵。
- 三、進口貨物者，為收貨人、提貨單或貨物持有人，於進口時課徵。
- 四、法院及其他機關（構）拍賣或變賣尚未完稅之應稅貨物者，為拍定人、買受人或承受人，於拍賣或變賣時課徵。
- 五、免稅貨物因轉讓或移作他用而不符免稅規定者，為轉讓或移作他用之人，於轉讓或移作他用時課徵。但轉讓或移作他用之人不明者，納稅義務人為貨物持有人。

前項第二款委託代製之貨物，委託廠商為產製應稅貨物之廠商者，得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以委託廠商為納稅義務人。

第 十 二 條 車輛類之課稅項目及稅率如左：

- 一、汽車：凡各種機動車輛、各種機動車輛之底盤及車身、牽引車及拖車均屬之。
 - (一)小客車：凡包括駕駛人座位在內，座位在九座以下之載人汽車均屬之。
 1. 汽缸排氣量在二千立方公分以下者，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五。

2. 汽缸排氣量在二千零一立方公分以上者，從價徵收百分之三十五。但自本條文修正施行日起第六年之同一起稅率降為百分之三十。

(二) 貨車、大客車及其他車輛，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但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五日起五年內購買低底盤公共汽車、天然氣公共汽車、油電混合動力公共汽車、電動公共汽車、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並完成登記者，免徵該等汽車應徵之貨物稅。

(三) 供研究發展用之進口車輛，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郵政供郵件運送之車輛、裝有農業工具之牽引車、符合政府規定規格之農地搬運車及不行駛公共道路之各種工程車免稅。

二、機車：凡機器腳踏車、機動腳踏兩用車及腳踏車裝有輔助原動機者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七。

前項第一款第三目所稱供研究發展用之進口車輛，指供新車種之開發設計、功能系統分析、測試或為安全性能、節約能源、防治污染等之改進及零組件開發設計等之進口汽車。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稱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如左：

一、專供公共安全使用之警備車、偵查勘驗用車、追捕提解人犯車、消防車及工程救險車等。

二、專供公共衛生使用之救護車、診療車、灑水車、水肥車、垃圾車、消毒車、掃街車、溝泥車、沖溝車、捕犬車及空氣污染測定車等。

電動車輛及油電混合動力車輛，按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稅率減半徵收。但油電混合動力車輛以符合財政部公告之標準者為限。

於本條文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生效日起五年內購買符合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規定安全檢測基準之車輛，免徵貨物稅。

前項免徵貨物稅之車輛，於完成登記五年內，汽車所有人變更拆除載運輸椅使用者設備時，應補繳原免徵之貨物稅。

第十二條之二 (刪除)

第十七條 產製廠商申報應稅貨物之銷售價格及完稅價格，主管稽徵機關發現有不合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之疑慮時，始得進行調查，並應依查得資料或財政部會商有關機關訂定之標準調整其完稅價格。

前項標準，由財政部會商有關機關參照貨物出廠時之實際市場情形定之。

第二十三條 產製廠商當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應於次月十五日以前自行向公庫繳納，並依照財政部規定之格式填具計算稅額申報書，檢同繳款書收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無應納稅額者，仍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進口應稅貨物，納稅義務人應向海關申報，並由海關於徵收關稅時代徵之。

尚未完稅之應稅貨物經法院及其他機關（構）拍賣或變賣者，納稅義務人應於提領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納稅。

免稅貨物因轉讓或移作他用而不符免稅規定者，納稅義務人應於免稅貨物轉讓或移作他用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納稅。

第三十三條 （刪除）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有關登記、照證及稽徵有關事項之規則，由財政部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3281 號

茲增訂發展觀光條例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五十五條、第六十條及第六十四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交通部部長 陳建宇

發展觀光條例增訂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五十五條、第六十條及第六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

第 一 條 為發展觀光產業，宏揚傳統文化，推廣自然生態保育意識，永續經營台灣特有之自然生態與人文景觀資源，敦睦國際友誼，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加速國內經濟繁榮，制定本條例。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觀光產業：指有關觀光資源之開發、建設與維護，觀光設施之興建、改善，為觀光旅客旅遊、食宿提供服務與便利及提供舉辦各類型國際會議、展覽相關之旅遊服務產業。
- 二、觀光旅客：指觀光旅遊活動之人。
- 三、觀光地區：指風景特定區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指定供觀光旅客遊覽之風景、名勝、古蹟、博物館、展覽場所及其他可供觀光之地區。
- 四、風景特定區：指依規定程序劃定之風景或名勝地區。
- 五、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指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天然景緻、應嚴格保護之自然動、植物生態環境及重要史前遺跡所呈現之特殊自然人文景觀，其範圍包括：原住民保留地、山地管制區、野生動物保護區、水產資源保育區、自然保留區、及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等地區。
- 六、觀光遊樂設施：指在風景特定區或觀光地區提供觀光旅客休閒、遊樂之設施。
- 七、觀光旅館業：指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或一般觀光旅館，對旅客提供住宿及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

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

九、民宿：指利用自用住宅空閒房間，結合當地人文、自然景觀、生態、環境資源及農林漁牧生產活動，以家庭副業方式經營，提供旅客鄉野生活之住宿處所。

十、旅行業：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為旅客設計安排旅程、食宿、領隊人員、導遊人員、代購代售交通客票、代辦出國簽證手續等有關服務而收取報酬之營利事業。

十一、觀光遊樂業：指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觀光遊樂設施之營利事業。

十二、導遊人員：指執行接待或引導來本國觀光旅客旅遊業務而收取報酬之服務人員。

十三、領隊人員：指執行引導出國觀光旅客團體旅遊業務而收取報酬之服務人員。

十四、專業導覽人員：指為保存、維護及解說國內特有自然生態及人文景觀資源，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所設置之專業人員。

第 五 條 觀光產業之國際宣傳及推廣，由中央主管機關綜理，應力求國際化、本土化及區域均衡化，並得視國外市場需要，於適當地區設辦事機構或與民間組織合作辦理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將辦理國際觀光行銷、市場推廣、市場資訊蒐集等業務，委託法人團體辦理。其受委託法人團體應具備之資格、條件、監督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民間團體或營利事業，辦理涉及國際觀光宣傳及推廣事務，除依有關法律規定外，應受中央主管機關之輔導；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為加強國際宣傳，便利國際觀光旅客，中央主管機關得與外國觀光機構或授權觀光機構與外國觀光機構簽訂觀光合作協定，以加強區域性國際觀光合作，並與各該區域內之國家或地區，交換業務經營技術。

第 六 條 為有效積極發展觀光產業，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就觀光市場進行調查及資訊蒐集，並及時揭露，以供擬定國家觀光產業政策之參考。

為維持觀光地區、風景特定區與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環境品質，得視需要導入成長管理機制，規範適當之遊客量、遊憩行為與許可開發強度，納入經營管理計畫。

第二十四條 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

主管機關為維護旅館旅宿之安寧，得會商相關機關訂定有關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為維護遊客安全，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得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限制之，並得視水域環境及資源條件之狀況，公告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區域；其禁止、限制、保險及應遵守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三十八條 為加強機場服務及設施，發展觀光產業，得收取出境航空旅客之機場服務費；其收費繳納方法、免收服務費對象及相關作業方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五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 一、觀光旅館業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業務。
- 二、旅行業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業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旅行業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與旅客訂定書面契約。
- 二、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違反第四十二條規定，暫停營業或暫停經營未報請備查或停業期間屆滿未申報復業。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違反依本條例所發布之命令，視情節輕重，主管機關得令限期改善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依本條例領取營業執照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行業務或觀光遊樂業務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

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上九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立即停業。經命停業仍繼續營業者，得按次處罰，主管機關並得移送建築主管機關，採取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其他必要可立即結束營業之措施，且其費用由該違反本條例之經營者負擔。

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民宿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立即停業。經命停業仍繼續經營者，得按次處罰，主管機關並得移送建築主管機關，採取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其他必要可立即結束經營之措施，且其費用由該違反本條例之民宿經營者負擔。

旅館業及民宿經營者，擅自擴大營業客房部分者，其擴大部分，分別依前二項違規營業或經營行為論處。

違反前三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名稱、地址、負責人或經營者姓名及違規事項。

第六十條 於公告禁止區域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或不遵守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對有關水域遊憩活動所為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之限制命令者，由其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前項行為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具營利性質者未依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投保責任保險或傷害保險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第六十四條 於風景特定區或觀光地區內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任意拋棄、焚燒垃圾或廢棄物。
- 二、將車輛開入禁止車輛進入或停放於禁止停車之地區。
- 三、擅入管理機關公告禁止進入之地區。

其他經管理機關公告禁止破壞生態、污染環境及危害安全之行為，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七十條之二 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而有營利之事實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旅館業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始得繼續營業。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3291 號

茲修正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林江義

原住民族基本法修正第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

第 八 條 直轄市及轄有原住民族地區之縣，其直轄市、縣政府應設原住民族專責單位，辦理原住民族事務；其餘之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設原住民族專責單位或置專人，辦理原住民族事務。

前項原住民族專責單位，其首長應具原住民身分。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3301 號

茲修正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林江義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修正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

第 三 條 本基金會之主管機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第 六 條 本基金會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法人或個人之捐贈。
- 二、政府編列預算之捐贈。
- 三、提供服務或從事原住民族文化傳播事業活動之收入。
- 四、基金運用之孳息收入。
- 五、受託代製節目之收入。
- 六、其他有關收入。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3311 號

茲修正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林江義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修正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3321 號

茲修正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第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林江義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修正第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3331 號

茲增訂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之一至第十一條之三、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一、第三章之一章名、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條之二及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十條、第十二條及第三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曾銘宗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增訂第十一條之一至第十一條之三、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一、第三章之一章名、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條之二及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十條、第十二條及第三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

第 二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 三 條 本法所定金融服務業，包括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電子票證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金融服務業。

前項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及保險業之範圍，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但不包括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期貨交易所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

第一項所稱電子票證業，指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款之發行機構。

第十條 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應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該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並充分揭露其風險。

前項涉及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者，應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個人資料保護之相關權利，以及拒絕同意可能之不利益；金融服務業辦理授信業務，應同時審酌借款戶、資金用途、還款來源、債權保障及授信展望等授信原則，不得僅因金融消費者拒絕授權向經營金融機構間信用資料之服務事業查詢信用資料，作為不同意授信之唯一理由。

第一項金融服務業對金融消費者進行之說明及揭露，應以金融消費者能充分瞭解之文字或其他方式為之，其內容應包括但不限交易成本、可能之收益及風險等有關金融消費者權益之重要內容；其相關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金融服務業提供之金融商品屬第十一條之二第二項所定之複雜性高風險商品者，前項之說明及揭露，除以非臨櫃之自動化通路交易或金融消費者不予同意之情形外，應錄音或錄影。

第十一條之一 金融服務業應訂定業務人員之酬金制度，並提報董（理）事會通過。

前項酬金制度應衡平考量客戶權益、金融商品或服務對金融服務業及客戶可能產生之各項風險，不得僅考量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業績目標達成情形。

前項金融服務業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應遵行之原則，由所屬同業公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一條之二 金融服務業初次銷售之複雜性高風險商品應報經董（理）事會或常務董（理）事會通過。

前項所定複雜性高風險商品類型，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複雜性高風險商品及前條第一項之酬金制度，於外國金融服務業在臺分支機構，應經其在臺負責人同意。

第十一條之三 金融服務業因違反本法規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對於故意所致之損害，法院得因金融消費者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對於過失所致之損害，得酌定損害額一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

前項懲罰性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得受賠償之原因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賠償原因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十二條 金融服務業應將第八條至第十條、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二規定事項，納入其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確實執行。

第十二條之一 金融服務業未依第二章有關金融消費者之保護規定辦理者，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改正，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 一、警告。
- 二、停止該金融商品全部或一部之銷售。
- 三、對金融服務業就其全部或部分業務為一年以下之停業。
- 四、命令金融服務業停止其董（理）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一年以下執行職務。
- 五、命令金融服務業解除其董（理）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職務。

六、其他必要之處置。

金融服務業未依前項主管機關命令於限期內改正者，主管機關得再限期令其改正，並依前項規定處分；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營業許可。

第十三條之一 為保護金融消費者，主管機關得指定金融相關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對於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間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金融消費爭議事件，由二十人以上金融消費者以書面授與評議實施權後，以自己名義，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為金融消費者進行評議程序。

前項金融消費者於申請評議後作成評議決定前，終止評議實施權之授與者，應通知爭議處理機構，該部分之評議程序先行停止；該金融消費者應於七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向爭議處理機構表明自行續行評議，屆期未表明者，視為撤回該部分之評議申請。

第一項受指定之金融相關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申請評議後，因部分金融消費者終止評議實施權之授與，致其餘部分不足二十人者，爭議處理機構應就其餘部分繼續進行評議。

爭議處理機構作成之評議書，應由依第一項規定授與評議實施權之各金融消費者，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規定表明接受或拒絕評議決定及是否申請將評議書送法院核可。

第一項法人應具備之資格要件、同一原因事實之認定基準、評議實施權授與之範圍、評議程序之進行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條 金融消費者得於評議成立之日起九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申請爭議處理機構將評議書送請法院核可。爭議處理機構應於受理前述申請之日起五日內，將評議書及卷證送請爭議處理機構事務所所在地之管轄地方法院核可。但爭議處理機構送請法院核可前，金融服務業已依評議成立之內容完全履行者，免送請核可。

除有第三項情形外，法院對於前項之評議書應予核可。法院核可後，應將經核可之評議書併同評議事件卷證發還爭議處理機構，並將經核可之評議書以正本送達當事人及其代理人。

法院因評議書內容牴觸法令、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有其他不能強制執行之原因而未予核可者，法院應將其理由通知爭議處理機構及當事人。

評議書依第二項規定經法院核可者，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或依本法申訴、申請評議。

評議書經法院核可後，依法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管轄地方法院提起宣告評議無效或撤銷評議之訴。

前項情形，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百條至第五百零二條及第五百零六條、強制執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

第三章之一 罰 則

第三十條之一 金融服務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八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廣告、業務招攬、營業促銷活動方式或內容之規定。

二、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相關資料及確保金融消費者之適合度，或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適合度應考量事項之規定。

三、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金融商品、服務、契約之重要內容或充分揭露風險，或違反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說明、揭露應以金融消費者能充分瞭解之方式或內容之規定。

四、違反第十一條之一規定，未訂定或未依主管機關核定應遵行之原則訂定酬金制度或未確實執行。

金融服務業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且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前項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第三十條之二 金融服務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或第十一條之二第三項規定，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未提報董（理）事會通過，或未經外國金融服務業在臺分支機構負責人同意。

二、違反第十一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初次銷售之複雜性高風險商品未報經董（理）事會或常務董（理）事會通過，或未經外國金融服務業在臺分支機構負責人同意。

第三十二條之一 主管機關為辦理金融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得令爭議處理機構提出業務、財務及金融消費爭議案件之相關資料。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3341 號

茲增訂漁業法第六十九條之二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漁業法增訂第六十九條之二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

第六十九條之二 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生效之日止，漁業人僱用之外國籍漁船船員未領有全民健康保險憑證之期間，不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之限制。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3351 號

茲增訂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至第三十八條之九條文；並修正第十五條、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內政部部长 陳威仁

入出國及移民法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一至第三十八條之九條文；並修正第十五條、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

第十五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未經許可入國，或經許可入國已逾停留、居留或限令出國之期限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逕行強制其出國，並得限制再入國。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逾期居留未滿三十日，且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經依第八十五條第四款規定處罰後，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其申請定居，核算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應扣除一年。

第一項受強制出國者於出國前，非予收容顯難強制出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暫予收容，期間自暫予收容時起最長不得逾十五日。出國後，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廢止其入國許可，並註銷其入國許可證件。

前三項規定，於本法施行前入國者，亦適用之。

第一項所定強制出國之處理方式、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強制出國，準用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三十八條之六規定；第三項之暫予收容及其後之續予收容、延長收容，準用第三十八條至第三十九條規定。

第三十六條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強制驅逐出國：

- 一、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查驗入國。
- 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臨時入國。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強制驅逐出國，或限令其於十日內出國，逾限令出國期限仍未出國，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強制驅逐出國：

- 一、入國後，發現有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禁止入國情形之一。
- 二、違反依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應備文件、證件、停留期間、地區之管理規定。
-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擅離過夜住宿之處所。
- 四、違反第二十九條規定，從事與許可停留、居留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 五、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署依第三十條所定限制住居所、活動或課以應行遵守之事項。
- 六、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停留或居留期限屆滿前，未申請停留、居留延期。但有第三十一條第三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七、有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情形，居留原因消失，經廢止居留許可，並註銷外僑居留證。
- 八、有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經撤銷或廢止居留許可，並註銷外僑居留證。
- 九、有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經撤銷或廢止永久居留許可，並註銷外僑永久居留證。

入出國及移民署於知悉前二項外國人涉有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於強制驅逐出國十日前，應通知司法機關。該等外國人除經依法羈押、拘提、管收或限制出國者外，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強制驅逐出國或限令出國。

入出國及移民署依規定強制驅逐外國人出國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強制驅逐已取得居留或永久居留許可之外國人出國前，並應召開審查會。但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審查會審查，逕行強制驅逐出國：

- 一、以書面聲明放棄陳述意見或自願出國。
- 二、經法院於裁判時併宣告驅逐出境確定。
- 三、依其他法律規定應限令出國。
- 四、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或從事恐怖活動之虞，且情況急迫應即時處分。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強制驅逐出國之處理方式、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項審查會由主管機關遴聘有關機關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三十七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對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涉有第十五條第一項或外國人涉有前條第一項、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為調查之需，得請求有關機關、團體協助或提供必要之資料。被請求之機關、團體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監獄、技能訓練所、戒治所、少年輔育院及矯正學校，對於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或外國人，於執行完畢或其他理由釋放者，應通知入出國及移民署。

第三十八條 外國人受強制驅逐出國處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暫予收容，期間自暫予收容時起最長不得逾十五日，且應於暫予收容處分作成前，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

- 一、無相關旅行證件，不能依規定執行。
- 二、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之虞。
- 三、受外國政府通緝。

入出國及移民署經依前項規定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後，認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而以不暫予收容為宜，得命其覓尋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慈善團體、非政府組織或其本國駐華使領館、辦事處或授權機構之人員具保或指定繳納相當金額之保證金，並遵守下列事項之一部或全部等收容替代處分，以保全強制驅逐出國之執行：

- 一、定期至入出國及移民署指定之專勤隊報告生活動態。
- 二、限制居住於指定處所。
- 三、定期於指定處所接受訪視。
- 四、提供可隨時聯繫之聯絡方式、電話，於入出國及移民署人員聯繫時，應立即回覆。

依前項規定得不暫予收容之外國人，如違反收容替代處分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沒入其依前項規定繳納之保證金。

第三十八條之一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暫予收容：

- 一、精神障礙或罹患疾病，因收容將影響其治療或有危害生命之虞。
- 二、懷胎五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未滿二個月。
- 三、未滿十二歲之兒童。
- 四、罹患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所定傳染病。
- 五、衰老或身心障礙致不能自理生活。
- 六、經司法或其他機關通知限制出國。

入出國及移民署經依前項規定不暫予收容，或依第三十八條之七第一項廢止暫予收容處分或停止收容後，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為收容替代處分，並得通報相關立案社福機構提供社會福利、醫療資源以及處所。

第三十八條之二 受收容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法定代理人、兄弟姊妹，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暫予收容處分不服者，得於受收容人收受收容處分書後暫予收容期間內，以言詞或書面敘明理由，向入出國及移民署提出收容異議；其以言詞提出者，應由入出國及移民署作成書面紀錄。

入出國及移民署收受收容異議後，應依職權進行審查，其認異議有理由者，得撤銷或廢止原暫予收容處分；其認異議無理由者，應於受理異議時起二十四小時內，將受收容人連同收容異議書或異議紀錄、入出國及移民署意見書及相關卷宗資料移送法院。但法院認得依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為遠距審理者，於法院收受卷宗資料時，視為入出國及移民署已將受收容人移送法院。

第一項之人向法院或其他機關提出收容異議，法院或其他機關應即時轉送入出國及移民署，並應以該署收受之時，作為前項受理收容異議之起算時點。

對於暫予收容處分不服者，應依收容異議程序救濟，不適用其他撤銷訴訟或確認訴訟之相關救濟規定。

暫予收容處分自收容異議經法院裁定釋放受收容人時起，失其效力。

第三十八條之三 前條第二項所定二十四小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經過期間不予計入。但不得有不必要之遲延：

- 一、因交通障礙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所生不得已之遲滯。
- 二、在途移送時間。
- 三、因受收容人身體健康突發之事由，事實上不能詢問。
- 四、依前條第一項提出異議之人不同意於夜間製作收容異議紀錄。

五、受收容人表示已委任代理人，因等候其代理人到場致未予製作收容異議紀錄。但等候時間不得逾四小時。其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因等候經通知陪同在場之人到場，致未予製作前條第一項之收容異議紀錄，亦同。

六、受收容人須由通譯傳譯，因等候其通譯到場致未予製作前條第一項之收容異議紀錄。但等候時間不得逾六小時。

七、因刑事案件經司法機關提訊之期間。

前項情形，入出國及移民署應於移送法院之意見書中釋明。

入出國及移民署未依第一項規定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者，應即廢止暫予收容處分，並釋放受收容人。

第三十八條之四 暫予收容期間屆滿前，入出國及移民署認有續予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續予收容。

續予收容期間屆滿前，因受收容人所持護照或旅行文件遺失或失效，尚未能換發、補發或延期，經入出國及移民署認有繼續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延長收容。

續予收容之期間，自暫予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四十五日；延長收容之期間，自續予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四十日。

第三十八條之五 受收容人涉及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於知悉後執行強制驅逐出國十日前，應通知司法機關；除經司法機關認有羈押或限制出國之必要，而移由司法機關處理者外，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執行強制驅逐受收容人出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修正施行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之外國人，涉及刑事案件，經司法機關責付而收容，並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其於修正施行前收容於第三十九條收容處所之日數，仍適用修正施行前折抵刑期或罰金數額之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一百年十二月九日施行前，外國人涉嫌犯罪，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於修正施行後尚未執行完畢者，其於修正施行前收容於第三十九條收容處所之日數，仍適用修正施行前折抵之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經入出國及移民署收容之外國人，其於修正施行時收容期間未逾十五日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告知其得依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提出收容異議，十五日期間屆滿認有續予收容之必要，應於期間屆滿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續予收容。

前項受收容人之收容期間，於修正施行時已逾十五日至六十日或逾六十日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如認有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必要，應附具理由，於修正施行當日，向法院聲請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

前二項受收容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後收容之期間合併計算，最長不得逾一百日。

第三十八條之六 入出國及移民署為暫予收容處分、收容替代處分及強制驅逐出國處分時，應以受處分人理解之語文作成書面通知，附記處分理由及不服處分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等相關規定；並應聯繫當事人原籍國駐華使領館、授權機構或通知其在臺指定之親友，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第三十八條之七 入出國及移民署作成暫予收容處分，或法院裁定准予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後，因收容原因消滅、無收容之必要或有得不予收容情形，入出國及移民署得依職權，廢止暫予收容處分或停止收容後，釋放受收容人。

依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不暫予收容之外國人或前項規定廢止暫予收容處分或停止收容之受收容人，違反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二項之收容替代處分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沒入其繳納之保證金。

法院裁定准予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後，受收容人經強制驅逐出國或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即時通知原裁定法院。

第三十八條之八 外國人依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不暫予收容或前條第一項廢止暫予收容處分或停止收容後，有下列情形之一，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再暫予收容，並得於期間屆滿前，向法院聲請裁定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

- 一、違反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二項之收容替代處分。
- 二、廢止暫予收容處分或停止收容之原因消滅。

前項外國人再次收容之期間，應與其曾以同一事件收容之期間合併計算，且最長不得逾一百日。

第三十八條之九 法院審理收容異議、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裁定事件時，得以遠距審理方式為之。

入出國及移民署移送受收容人至法院及前項遠距審理之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第九十一條 外國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於入出國（境）接受證照查驗或申請居留、永久居留時，入出國及移民署得運用生物特徵辨識科技，蒐集個人識別資料後錄存。

前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

- 一、未滿十四歲。
- 二、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免申請外僑居留證。
- 三、其他經入出國及移民署專案同意。

未依第一項規定接受生物特徵辨識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不予許可其入國（境）、居留或永久居留。

有關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蒐集之對象、內容、方式、管理、運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3361 號

茲修正司法院組織法，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司法院組織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

- 第 一 條 本法依憲法第八十二條制定之。
- 第 二 條 司法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 第 三 條 司法院置大法官十五人；其職權之行使，另以法律定之。
- 第 四 條 大法官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實任法官十五年以上而成績卓著者。
 - 二、曾任實任檢察官十五年以上而成績卓著者。
 - 三、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二十五年以上而聲譽卓著者。
 - 四、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十二年以上，講授法官法第五條第四項所定主要法律科目八年以上，有專門著作者。
 - 五、曾任國際法庭法官或在學術機關從事公法學或比較法學之研究而有權威著作者。
 - 六、研究法學，富有政治經驗，聲譽卓著者。
- 具有前項任何一款資格之大法官，其人數不得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
- 第一項資格之認定，以提名之日為準。
- 第 五 條 大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
- 實任法官轉任之大法官任期屆滿者，視同停止辦理審判案件之法官，不計入機關所定員額，支領法官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俸給總額之三分之二，並準用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之規定。
- 實任檢察官轉任之大法官任期屆滿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 六 條 司法院設各級法院、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其組織均另以法律定之。

第 七 條 司法院院長綜理院務及監督所屬機關。
司法院院長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院長代理其職務。
司法院院長出缺時，由副院長代理；其代理期間至總統提名繼任院長經立法院同意，總統任命之日為止。

司法院副院長出缺時，暫從缺；至總統提名繼任副院長經立法院同意，總統任命之日為止。

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同時出缺時，由總統就大法官中指定一人代理院長；其代理期間至總統提名繼任院長、副院長經立法院同意，總統任命之日為止。

第 八 條 司法院置秘書長一人，特任；副秘書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秘書長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副秘書長承院長之命，襄助秘書長處理本院事務。

第 九 條 司法院設下列各廳、處，掌理本院行使職權之相關事項：

- 一、民事廳。
- 二、刑事廳。
- 三、行政訴訟及懲戒廳。
- 四、少年及家事廳。
- 五、司法行政廳。
- 六、大法官書記處。
- 七、秘書處。
- 八、資訊處。
- 九、公共關係處。

第十條 司法院各廳各置廳長、副廳長一人；各處各置處長、副處長一人。廳長、處長，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副廳長、副處長，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其餘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前項廳長、處長分別掌理各該廳、處業務；各副廳長、副處長襄助廳長、處長處理業務。

第十一條 司法院置參事六人至八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掌理法案、命令之撰擬、審核，法制意見之提供及其他交辦事項。

第十二條 司法院置秘書八人至十四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七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編纂三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專門委員八人至十二人，高級分析師一人，高級管理師一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科長三十一人至四十九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編審六人至八人，專員四十二人至五十四人，分析師四人，技正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設計師三人，管理師三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科員八十七人至一百十五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速記員一人至二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技士五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書記官十二人至二十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其中九人，職務得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助理設計師七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

七職等；操作員八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四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助理員一人至六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法警一人至三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十二人至十八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司法院原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現職雇員，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占用前項書記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時為止。

第十三條 司法院因業務需要，得調各級法院法官至司法院辦理行政事項。

司法院因大法官審理案件需要，得調實任法官至司法院協助辦理案件之實體審查、爭點分析及裁判書草擬等事務。

第十四條 司法院置大法官助理十五人，依相關法令聘用各種專業人員充任之；承大法官之命，協助辦理案件之程序審查、爭點初步整理及資料蒐集等事務。

具專業證照執業資格者，經聘用充任大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專業執業年資。

大法官助理之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等相關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第十五條 司法院設人事處、會計處、統計處及政風處，依法律規定，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及政風事項。

人事處、會計處、統計處及政風處各置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處長，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副處長，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其餘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六條 各廳、處得視業務需要分科辦事；各科於必要時得再分股，股長由薦任秘書、編審、專員、分析師或薦任科員兼任，不另列等。

大法官書記處辦理支援審判業務事項之科長、股長得由薦任書記官兼任，均不另列等。

第十七條 司法院院長為集思廣益，研商重要事項，得召開司法院會議；其會議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十八條 司法院得因業務需要，於院內設各種委員會；其委員及所需工作人員，由院長就所屬人員中指派兼任之。

第十九條 司法院設法官學院；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條 司法院因保存、陳列司法文物需要，得設司法博物館；其組織規程由司法院定之。

第二十一條 司法院處務規程，由司法院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3371 號

茲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條及第一百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衛生福利部部長 蔣丙煌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第六十條及第一百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

第六十條 視覺、聽覺、肢體功能障礙者由合格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陪同或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帶同幼犬，得自由出入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營業場所、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

前項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營業場所、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對導盲幼犬、導聾幼犬、肢體輔助幼犬及合格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收取額外費用，且不得拒絕其自由出入或附加其他出入條件。

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引領視覺、聽覺、肢體功能障礙者時，他人不得任意觸摸、餵食或以各種聲響、手勢等方式干擾該導盲犬、導聾犬及肢體輔助犬。

有關合格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及其幼犬之資格認定、使用管理、訓練單位之認可、認可之撤銷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者，應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接受四小時之講習。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3381 號

茲修正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刑事訴訟法修正第四百二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

第四百二十條 有罪之判決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

- 一、原判決所憑之證物已證明其為偽造或變造者。
- 二、原判決所憑之證言、鑑定或通譯已證明其為虛偽者。
- 三、受有罪判決之人，已證明其係被誣告者。
- 四、原判決所憑之通常法院或特別法院之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者。
- 五、參與原判決或前審判決或判決前所行調查之法官，或參與偵查或起訴之檢察官，或參與調查犯罪之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明者，或因該案件違法失職已受懲戒處分，足以影響原判決者。
- 六、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情形之證明，以經判決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得聲請再審。

第一項第六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3391 號

茲增訂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八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八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

第七條之八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以不屬於修正前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新事實、新證據，依該規定聲請再審，經聲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一條第一項撤回，或經法院專以非屬事實審法院於判決前因未發現而不及調查斟酌之新證據為由，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四條第一項裁定駁回，於施行後復以同一事實、證據聲請再審，而該事實、證據符合修正後規定者，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一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前項情形，經聲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一條第一項撤回，或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四條第一項裁定駁回後，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一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3401 號

茲增訂儲蓄互助社法第七條之一條文；刪除第二十一條條文；並修正第九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內政部部长 陳威仁

儲蓄互助社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刪除第二十一條條文；
並修正第九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

第七條之一 為協助弱勢族群、擔保能力不足之社員取得改善生活及促進生產所需資金，協會得辦理儲蓄互助信用保證業務，政府應提供必要之協助，並得予獎勵。

前項保證業務之資金由協會自籌，辦理之範圍、對象、規模、額度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由協會定之，並送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同意。

政府應為下列款項提供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制度：

- 一、各社提存於協會之穩定金。
- 二、各社存放於協會之餘裕資金。
- 三、各社自有之餘裕資金。

為活絡資金之運用，協會得將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資金之一定比例交付信託。

儲蓄互助社餘裕資金提供於存放金融機構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機關定之。

第 九 條 儲蓄互助社之任務如下：

- 一、收受社員股金。
- 二、得為社員設備轉金帳戶。
- 三、辦理社員放款。
- 四、參加協會辦理之各項互助基金業務。
- 五、代理收受社員水電費、瓦斯費、學費、電話費、稅金、罰鍰及其他收付款項業務。
- 六、參加協會資金融通。
- 七、參與社區營造，協助發展社區型產業。
- 八、參加協會辦理之各項合作事業型態之社會企業業務。
- 九、購買國家公債或金融商品。
- 十、接受政府或公益團體委託代辦事項。
-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之相關事項。

儲蓄互助社收受社員股金不得有保本保息或固定收益之約定。

第一項第九款儲蓄互助社購買金融商品之辦法由協會定之，並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備。

儲蓄互助社執行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及第十款任務，其銷售與非社員之貨物或勞務，應依所得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及營業稅，不適用第八條規定。但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免徵營業稅。

第 十 九 條 儲蓄互助社設監事會，對儲蓄互助社負連帶責任。

監事三人至七人，由社員大會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理、監事應依照法令、章程及社員大會之決議執行職務。

理、監事會之決議違反前項規定，致儲蓄互助社受損害時，理、監事對儲蓄互助社應負賠償責任。但經表示異議並有會議紀錄可證者，不在此限。

理、監事因怠忽職務或違反規定，致儲蓄互助社受損害時，對儲蓄互助社應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七條 協會之任務如下：

- 一、輔導儲蓄互助社訂定章程。
- 二、辦理有關互助之教育訓練。
- 三、審核設立儲蓄互助社並保障其權益。
- 四、監督、稽核及輔導各儲蓄互助社。
- 五、辦理儲蓄互助社各項互助基金業務。
- 六、管理儲蓄互助社提存之公積金。
- 七、辦理儲蓄互助社資金融通及運用管理儲蓄互助社
 餘裕資金。
- 八、協助儲蓄互助社購買國家公債。
- 九、辦理儲蓄互助社社員之托育及安養護等互助業務。
- 十、參與合作事業型態之社會企業，辦理公益事業項目。
- 十一、其他經核可之事項。

協會執行任務之資金需求及運用，得依前項第七款辦理，該款辦理資金融通、運用管理餘裕資金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由協會定之，並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備。

協會辦理第一項第十款任務，應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備。

協會執行任務，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監督及輔導。但涉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協助。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3411 號

茲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第九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法務部部长 羅瑩雪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第四條、第九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

第 四 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九 條 成年人對未成年人犯前三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犯前三條之罪者，亦同。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修正之第二條之一、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3421 號

茲修正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九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內政部部长 陳威仁

地方制度法修正第七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

第七十九條 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及村（里）長有下列情事之一，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由行政院分別解除其職權或職務；縣（市）議員、縣（市）長由內政部分別解除其職權或職務；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由縣政府分別解除其職權或職務，並通知各該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解除其職務。應補選者，並依法補選：

- 一、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經法院判決選舉無效確定，致影響其當選資格者。

- 二、犯內亂、外患或貪污罪，經判刑確定者。
- 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
- 四、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未執行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者。
- 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者。但因緩刑而付保護管束者，不在此限。
- 六、戶籍遷出各該行政區域四個月以上者。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九、有本法所定應予解除職權或職務之情事者。
- 十、依其他法律應予解除職權或職務者。

有下列情事之一，其原職任期未滿，且尚未經選舉機關公告補選時，解除職權或職務之處分均應予撤銷：

- 一、因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事而解除職權或職務，經再審或非常上訴判決無罪確定者。
- 二、因前項第五款情事而解除職權或職務，保安處分經依法撤銷，感訓處分經重新審理為不付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者。
- 三、因前項第八款情事而解除職權或職務，經提起撤銷監護或輔助宣告之訴，為法院判決撤銷宣告監護或輔助確定者。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3431 號

茲修正營造業法第三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內政部部长 陳威仁

營造業法修正第三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

第 三 條 本法用語定義如下：

- 一、營繕工程：係指土木、建築工程及其相關業務。
- 二、營造業：係指經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承攬營繕工程之廠商。
- 三、綜合營造業：係指經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綜理營繕工程施工及管理 etc 整體性工作之廠商。
- 四、專業營造業：係指經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從事專業工程之廠商。
- 五、土木包工業：係指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在當地或毗鄰地區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之廠商。
- 六、統包：係指基於工程特性，將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及安裝等部分或全部合併辦理招標。
- 七、聯合承攬：係指二家以上之綜合營造業共同承攬同一工程之契約行為。

八、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係指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係指代表公司之董事；在獨資組織係指出資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在合夥組織係指執行業務之合夥人；公司或商號之經理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負責人。

九、專任工程人員：係指受聘於營造業之技師或建築師，擔任其所承攬工程之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之人員。其為技師者，應稱主任技師；其為建築師者，應稱主任建築師。

十、工地主任：係指受聘於營造業，擔任其所承攬工程之工地事務及施工管理之人員。

十一、技術士：係指領有建築工程管理技術士證或其他土木、建築相關技術士證人員。

第六十一條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之一、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或違反各該技師公會章程，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其停業期間，並不得依技師法或建築師法執行相關業務。第六十六條第四項之技師有違反各公會之章程情節重大者，亦同。

營造業負責人明知所置專任工程人員有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情事，未通知其辭任、未予以解任或未使其在場者，予以該營造業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六十六條第四項受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之技師，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之一，或未加入

公會，或受理委託簽章後未逐案向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報備登錄者，予以警告或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其停業期間，並不得依技師法執行相關業務。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受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之技師於五年內受警告處分三次者，予以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其停業期間，並不得依技師法執行相關業務。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4191 號

茲增訂飼料管理法第八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刪除第三十六條條文；並修正第三條至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四章章名、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飼料管理法增訂第八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刪除第三十六條條文；並修正第三條至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四章章名、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飼料，指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可供給家畜、家禽、水產動物營養或促進健康成長之食料，其類別如下：

- 一、植物性飼料：植物、植物產品或其加工品。
- 二、動物性飼料：動物、動物產品或其加工品。
- 三、補助飼料：礦物質、維生素、胺基酸或其加工品。
- 四、配合飼料：兩種以上之飼料調配製成品。

前項飼料因製造、加工、分裝或輸入造成之安全或品質差異，有檢驗之必要者，其詳細之品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三條之一 本法所稱飼料添加物，指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提高飼料效用，保持飼料品質，促進家畜、家禽、水產動物發育，保持其健康或其他用途，添加於飼料且不含藥品之非營養性物質。

前項飼料添加物因製造、加工、分裝或輸入造成之安全或品質差異，有檢驗之必要者，其詳細之品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飼料添加物之使用對象、用量、用途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四 條 本法所稱成分如下：

- 一、飼料成分：指飼料中所含粗蛋白質、粗脂肪、粗灰分、粗纖維、磷、鈣或其他有效成分、限量成分及有害物質之含量。
- 二、飼料添加物成分：指飼料添加物中所含有效成分、限量成分、有害物質之含量。

飼料及飼料添加物成分標準，依國家標準之規定；無國家標準者，於申請檢驗登記時，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核定之。

第五條 本法所稱飼料製造業者，係指經營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之製造、加工、分裝業者。

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不得用於製造、加工食品，或與食品混合貯藏、販賣。飼料製造業者不得於飼料或飼料添加物工廠內製造、加工、分裝或貯藏食品。

第八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應彙整飼料、飼料添加物製造登記證、輸入登記證、基因改造飼料、飼料添加物查驗合格、販賣登記證、輸入查驗之結果等資料，建置飼料、飼料添加物來源與流向之追溯及追蹤系統資料庫，並予公開。中央主管機關並應就飼料製造業者或販賣業者公告限期分階段使用電子發票。

飼料製造業者及販賣業者，應記錄其飼料與飼料添加物供應來源與流向，並保存證明文件或證據五年；其所製造、輸入或販賣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規模及品目者，應將供應來源與流向上傳至前項資料庫，並予公開。

第一項追溯及追蹤系統資料庫之建置與資訊公開、限期使用電子發票、第二項供應來源與流向之紀錄及其上傳、公開方式、證明文件或證據之保存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製造、加工、分裝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品目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該飼料或飼料添加物經檢驗合格，發給製造許可登記證（以下簡稱製造登記證）後，始得製造、加工、分裝。

前項申請要件、程序、應檢附文件、來源證明、檢驗方法、許可條件、製造登記證之核（換、補）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及取得製造登記證：

- 一、自製自用飼料戶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發給自製自用飼料戶登記證後，自製且供給自有家畜、家禽或水產動物之飼料。
- 二、試驗研究機構製造或加工專供試驗用之飼料、飼料添加物。

前項第一款自製自用飼料戶製造之飼料，其成分及含量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限量標準；其使用飼料添加物者，應記錄飼料添加物來源及使用情形。

第三項第一款之申請要件、程序、應檢附文件、許可條件、登記證之核（換、補）發、前項飼料添加物來源及使用情形之紀錄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及前項限量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所定受理申請、檢驗及發給製造登記證等事項，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辦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第十一條 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品目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該飼料或飼料添加物經檢驗合格，發給輸入許可登記證（以下簡稱輸入登記證）後，始得輸入。但經許可製造補助飼料或配合飼料並取得製造登記證者，為供自有工廠製造該補助飼料或配合飼料而輸入之飼料，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經發給輸入登記證者，得授權其他飼料販賣業者辦理輸入。

前二項申請要件、程序、應檢附文件、檢驗方法、許可條件、輸入登記證之核（換、補）發、授權輸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所定受理申請、檢驗及發給輸入登記證等事項，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團體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 國外基因改造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應由其研發業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經完成安全性評估等查驗合格發給許可證明文件後，始得輸入、於國內販賣或使用。

國內依法完成田間試驗並經審查或審議通過之基因改造動、植物、微生物等生物，應由其研發業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飼料用途核准，經完成安全性評估等查驗合格發給飼料用途許可證明文件後，始得輸出、由飼料製造業者用於製造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或作為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使用。

前二項許可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間為不得超過五年，於期滿三個月前起算六十日內，其研發業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屆期未展延者，應重新提出申請。

前三項申請許可程序、應檢附文件、安全性評估、查驗、審核期間、許可條件、核（換、補）發證明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查驗，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團體辦理。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未依第一項查驗合格發給許可證明文件之基因改造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應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完成辦理。

第十四條 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應於銷售前，在其包裝或容器上，以中文或通用符號標示下列事項：

- 一、製造或販賣業者之名稱及地址。
- 二、類別、品目及商品名稱。
- 三、成分。
- 四、含基因改造原料。
- 五、所使用主要原料及其製造業者名稱。
- 六、用途、使用方法及使用時應注意事項。
- 七、淨重量。
- 八、製造或輸入登記證字號。
- 九、製造、加工或分裝之年、月、日。
-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

第四章 監督檢查

第二十條 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第十條第三項第二款製造或加工專供試驗研究之用外，不得製造、加工、分裝、販賣、輸出、輸入、供自己或他人使用：

- 一、所含之有害物質超過標準，間接危害人體健康，或含有依其他法規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不得使用於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之物質。
- 二、依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應經許可而未經許可。

- 三、將他人合法製造、加工、分裝或輸入之產品抽換或摻雜。
- 四、含有逾有效日期、霉爛、變質，非屬飼料且非屬飼料添加物，或足以損害家畜、家禽、水產動物健康之物質。
- 五、使用飼料添加物違反依第三條之一第三項所定準則。
- 六、所含成分與登記證所記載之許可內容不符。但自製自用飼料戶自製自用之飼料，不在此限。
- 七、未依第十四條規定標示、標示不明或標示不全。但自製自用飼料戶自製自用之飼料，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之一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違反本法規定之飼料、飼料添加物者，得酌予獎勵，並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

前項檢舉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之二 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查驗合格，始得由海關通關放行。

前項查驗不合格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中央主管機關得令其退運、銷毀，或沒入該飼料、飼料添加物之全部或一部；經退運者，不得再次申請輸入。

前二項有關飼料或飼料添加物申報、查驗之程序、項目、方法、數量、退運、銷毀、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查驗，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團體辦理。

第二十四條 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下列規定處分：

- 一、有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二十條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令限期退運、回收、改製、銷毀、廢棄或沒入。
- 二、有第二十條第七款情形，令限期補正。

第二十五條 查獲違反第五條第二項或第二十條各款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除依本法規定處理外，並為下列處分：

- 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或製造、加工、分裝、輸入第二十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者，應廢止其有關登記證。
- 二、製造、加工、分裝、輸入第二十條第六款、第七款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經處罰二次以上且情節重大者，應廢止其有關登記證。
- 三、販賣、輸出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貯藏第二十條各款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經處罰二次或有罪判決確定者，應廢止其有關登記證。
- 四、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公司或商號名稱、營業場所、負責人姓名、商品名稱及違法情節。

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之有關登記證經依前項各款規定廢止後，不得再就該飼料或飼料添加物，申請其製造登記證、輸入登記證或販賣登記證。

第二十六條 製造、加工、分裝或輸入第二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拘役，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未遂犯罰之。

第二十七條 販賣、輸出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貯藏第二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將飼料或飼料添加物用於製造、加工食品，或與食品混合貯藏、販賣，或於飼料或飼料添加物工廠內製造、加工、分裝或貯藏食品。

二、使用第二十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

三、製造、加工、分裝、輸入第二十條第四款至第七款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

四、輸入未經查驗或經查驗不合格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或申請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令退運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

第三十條 販賣、輸出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貯藏第二十條第四款至第七款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第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與第三項所定辦法記錄、上傳或公開其供應來源與流向、保存證明文件或證據，或使用電子發票，或記錄、上傳或公開不實。

- 二、違反第九條規定，未符設廠標準。
- 三、自製自用飼料戶自製自用之飼料未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限量標準，或未依第十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許可，或未依第十條第四項規定及第五項所定辦法記錄飼料添加物來源、使用情形，或記錄不實。
- 四、違反第十三條規定，擅自變更應經核准始得變更之事項。
- 五、未依第十六條規定取得販賣登記證，擅自營業。
- 六、違反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
- 七、未依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於限期內回收、改製、補正、銷毀或廢棄。

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得限期命自製自用飼料戶確實記錄、自行改製、廢棄、銷毀該飼料、飼料添加物或停止使用；屆期未確實記錄、改製、廢棄、銷毀該飼料、飼料添加物或停止使用者，並得廢止該自製自用飼料戶之許可。

第三十二條 違反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者，先予書面警告；再違反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二條之一 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二條規定處罰鍰者，其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之最高額時，得處其違法期間銷售金額最高十倍以下罰鍰。

第三十六條 （刪除）

第三十九條之一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製造、加工、分裝、輸入、輸出、販賣、陳列、貯藏或使用，且無修正前第二十條各款所列情形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於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視為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一項或第三條之一第一項公告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4201 號

茲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名稱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並修正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衛生福利部部長 蔣丙煌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防制兒童及少年遭受任何形式之性剝削，保護其身心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係指下列行為之一：
一、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二、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三、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四、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

本條例所稱被害人，係指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童或少年。

第 三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應獨立編列預算，並置專職人員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

內政、法務、教育、國防、文化、經濟、勞動、交通及通訊傳播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涉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時，應全力配合並辦理防制教育宣導。

主管機關應會同前項相關機關定期公布並檢討教育宣導、救援及保護、加害者處罰、安置及服務等工作成效。

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學者或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政策。

前項學者、專家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 四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

前項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內容如下：

- 一、性不得作為交易對象之宣導。
- 二、性剝削犯罪之認識。
- 三、遭受性剝削之處境。
- 四、網路安全及正確使用網路之知識。
- 五、其他有關性剝削防制事項。

第二章 救援及保護

第 五 條 中央法務主管機關及內政主管機關應指定所屬機關專責指揮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警察機關辦理有關本條例犯罪偵查工作；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警察機關應指定經專業訓練之專責人員辦理本條例事件。

第 六 條 為預防兒童及少年遭受性剝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脫離家庭之兒童及少年應提供緊急庇護、諮詢、關懷、連繫或其他必要服務。

第 七 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移民管理人員、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警察、司法人員、觀光業從業人員、就業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有本條例應保護之兒童或少年，或知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人，應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第五條所定機關或人員報告。

本條例報告人及告發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第 八 條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電信事業知悉或透過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其他機關、主管機關而知有第四章之情事，應先行移除該資訊且保留相關資料至少九十天，並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

前項相關資料至少應包括本條例第四章犯罪網頁資料、嫌疑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

第 九 條 警察及司法人員於調查、偵查或審判時，詢（訊）問被害人，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社會工作人員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被害人於前項案件偵查、審判中，已經合法訊問，其陳述明確別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得再行傳喚。

第十條 被害人於偵查或審理中受詢（訊）問或詰問時，其法定代理人、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配偶、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得陪同在場，並陳述意見。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時，亦同。

前項規定，於得陪同在場之人為本條例所定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時，不適用之。

第十一條 性剝削案件之證人、被害人、檢舉人、告發人或告訴人，除依本條例規定保護外，經檢察官或法官認有必要者，得準用證人保護法第四條至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

第十二條 偵查及審理中訊問兒童或少年時，應注意其人身安全，並提供確保其安全之環境與措施，必要時，應採取適當隔離方式為之，另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於法庭外為之。

於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調查時，亦同。

第十三條 兒童或少年於審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

一、因身心創傷無法陳述。

二、到庭後因身心壓力，於訊問或詰問時，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拒絕陳述。

三、非在臺灣地區或所在不明，而無法傳喚或傳喚不到。

第十四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行政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二項以外之任何人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第一項被害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第三章 安置及服務

第十五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查獲及救援被害人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被害人交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

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評估被害人就學、就業、生活適應、人身安全及其家庭保護教養功能，為下列處置：

- 一、通知父母、監護人帶回，並為適當之保護及教養。
- 二、送交適當場所緊急安置、保護及提供服務。
- 三、其他必要之保護及協助。

前項規定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報告、自行發現或被害人自行求助者，亦同。

第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緊急安置被害人，應於安置起七十二小時內，評估有無繼續安置之必要，經評估無繼續安置必要者，應不付安置，將被害人交付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經評估有安置必要者，應提出報告，聲請法院裁定。

法院受理前項聲請後，認無繼續安置必要者，應裁定不付安置，並將被害人交付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認有繼續安置必要者，應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安置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或其他適當之醫療、教育機構，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安置期間，法院得依職權或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被害人、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之聲請，裁定停止安置，並交由被害人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護及教養。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到第二項裁定前，得繼續安置。

第十七條 前條第一項所定七十二小時，自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緊急安置被害人之時起，即時起算。但下列時間不予計入：

一、在途護送時間。

二、交通障礙時間。

三、依其他法律規定致無法就是否有安置必要進行評估之時間。

四、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所生之遲滯時間。

第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被害人安置後四十五日內，向法院提出審前報告，並聲請法院裁定。審前報告如有不完備者，法院得命於七日內補正。

前項審前報告應包括安置評估及處遇方式之建議，其報告內容、項目及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法院依前條之聲請，於相關事證調查完竣後七日內對被害人為下列裁定：

- 一、認無安置必要者應不付安置，並交付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其為無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亦同。
- 二、認有安置之必要者，應裁定安置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設立或委託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中途學校或其他適當之醫療、教育機構，期間不得逾二年。
- 三、其他適當之處遇方式。

前項第一款後段不付安置之被害人，於遣返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委託或補助民間團體續予輔導，移民主管機關應儘速安排遣返事宜，並安全遣返。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第一項被害人施予六個月以上二年以下之輔導。但有第一項第一款後段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察官、父母、監護人、被害人或其他適當之人對於法院裁定有不服者，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提起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抗告。

抗告期間，不停止原裁定之執行。

第二十一條 被害人經安置後，主管機關應每三個月進行評估。經評估無繼續安置之必要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停止安置。

經法院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裁定安置期滿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繼續安置之必要者，應於安置期滿四十五日前，向法院提出評估報告，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安置，其每次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一年。但以延長至被害人年滿二十歲為止。

被害人於安置期間年滿十八歲，經評估有繼續安置之必要者，得繼續安置至期滿或年滿二十歲。

因免除或停止安置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該被害人及其家庭預為必要之返家準備。

第二十二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應聯合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安置被害人之中途學校。

中途學校之設立，準用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規定辦理；中途學校之員額編制準則，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途學校應聘請社會工作、心理、輔導及教育等專業人員，並結合民間資源，提供選替教育及輔導。

中途學校學生之學籍應分散設於普通學校，畢業證書應由該普通學校發給。

前二項之課程、教材及教法之實施、學籍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安置對象逾國民教育階段者，中途學校得提供其繼續教育。

中途學校所需經費來源如下：

- 一、各級政府按年編列之預算。
- 二、社會福利基金。
- 三、私人或團體捐款。
- 四、其他收入。

中途學校之設置及辦理，涉及其他機關業務權責者，各該機關應予配合及協助。

第二十三條 經法院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前段、第三款裁定之被害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派社會工作人員前往訪視輔導，期間至少一年或至其年滿十八歲止。

前項輔導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認為難收輔導成效者或認仍有安置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及敘明理由，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接受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之請求，聲請法院為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裁定。

第二十四條 經法院依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十九條第一項裁定之受交付者，應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之社會工作人員對被害人為輔導。

第二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免除、停止或結束安置，無法返家之被害人，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為適當之處理。

第二十六條 兒童或少年遭受性剝削或有遭受性剝削之虞者，如無另犯其他之罪，不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及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

前項之兒童或少年如另犯其他之罪，應先依第十五條規定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後，再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移送少年法院（庭）處理。

第二十七條 安置或保護教養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交付或經法院裁定交付之機構、學校、寄養家庭或其他適當之人，在安置或保護教養被害人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

第二十八條 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對未滿十八歲之子女、養子女或受監護人犯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罪者，被害人、檢察官、被害人最近尊親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聲請停止其行使、負擔父母對於被害人之權利義務，另行選定監護人。對於養父母，並得請求法院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

法院依前項規定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得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為被害人之監護人，並得指定監護方法、命其父母、原監護人或其他扶養義務人交付子女、支付選定或改定監護人相當之扶養費用及報酬、命為其他必要處分或訂定必要事項。

前項裁定，得為執行名義。

第二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被害人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並得實施家庭處遇計畫。

第三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有下列情形之一之被害人續予追蹤輔導，並提供就學、就業、自立生活或其他必要之協助，其期間至少一年或至其年滿二十歲止：

- 一、經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處遇者。
- 二、經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不付安置之處遇者。
- 三、經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安置期滿。

四、經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裁定安置期滿或停止安置。

前項追蹤輔導及協助，教育、勞動、衛生、警察等單位，應全力配合。

第四章 罰 則

第三十一條 與未滿十六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依刑法之規定處罰之。

十八歲以上之人與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前二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

第三十二條 引誘、容留、招募、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媒介、交付、收受、運送、藏匿前二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交付、收受、運送、藏匿行為之媒介者，亦同。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十三條 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媒介、交付、收受、運送、藏匿前二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交付、收受、運送、藏匿行為之媒介者，亦同。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十四條 意圖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而買賣、質押或以他法，為他人人身之交付或收受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媒介、交付、收受、運送、藏匿前二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交付、收受、運送、藏匿行為之媒介者，亦同。

前四項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五條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利用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十六條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三十七條 犯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十六條第三項之罪，而故意殺害被害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使被害人受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十六條第三項之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三十八條 散布、播送或販賣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散布、播送、販賣或公然陳列而持有前項物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查獲之前二項物品，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三十九條 無正當理由持有前條第一項物品，第一次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其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

無正當理由持有前條第一項物品第二次以上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其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四十條 以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電信、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虞之訊息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一條 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犯本條例之罪，或包庇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四十二條 意圖犯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六條或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後段之罪，而移送被害人入出臺灣地區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四十三條 父母對其子女犯本條例之罪，因自白或自首，而查獲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犯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三十一條之罪自白或自首，因而查獲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犯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四十四條 觀覽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而支付對價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五條 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第四十六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七條 違反第八條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四十八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負責人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所定之罰鍰，處罰行為人。

第四十九條 不接受第二十九條規定之親職教育輔導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因未善盡督促配合之責，致兒童或少年不接受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之輔導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為他人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虞之訊息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違反前項規定之媒體，應發布新聞並公開之。

第一項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若已善盡防止任何人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虞之訊息者，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邀集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與專家學者代表審議同意後，得減輕或免除其罰鍰。

第五十一條 犯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或第四十條之罪，經判決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其實施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

前項輔導教育之執行，主管機關得協調矯正機關於行為人服刑期間辦理，矯正機關應提供場地及必要之協助。

無正當理由不接受第一項或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輔導教育，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五十二條 違反本條例之行為，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軍事審判機關於偵查、審理現役軍人犯罪時，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五章 附 則

第五十三條 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一條第一項之輔導教育對象、方式、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4211 號

茲增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十六條之二及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刪除第一百零一條條文；並修正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第七十條、第七十六條、第八十一條、第九十條至第九十二條、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七條、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三條及第一百十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衛生福利部部長 蔣丙煌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十六條之二及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刪除第一百零一條條文；並修正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第七十條、第七十六條、第八十一條、第九十條至第九十二條、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七條、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三條及第一百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

第 六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七 條 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兒童及少年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福利，對涉及相關機關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應全力配合之。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應辦理兒童及少年安全維護及事故傷害防制措施；其權責劃分如下：

- 一、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相關事宜。
- 二、衛生主管機關：主管婦幼衛生、生育保健、早產兒通報、追蹤、訪視及關懷服務、發展遲緩兒童早期醫療、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醫療、復健及健康保險等相關事宜。
- 三、教育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教育及其經費之補助、特殊教育、學前教育、安全教育、家庭教育、中介教育、職涯教育、休閒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社會教育、兒童及少年就學權益之維護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等相關事宜。
- 四、勞工主管機關：主管未滿十五歲之人勞動條件維護與年滿十五歲或國民中學畢業少年之職業訓練、就業準備、就業服務及勞動條件維護等相關事宜。

- 五、建設、工務、消防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建築物管理、公共設施、公共安全、建築物環境、消防安全管理、遊樂設施等相關事宜。
- 六、警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之維護及觸法預防、失蹤兒童及少年、無依兒童及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之協尋等相關事宜。
- 七、法務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觸法預防、矯正與犯罪被害人保護等相關事宜。
- 八、交通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交通安全、幼童專用車檢驗等相關事宜。
- 九、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通訊傳播視聽權益之維護、內容分級之規劃及推動等相關事宜。
- 十、戶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身分資料及戶籍等相關事宜。
- 十一、財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稅捐之減免等相關事宜。
- 十二、金融主管機關：主管金融機構對兒童及少年提供財產信託服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相關事宜。
- 十三、經濟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相關商品與非機械遊樂設施標準之建立及遊戲軟體分級等相關事宜。
- 十四、體育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體育活動等相關事宜。
- 十五、文化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藝文活動、閱聽權益之維護、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等相關事宜。

十六、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

第十五條 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以經主管機關許可之財團法人、公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以下統稱收出養媒合服務者）為限。

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應評估並安排收養人與兒童、少年先行共同生活或漸進式接觸。

收出養媒合服務者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得向收養人收取服務費用。

第一項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許可之發給、撤銷與廢止許可、服務範圍、業務檢查與其管理、停業、歇業、復業、第二項之服務、前項之收費項目、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建立整合性服務機制，並鼓勵、輔導、委託民間或自行辦理下列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

- 一、建立早產兒通報系統，並提供追蹤、訪視及關懷服務。
- 二、建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通報系統，並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 三、辦理兒童托育服務。
- 四、對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提供諮詢服務。
- 五、對兒童、少年及其父母辦理親職教育。
- 六、對於無力撫育其未滿十二歲之子女或受監護人者，視需要予以托育、家庭生活扶助或醫療補助。

- 七、對於無謀生能力或在學之少年，無扶養義務人或扶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者，予以生活扶助、協助就學或醫療補助，並協助培養其自立生活之能力。
- 八、早產兒、罕見疾病、重病兒童、少年及發展遲緩兒童之扶養義務人無力支付醫療費用之補助。
- 九、對於不適宜在家庭內教養或逃家之兒童及少年，提供適當之安置。
- 十、對於無依兒童及少年，予以適當之安置。
- 十一、對於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予以適當之安置、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托育補助及其他必要協助。
- 十二、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 十三、對結束安置無法返家之少年，提供自立生活適應協助。
- 十四、辦理兒童及少年安全與事故傷害之防制、教育、宣導及訓練等服務。
- 十五、其他兒童、少年及其家庭之福利服務。

前項第六款至第八款及第十一款之托育、生活扶助及醫療補助請領資格、條件、程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分別由中央及直轄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十款無依兒童及少年之通報、協尋、安置方式、要件、追蹤之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年滿二十歲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
-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
- 三、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登記、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等事項，應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機構、團體辦理。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對於前項之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等事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一項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收托人數、登記、輔導、管理、撤銷與廢止登記、收退費規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擔任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

- 一、曾犯妨害性自主罪、性騷擾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但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 三、有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四、行為違法或不當，其情節影響收托兒童權益重大，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五、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諮詢後，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前項第五款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擔任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

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服務，並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已完成登記者，廢止其登記。

第二十六條之二 與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共同居住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以提供到宅托育為限：

- 一、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情形之一。
- 二、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諮詢後，認定有妨害托育服務提供之虞。

前項第二款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事實消失，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仍得依本法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

第四十三條 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吸菸、飲酒、嚼檳榔。
- 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三、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四、在道路上競駛、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

五、超過合理時間持續使用電子類產品，致有害身心健康。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為前項各款行為。

任何人均不得供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物質、物品予兒童及少年。

任何人均不得對兒童及少年散布或播送第一項第三款之內容或物品。

第四十四條 新聞紙以外之出版品、錄影節目帶、遊戲軟體應由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予以分級；其他有事實認定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虞之物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應予分級者，亦同。

任何人不得以違反第三項所定辦法之陳列方式，使兒童及少年觀看或取得應列為限制級之物品。

第一項物品之分級類別、內容、標示、陳列方式、管理、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六條之一 任何人不得於網際網路散布或傳送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未採取明確可行之防護措施，或未配合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之防護機制，使兒童及少年得以接取或瀏覽。

第四十七條 兒童及少年不得出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出入前項場所。

第一項場所之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拒絕兒童及少年進入。

第一項之場所應距離幼兒園、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二百公尺以上，並檢附證明文件，經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登記後，始得營業。

第四十九條 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遺棄。
- 二、身心虐待。
- 三、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 四、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
- 五、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
- 六、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 七、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
- 八、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
- 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 十、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 十一、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十二、迫使或誘使兒童及少年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十三、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十四、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

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第五十一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不得使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第五十三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二、充當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三、遭受第四十九條各款之行為。

四、有第五十一條之情形。

五、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其他任何人知悉兒童及少年有前項各款之情形者，得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前二項案件時，應立即進行分級分類處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第一項第五款案件後，應於四日內提出調查報告；受理第一項其他各款案件後，應於三十日內提出調查報告。

第一項及第二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第一項至第四項通報、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四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村（里）長、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前項通報後，應對前項家庭進行訪視評估，並視其需要結合警政、教育、戶政、衛生、財政、金融管理、勞政、移民或其他相關機關提供生活、醫療、就學、托育及其他必要之協助。

前二項通報及協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本法規定事項，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團體或其他適當之專業人員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其委託之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時，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師長、雇主、醫事人員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必要時，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請求警政、戶政、財政、教育或其他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或機構應予配合。

為辦理各項兒童及少年補助與扶助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

主管機關依前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第七十六條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所稱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指招收國民小學階段學童，於學校上課以外時間，所提供之照顧服務。

前項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得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指定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或由鄉（鎮、市、區）公所、私人、團體申請設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辦理之。

前項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申請、設立、收費項目、用途與基準、管理、設施設備、改制、人員資格與不適任之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應召開審議會，由機關首長或指定之代理人為召集人，成員應包含教育學者專家、家長團體代表、婦女團體代表、公益教保團體代表、勞工團體代表與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代表等。

第八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

- 一、曾犯妨害性自主罪、性騷擾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但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 二、有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諮詢後，認定不能執行職務。

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負責人是否有前項第一款情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聘僱工作人員之前，亦應主動查證。

現職工作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應即停止其職務，並依相關規定予以調職、資遣、令其退休或終止勞動契約。

第九十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於一個月內將收托兒童予以轉介，未能轉介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轉介。

前項限期改善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家長，並協助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依家長意願轉介，且加強訪視輔導。

拒不配合第一項轉介之命令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第一項限期改善期間，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不得增加收托兒童。違反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或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登記或輔導結果列入應改善而屆期未改善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

經依前項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

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命令停止服務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

第九十條之一 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規定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教育主管機關處公私立學校校長、短期補習班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以未經核准或備查之車輛載運學生。

二、載運人數超過汽車行車執照核定數額。

三、未依學生交通車規定載運學生。

四、未配置符合資格之隨車人員隨車照護學生。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所定適用範圍及一定年齡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九十一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情節嚴重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供應酒或檳榔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供應毒品、非法供應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供應有關暴力、血腥、色情或猥褻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或其他物品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四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除新聞紙依第四十五條及第九十三條規定辦理外，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並得由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第九十二條 新聞紙以外之出版品、錄影節目帶、遊戲軟體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虞應予分級之物品，其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予分級。
- 二、違反依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分級類別或內容之規定。

前項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違反依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示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九十四條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未為限制兒童及少年接取、瀏覽之措施或先行移除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四十六條之一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並得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第九十七條 違反第四十九條各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第一百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或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一條 （刪除）

第一百零二條 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有下列情形者，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

- 一、未禁止兒童及少年為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行為者。
-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
- 三、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
- 四、違反第四十九條各款規定之一者。
- 五、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者。
- 六、使兒童及少年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依前項規定接受親職教育輔導，如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得申請延期。

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依限完成親職教育輔導者，免依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九十七條及第九十九條處以罰鍰。

第一百零三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前二項經第六十九條第四項審議後，認為有公開之必要者，不罰。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所定之罰鍰，處罰行為人。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負責人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修正前第一項罰鍰規定，處罰該負責人。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處罰行為人。

第一百十八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七十六條、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及第一百十六條自公布六個月後施行，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九十條自公布三年後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4221 號

茲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教育部部長 吳思華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並促進學校財務之彈性運作，國立大學校院應設校務基金，特制定本條例。

第 二 條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以下簡稱校務基金）屬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第 三 條 校務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但不包括第二款第四目之補助或收入。

二、自籌收入，其項目如下：

（一）學雜費收入。

（二）推廣教育收入。

（三）產學合作收入。

（四）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六）受贈收入。

（七）投資取得之收益。

（八）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第四目所稱政府科研補助，指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為促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對國立大學校院所為之補助。

第 四 條 校務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教學及研究支出。

二、人事費用支出。

三、學生獎助金支出。

- 四、推廣教育支出。
- 五、產學合作支出。
- 六、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 七、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

第二章 組 織

第 五 條 校務基金應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擔任，其餘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前項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委員任期二年。

第 六 條 管理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二、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 三、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
- 四、依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 五、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第 七 條 國立大學校院為強化內部控制及確保其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年度總收入在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者，應置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必要時，得設專責稽核單位，並置稽核主管一人。
- 二、年度總收入未達新臺幣二十億元者，得準用前款規定，或置隸屬於校長之兼任稽核人員。

專任及兼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所需人力由各校現有預算員額內調整，稽核主管並得以契約進用。

前項稽核人員執行第八條任務時，其迴避事項由教育部定之。

- 第 八 條 國立大學校院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任務如下：
- 一、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
 - 二、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
 - 三、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
 - 四、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
 - 五、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
 - 六、其他專案稽核事項。

前項第一款所定交易循環，包括收入循環、採購與支付循環、薪資循環、財產管理循環、投資循環、融資循環及研發循環等。

國立大學校院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向校務會議報告。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 第 九 條 國立大學校院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校務基金，依法辦理。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十 條 為確保校務基金永續經營，並提升其對校務發展之效益，國立大學校院於提出年度投資規劃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投資下列項目：

-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三、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
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
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
投資。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投資額度上限，由教育部定之。
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自籌收入具有特定用途者，不得作
為第一項第三款投資資金來源。

國立大學校院為處理第一項投資事宜，應組成投資管
理小組，擬訂年度投資規劃及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
並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成員之
選出方式、應具備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規定，由各校
自行定之。

前項投資規劃及效益應納入各校財務規劃報告書、校
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送教育部備查。

第十一條 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應以國立大學校院中長程發展
計畫為基礎，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在維持基
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之原則下，定明預估之教育績效目標，
並納入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由國立大學校院公告之。

校務基金應配合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執行，國立大學
校院並應於次年度公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前二項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之
格式內容、公告時間、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
教育部定之。

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

第十二條 校務基金之會計事務，由教育部統一訂定會計制度，供各校依據其學術研究及教學之特性，訂定以績效為導向之會計處理原則，據以辦理。

第十三條 校務基金有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校務基金來源為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自籌收入，不在此限。

國立大學校院應針對前項自籌收入自行訂定收支管理規定，並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受教育部之監督。

第十四條 國立大學校院受贈之財產，除屬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附有負擔之情形外，以受贈學校為管理機關，教育部為主管機關，免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以國立大學校院名義設立之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明定由校長或校務行政主管為當然董事者，應定期提交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會議紀錄予管理委員會。必要時，管理委員會得邀請擔任財團法人當然董事之校長或校務行政主管列席報告。

國立大學校院不得藉由前項財團法人，承攬公民營機關（構）委託之研究案或產學合作案。

第五章 附 則

第十六條 國立專科學校及其他公立大專校院設有校務基金者，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4231 號

茲增訂民用航空法第九條之一、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一百十二條之八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九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一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七十一條、第九十九條之一、第九十九條之三、第九十九條之五、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十二條、第一百十二條之五、第一百十四條、第一百十九條之一及第一百十九條之二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交通部部長 陳建宇

民用航空法增訂第九條之一、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一百十二條之八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九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一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七十一條、第九十九條之一、第九十九條之三、第九十九條之五、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十二條、第一百十二條之五、第一百十四條、第一百十九條之一及第一百十九條之二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

第 二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航空器：指任何藉空氣之反作用力，而非藉空氣對地球表面之反作用力，得以飛航於大氣中之器物。
- 二、航空站：指具備供航空器載卸客貨之設施與裝備及用於航空器起降活動之區域。

- 三、飛航：指航空器之起飛、航行、降落及起飛前降落後所需在航空站、飛行場之滑行。
- 四、航空人員：指航空器駕駛員、飛航工程師、航空器維修工程師、飛航管制員、維修員及航空器簽派員。
- 五、飛行場：指用於航空器起降活動之水陸區域。
- 六、助航設備：指輔助飛航通信、氣象、無線電導航、目視助航及其他用以引導航空器安全飛航之設備。
- 七、航路：指經民用航空局指定於空中以通道形式設立之管制空域。
- 八、特種飛航：指航空器試飛、特技飛航、逾限或故障維護及運渡等經核准之單次飛航活動。
- 九、飛航管制：指飛航管制機構為防止航空器間、航空器與障礙物間於航空站跑、滑道滑行時之碰撞及加速飛航流量並保持有序飛航所提供之服務。
- 十、機長：指由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指派，於飛航時指揮並負航空器作業及安全責任之駕駛員。
- 十一、民用航空運輸業：指以航空器直接載運客、貨、郵件，取得報酬之事業。
- 十二、普通航空業：指以航空器經營民用航空運輸業以外之飛航業務而受報酬之事業，包括空中遊覽、勘察、照測、消防、搜尋、救護、拖吊、噴灑、拖靶勤務、商務專機及其他經核准之飛航業務。

- 十三、航空貨運承攬業：指以自己之名義，為他人之計算，使民用航空運輸業運送航空貨物及非具有通信性質之國際貿易商業文件而受報酬之事業。
- 十四、航空站地勤業：指於機坪內從事航空器拖曳、導引、行李、貨物、餐點裝卸、機艙清潔、空橋操作及其有關勞務之事業。
- 十五、空廚業：指為提供航空器內餐飲或其他相關用品而於機坪內從事運送、裝卸之事業。
- 十六、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指提供空運進口、出口、轉運或轉口貨物集散與進出航空站管制區所需之通關、倉儲場所、設備及服務而受報酬之事業。
- 十七、航空器失事：指自任何人為飛航目的登上航空器時起，至所有人離開該航空器時止，於航空器運作中所發生之事故，直接對他人或航空器上之人，造成死亡或傷害，或使航空器遭受實質上損害或失蹤。
- 十八、航空器重大意外事件：指自任何人為飛航目的登上航空器時起，至所有人離開該航空器時止，發生於航空器運作中之事故，有造成航空器失事之虞者。
- 十九、航空器意外事件：指自任何人為飛航目的登上航空器時起，至所有人離開該航空器時止，於航空器運作中所發生除前二款以外之事故。

二十、超輕型載具：指具動力可載人，並符合下列條件之固定翼載具、動力滑翔機、陀螺機、動力飛行傘及動力三角翼等航空器：

- (一) 單一往復式發動機。
- (二) 最大起飛重量不逾六百公斤。
- (三) 含操作人之總座位數不逾二個。
- (四) 海平面高度、標準大氣及最大持續動力之條件下，最大平飛速度每小時不逾二百二十二公里。
- (五) 最大起飛重量下，不使用高升力裝置之最大失速速度每小時不逾八十三公里。
- (六) 螺旋槳之槳距應為固定式或僅能於地面調整。但動力滑翔機之螺旋槳之槳距應為固定式或自動順槳式。
- (七) 陀螺機之旋翼系統應為雙葉、固定槳距、半關節及撬式。
- (八) 設有機艙者，機艙應為不可加壓式。
- (九) 設有起落架者，起落架應為固定裝置。但動力滑翔機，不在此限。

二十一、飛航安全相關事件：指航空器因運作中所發生之航空器失事、航空器重大意外事件、航空器意外事件及非在運作中所發生之地面安全事件。

二十二、航空產品：指航空器、航空器發動機及螺旋槳。

二十三、自用航空器飛航活動：指以自有之航空器從事非營利性之飛航。

二十四、飛機：指以動力推動較空氣為重之航空器，其飛航升力之產生主要藉空氣動力反作用於航空器之表面。

二十五、直昇機：指較空氣為重之航空器，其飛航升力之產生主要藉由一個或數個垂直軸動力旋翼所產生之空氣反作用力。

第九條 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之設計、製造，應向民航局申請檢定，檢定合格者，發給相關證書；非經民航局檢定合格發給相關證書，不得製造、銷售或使用。

自國外進口之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非經民航局檢定合格或認可，不得銷售或使用。

已領有登記證書之航空器，其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民航局申請適航檢定；檢定合格者，發給適航證書。

前三項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零組件設計、製造之檢定、適航證書與適航掛籤之申請、分類與限制、認可、發證、變更、撤銷或廢止之條件、註銷與換發、證照費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九條之一 航空器使用人或所有人對經檢定合格或認可之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應妥善維修，以維持其適航條件。

前項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零組件之適航維修、簽證、紀錄、年限管制、維修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四條 適航證書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失其效力：

- 一、有效期間屆滿時。
- 二、登記證書失效時。

三、航空器不合適航安全條件時。

航空器所有權移轉時，未變更國籍標誌及登記號碼者，其適航證書之效力，不受前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三條之二 從事維修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之維修廠，應向民航局申請檢定；檢定合格者，發給維修廠檢定證書。

前項維修廠之檢定分類與程序、手冊、維護紀錄、簽證、廠房設施、裝備、器材、工作人員之資格、維護與品保系統之建立、申請檢定或申請增加、變更檢定、檢定證書之發證、註銷與換發、證照費收取、維修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民航局應派員檢查維修廠各項人員、設備，並督導其業務，受檢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結果發現有缺失者，應通知其限期改善。

第二十六條 航空器駕駛員、飛航工程師、飛航管制員之體格，應經民航局定期檢查，並得為臨時檢查；經檢查符合標準者，由民航局核發體格檢查及格證，並應於執業時隨身攜帶；經檢查不合標準者，應停止其執業。

前項航空人員體格之分類、檢查期限、檢查項目、檢查不合標準申請覆議之程序與提起複檢條件、期間之規定、檢查與鑑定費用之收取、體格檢查及格證之核發及檢查不合標準時停止執業之基準等事項之檢查標準，由民航局定之。

第一項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業務，得委託機關、團體辦理之；受委託者之資格、條件、責任及監督等事項之辦法，由民航局定之。

第二十七條 交通部為造就民用航空人才，得商同教育部設立民用航空學校或商請教育部增設或調整有關科、系、所、學院。

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機構於立案前，應先經交通部核准。

前項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機構之訓練分類、組織、籌設申請、許可證之申請、註銷與換發、招生程序、訓練學員之資格、訓練課程、訓練設施與設備、教師資格、證照費收取及訓練管理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民航局得派員檢查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機構之各項人員、訓練、設備，並督導其業務，受檢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如有缺失，應通知受檢者限期改善。

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機構結束營業，應先報請民航局轉報交通部備查，並自結束營業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原領許可證繳還；屆期未繳還時，由民航局逕行公告註銷。

第二十七條之一 航空器所有人、使用人及航空人員訓練機構所使用之飛航模擬訓練設備，應向民航局申請檢定或認可；檢定合格者，發給飛航模擬訓練設備檢定證書。

前項飛航模擬訓練設備之檢定業務，民航局得委託其他機關（構）、團體或個人辦理。

前二項飛航模擬訓練設備之性能基準、檢定分類與程序、證照費收取、作業管理、認可、檢定委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三十七條 使用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應依規定繳納使用費、服務費或噪音補償金；使用國營航空站、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之收費標準，由交通部定之。非屬國營之航空站、飛行場之收費費率，由經營人擬訂，報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核定；變更時，亦同。

民航局為顧及國內航線永續經營及保障旅客權益，經報請交通部同意後，得免徵、減徵或停徵國營航空站國內航線使用費。

第一項噪音補償金，得以現金發放之方式辦理航空站附近地區噪音補償作業。

第一項各項費用中，場站降落費應按各航空站徵收之比率，每年提撥百分之八做為該航空站回饋金，交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航空站回饋作業，航空站回饋金並得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三項之經費分配及使用辦法，國營航空站由交通部定之。非屬國營之航空站之經費分配及使用計畫，由經營人擬訂，報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核定。

第四項航空站回饋金經費分配及使用辦法，由航空站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飛行場之回饋金經費分配及使用計畫，由經營人擬訂，報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核定。

第三十八條 航空器飛航時，應具備下列文書：

- 一、航空器登記證書。
- 二、航空器適航證書。
- 三、飛航日記簿。
- 四、載客時乘客名單。
- 五、貨物及郵件清單。
- 六、航空器無線電臺執照。

民航局得依航空器分類及作業特性，公告一定之航空器於飛航時，無需具備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之文書。

機長於起飛前，應確認航空器已具備第一項或第二項文書。

航空器飛航前，經民航局檢查發覺未具備第一項或第二項文書或其文書失效者，應制止其飛航。

第四十一條之一 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應負航空器飛航安全之責，並依本法或本法所發布之法規命令從事安全飛航作業。

航空器飛航作業、飛航準備、航空器性能操作限制、航空器儀表、裝備與文件、航空器通信與航行裝備、航空器維護、飛航組員作業、駕駛員資格限制、簽派員、手冊表格與紀錄、客艙組員、保安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國際間通用之飛航標準，適於國內採用者，得經民航局核定後採用之。

民航局應派員檢查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之航務作業，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結果發現有缺失者，應通知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限期改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停止其飛航：

- 一、航空人員未持有效檢定證。
- 二、航空器駕駛員生理、心理狀態不適合飛航。
- 三、航空器試飛對地面人員或財產有立即危險之虞。

第四十三條之二 航空器飛航中，不得使用干擾飛航或通訊之器材。但經民航局公告，並經機長許可，由航空器上工作人員宣布得使用者，不在此限。

前項干擾飛航或通訊器材之種類及其使用限制，由民航局公告之。

第七十一條 經營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者，應具備有關文書，申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許可籌設，並應在核定籌設期間內，依法向有關機關辦妥登記，備妥有關場地、設備、設施，並應向海關辦理登記，取得證明文件後，申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核准，由民航局發給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許可證後，始得營業。

航空貨物集散站如經核准於國際機場外二十五公里範圍內營業者，航空站經營人應於機場內設置專屬之交接區域，以供機場外航空貨物集散站之貨物交接進出。

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自民航局發給許可證之日起，逾六個月未開業，或開業後停業逾六個月者，由民航局報請交通部廢止其許可後，註銷其許可證，並通知有關機關廢止其登記。但有正當理由，並依規定程序申請核准延展者，不在此限。

前項核准延展期限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九十九條之一 設立超輕型載具活動團體（以下簡稱活動團體），應先經民航局許可，並依法完成人民團體之法人登記，且其活動指導手冊經報請民航局核定後，始得從事活動。

前項活動指導手冊之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超輕型載具製造、進口、註冊、檢驗、給證及換（補）證之申請。
- 二、超輕型載具操作證之給證及換（補）證之申請。
- 三、活動場地之需求規劃、協調及申請。
- 四、活動空域之範圍、限制、遵守、空域安全及管理。
- 五、飛航安全相關事件之通報及處理。

活動團體之設立許可、廢止之條件與程序、活動指導手冊之擬訂、超輕型載具之引進、註冊、檢驗、給證、換（補）證、設計分類、限制、審查程序、超輕型載具操作證之給證、換（補）證、操作與飛航限制、活動場地之申請、比賽之申請、收費基準、飛航安全相關事件之通報及處理、超輕型載具之設計、製造、試飛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超輕型載具之設計、製造標準，由民航局定之。國際間通用之標準，適於國內採用者，得經民航局核定後採用之。

第九十九條之三 超輕型載具應經註冊，並經檢驗合格，發給超輕型載具檢驗合格證後，始得飛航。但超輕型載具依第九十九條之一第三項所定辦法從事之設計、製造、試飛活動，不在此限。

超輕型載具操作人應經體格檢查合格，並經學、術科測驗合格發給超輕型載具操作證後，始得操作超輕型載具飛航。

超輕型載具之註冊、檢驗給證及操作人之測驗給證等事項，得由民航局辦理或委託專業機構辦理。

第九十九條之五 超輕型載具操作人應以目視飛航操作超輕型載具，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於劃定空域外從事飛航活動。但緊急情況時，不在此限。
- 二、血液中酒精濃度超過百分之零點零二或吐氣中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零點一毫克仍操作超輕型載具。
- 三、於日落後至日出前之時間飛航。

四、於未核定之活動場地從事飛航活動。

超輕型載具操作人在操作時，應防止與其他航空器、超輕型載具或障礙物接近或碰撞。

民航局取締違法超輕型載具飛航活動或活動場地時，得洽請有關機關協助執行。

第一百十一條 航空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或停止執業一個月至三個月；情節重大者，廢止其檢定證：

- 一、無故在航空站或飛行場以外地區降落或起飛。
- 二、違反第四十六條規定，航空器於起飛前、降落後拒絕接受檢查。
- 三、因技術上錯誤導致航空器失事或重大意外事件。
- 四、逾期使用體格檢查及格證或檢定證。
- 五、填寫不實紀錄或虛報飛行時間。
- 六、冒名頂替或委託他人代為簽證各項證書、紀錄或文書。
- 七、航空器發生飛航安全相關事件後，故意隱匿不報。
- 八、利用檢定證從事非法行為。
- 九、因怠忽業務而導致重大事件。
- 十、擅自允許他人代行指派之職務而導致重大事件。
- 十一、擅自塗改或借予他人使用檢定證。

航空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以警告、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或停止執業一個月至三個月，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廢止其檢定證：

- 一、違反依第九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規則有關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零組件之適航維修、簽證、紀錄、年限管制或維修管理之規定。
- 二、違反依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項所定規則有關維修廠手冊、維護紀錄、簽證或工作人員資格之規定。
- 三、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於執業時隨身攜帶檢定證。
- 四、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於執業時隨身攜帶體格檢查及格證。
- 五、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航空器於飛航時應具備之文書不全。
- 六、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遵守飛航管制或飛航管制機構指示。
- 七、違反依第四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規則有關航空器飛航作業、飛航準備、航空器性能操作限制、航空器儀表、裝備與文件、航空器通信與航行裝備、航空器維護、飛航組員作業、駕駛員資格限制、簽派員、手冊表格與紀錄、客艙組員或保安之規定。
- 八、檢定證應繳銷而不繳銷。

第一百十二條 航空器所有人、使用人、民用航空運輸業、普通航空業、航空貨運承攬業、航空站地勤業、空廚業、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航空站經營人、飛行場經營人、管理人或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民航局得報請交通部核准後，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許可：

- 一、航空器國籍標誌及登記號碼不明或不依規定地位標明。
- 二、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之航空器維護作業。
- 三、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檢查。
- 四、違反第五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實施聯營。
- 五、違反第六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而為個別攬客行為。
- 六、其他依本法應接受檢查或限期改善事項而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或屆期未改善者。

航空器所有人、使用人、民用航空運輸業、普通航空業、航空貨運承攬業、航空站地勤業、空廚業、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航空站經營人、飛行場經營人、管理人或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民航局得報請交通部核准後，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許可：

- 一、登記證書或適航證書及依據本法所發其他證書應繳銷而不繳銷。
- 二、違反依第九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規則有關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零組件之適航維修、簽證、紀錄、年限管制或維修管理之規定。
- 三、違反依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規則有關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機構之招生程序、訓練學員之資格、訓練課程、訓練設施與設備、教師資格或訓練管理之規定。

- 四、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遵守飛航管制或飛航管制機構指示。
- 五、違反依第四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規則有關航空器飛航作業、飛航準備、航空器性能操作限制、航空器儀表、裝備與文件、航空器通信與航行裝備、航空器維護、飛航組員作業、駕駛員資格限制、簽派員、手冊表格與紀錄、客艙組員或保安之規定。
- 六、違反依第四十一條之二所定規則有關飛航安全相關事件通報作業事項之規定。
- 七、不遵照噪音管制規定。
- 八、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客貨運價之訂定及變更，未報請備查或核准。
- 九、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按期申報營運、財務、航務、機務或股本百分之三以上股票持有者之表報。
- 十、違反第五十八條規定，未申報增減資本、發行公司債、租借、相繼運送與代理等契約或主要航務與機務設備之變更或遷移。

未經許可而從事民用航空運輸業、普通航空業、航空貨運承攬業、空廚業、航空站地勤業、航空貨物集散站營業或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機構之業務及製造、銷售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二條之五 未經核准而從事自用航空器飛航活動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從事自用航空器飛航活動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民航局得報請交通部核准後，停止或限制其飛航活動：

- 一、違反第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以航空器從事營利性飛航或出租。
- 二、違反第七條之一第五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或屆期未改善。

從事自用航空器飛航活動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民航局得報請交通部核准後，停止或限制其飛航活動：

- 一、航空器國籍標誌及登記號碼不明或不依規定地位標明。
- 二、登記證書或適航證書及依據本法所發其他證書應繳銷而不繳銷。
- 三、違反依第九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規則有關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零組件之適航維修、簽證、紀錄、年限管制或維修管理之規定。
- 四、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之航空器維護作業。
- 五、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遵守飛航管制或飛航管制機構指示。

六、違反依第四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規則有關航空器飛航作業、飛航準備、航空器性能操作限制、航空器儀表、裝備與文件、航空器通信與航行裝備、航空器維護、飛航組員作業、駕駛員資格限制、簽派員、手冊表格與紀錄、客艙組員或保安之規定。

七、不遵照噪音管制規定。

八、因技術上錯誤導致航空器失事或重大意外事件。

對於前項未發覺之違規，主動向民航局提出者，民航局得視其情節輕重，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一百十二條之八 製造廠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檢定證書：

一、違反依第九條第四項所定規則有關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零組件設計、製造之檢定、適航證書與適航掛籤之分類與限制或變更之規定。

二、其他依本法應接受檢查或限期改善事項而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或屆期未改善。

對於前項第一款未發覺之違規，主動向民航局提出者，民航局得視其情節輕重，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一百十四條 維修廠執行業務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檢定證書：

一、對於大修理或大改裝之工作，未依照民航局或原製造廠所在國家民航主管機關核定之技術文件執行。

- 二、執行修護或改裝未經檢定合格範圍內之工作項目，或執行經檢定合格項目，而缺少所需特種裝備、設施、工具或技術文件。
- 三、修護能量包括所有人員、設施、裝備、工具與器材等，未保持不低於其檢定證書所載工作項目所需之標準或未依規定自行定期檢查。
- 四、執行修護或改裝工作，其所用之器材、方法及程序，未依工作物之原製造廠商所發布或經民航局認可之技術文件實施。
- 五、使用特種工具或試驗設備時，未依照原製造廠商之建議或民航局認可之代用方案。
- 六、接受他人委託代為長期維護航空器，未依照其使用人或所有人之維護計畫實施。
- 七、對經修理或改裝完成之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零組件，未依手冊執行檢驗或未由合格人員在工作紀錄及適當之表格或掛籤上簽證。
- 八、對所執行之各項修護及改裝工作，未有完整之紀錄或未予妥善保管該項紀錄。
- 九、經檢定合格後，未依民航局認可之技術文件執行業務，或塗改、填寫不實紀錄，或對品保系統重大失效或產品重大故障、失效或缺陷隱匿不報。
- 十、違反依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項所定規則有關手冊、維護紀錄、簽證、廠房設施、裝備、器材、工作人員之資格、維護與品保系統之建立或維修管理事項之規定。

十一、其他依本法應接受檢查或限期改善事項而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或屆期未改善。

對於前項未發覺之違規，主動向民航局提出者，民航局得視其情節輕重，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一百十九條之一 超輕型載具所有人、操作人、活動團體或超輕型載具製造廠，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停止其活動或廢止超輕型載具操作證：

- 一、違反第九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而從事活動。
- 二、違反第九十九條之一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從事超輕型載具設計、製造或試飛之規定。
- 三、違反第九十九條之二第一項本文規定，未加入活動團體而從事活動或未遵守活動團體之指導。
- 四、違反第九十九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未領有超輕型載具檢驗合格證而從事飛航活動。
- 五、違反第九十九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領有超輕型載具操作證，而從事飛航活動。
- 六、違反依第九十九條之四第三項所定之使用期限或禁止、限制規定。
- 七、違反第九十九條之四第四項規定，活動團體未轉知其會員遵守。
- 八、有第九十九條之五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
- 九、違反第九十九條之五第二項規定，而與其他航空器、超輕型載具或障礙物發生接近或碰撞事件。
- 十、違反第九十九條之六第四項規定，未投保責任保險。

十一、違反第九十九條之七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或屆期未改善。

十二、因技術上錯誤導致超輕型載具失事或重大意外事件。

對於前項未發覺之違規，主動向民航局提出者，民航局得視其情節輕重，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一百十九條之二 於航空器廁所內吸菸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於航空器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不遵守機長為維護航空器上秩序及安全之指示。
- 二、使用含酒精飲料或藥物，致危害航空器上秩序。
- 三、於航空器廁所外之區域吸菸。
- 四、擅自阻絕偵菸器或無故操作其他安全裝置。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由航空警察局處罰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4241 號

茲修正商業團體法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三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四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	院長	毛治國
內政部	部長	陳威仁
經濟部	部長	鄧振中

商業團體法修正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三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

第七條 商業團體會址應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商業團體經會員大會決議，得設辦事處。

第九條 同一區域內之同類商業同業公會，以一會為限。但於行政區域調整前成立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商業同業公會之發起組織，應報經主管機關許可。籌備及成立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並將章程、會員名冊、職員簡歷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由主管機關轉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十二條 同一區域內，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取得登記證照之公營或民營商業之公司、行號，均應於開業後一個月內，加入該地區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其兼營二業以上商業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至少應選擇一業加入該業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

前項會員應指派代表出席商業同業公會，稱為會員代表。

第十四條 公司、行號因廢業、遷出公會組織區域或受永久停業處分者，應予退會。

第二十條 商業同業公會置理事、監事，均於會員大會時，由會員代表互選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規定如下：

- 一、縣（市）商業同業公會之理事不得逾二十一人。
- 二、直轄市商業同業公會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三人。
- 三、全國商業同業公會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九人。
- 四、理事名額不得逾全體會員代表人數二分之一。
- 五、監事名額不得逾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 六、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名額不得逾各該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前項各款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逾理事或監事總額之三分之一，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設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第二十八條 會員大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經送達通知而能適時到會者，不在此限。

前項會議得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

第三十三條 商業同業公會之經費收入如下：

- 一、入會費：會員入會時一次繳納，其數額於章程中定之。
- 二、常年會費：依會員資本額並參照其營業額，劃分等級；其級數計算標準及會費繳納辦法，於章程中定之。遇有購置會所、增加設備或舉辦展覽等工作時，應經會員大會決議，由會員按其等級或其他方式酌增繳納之。
- 三、事業費：得由會員大會決議籌集之。
- 四、委託收益。

五、基金及其孳息。

第三十五條 事業費之總額、每份金額及會員分擔份數，應經會員大會決議後行之；調整時，亦同。

第四十二條 全國有三以上省（市）成立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及直轄市商業同業公會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得合組全國該業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及直轄市商業同業公會在全國成立之公會未達前項所定數額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合組全國該業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縣（市）商業同業公會因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解散或無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者，得加入全國該業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為會員。

第四十五條 各級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置理事、監事，均於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代表互選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規定如下：

- 一、省各業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三人。
- 二、全國性各業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九人。
- 三、理事名額不得逾全體會員代表人數二分之一。
- 四、監事名額不得逾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 五、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名額不得逾各該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前項各款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應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逾理事或監事總額之三分之一，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設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第五十三條 特定地區輸出業同業公會或全國輸出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置理事、監事，均於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代表互選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規定如下：

- 一、特定地區輸出業同業公會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三人。
- 二、全國輸出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九人。
- 三、理事名額不得逾全體會員代表人數二分之一。
- 四、監事名額不得逾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 五、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名額不得逾各該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前項各款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應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逾理事或監事總額之三分之一，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設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第六十一條 各級商業會置理事、監事，均於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代表互選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規定如下：

- 一、縣（市）商業會之理事不得逾二十七人。
- 二、省（市）商業會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三人。
- 三、全國商業總會之理事不得逾五十一人。

四、理事名額不得逾全體會員代表人數二分之一。

五、監事名額不得逾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六、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名額不得逾各該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前項各款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應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逾理事或監事總額之三分之一，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設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第六十三條 商業團體對不依法加入為會員之公司、行號，應以書面通知限期入會，逾期不入會者，報請主管機關通知其於三個月內入會；逾期再不入會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商業團體對不依法加入為會員之團體，應報請主管機關通知其限期入會，逾三個月仍不入會者，依第六十七條之規定處分之。

第六十四條 商業團體對所屬會員，不依章程規定標準繳納會費者，依下列程序處分之：

一、勸告：欠繳會費滿三個月者。

二、警告：欠繳會費滿六個月，經勸告而不履行者。

三、停權：欠繳會費滿九個月，經警告仍不履行者，不得參加各種會議、當選為理事、監事及享受團體一切權益；已當選為理事、監事者，應予解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4251 號

茲增訂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五十條之一、第五十八條之一、第六十一條之一及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條、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及第六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衛生福利部部長 蔣丙煌

家庭暴力防治法增訂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五十條之一、第五十八條之一、第六十一條之一及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條、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及第六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

第 二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

- 二、家庭暴力罪：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
- 三、目睹家庭暴力：指看見或直接聽聞家庭暴力。
- 四、騷擾：指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
- 五、跟蹤：指任何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或其他方法持續性監視、跟追或掌控他人行蹤及活動之行為。
- 六、加害人處遇計畫：指對於加害人實施之認知教育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輔導、治療。

第 四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家庭暴力防治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保護、預防及宣導措施，對涉及相關機關之防治業務，並應全力配合之，其權責事項如下：

- 一、主管機關：家庭暴力防治政策之規劃、推動、監督、訂定跨機關（構）合作規範及定期公布家庭暴力相關統計等事宜。
- 二、衛生主管機關：家庭暴力被害人驗傷、採證、身心治療、諮商及加害人處遇等相關事宜。
- 三、教育主管機關：各級學校家庭暴力防治教育、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之輔導措施、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權益之維護等相關事宜。

- 四、勞工主管機關：家庭暴力被害人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等相關事宜。
- 五、警政主管機關：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人身安全之維護及緊急處理、家庭暴力犯罪偵查與刑事案件資料統計等相關事宜。
- 六、法務主管機關：家庭暴力犯罪之偵查、矯正及再犯預防等刑事司法相關事宜。
- 七、移民主管機關：設籍前之外籍、大陸或港澳配偶因家庭暴力造成逾期停留、居留及協助其在臺居留或定居權益維護等相關事宜。
- 八、文化主管機關：出版品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等相關事宜。
- 九、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廣播、電視及其他通訊傳播媒體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等相關事宜。
- 十、戶政主管機關：家庭暴力被害人與其未成年子女身分資料及戶籍等相關事宜。
- 十一、其他家庭暴力防治措施，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

第 五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研擬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及政策。
- 二、協調、督導有關機關家庭暴力防治事項之執行。
- 三、提高家庭暴力防治有關機構之服務效能。
- 四、督導及推展家庭暴力防治教育。
- 五、協調被害人保護計畫及加害人處遇計畫。
- 六、協助公立、私立機構建立家庭暴力處理程序。

- 七、統籌建立、管理家庭暴力電子資料庫，供法官、檢察官、警察、醫師、護理人員、心理師、社會工作人員及其他政府機關使用，並對被害人之身分予以保密。
- 八、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家庭暴力防治業務，並提供輔導及補助。
- 九、每四年對家庭暴力問題、防治現況成效與需求進行調查分析，並定期公布家庭暴力致死人數、各項補助及醫療救護支出等相關之統計分析資料。各相關單位應配合調查，提供統計及分析資料。
- 十、其他家庭暴力防治有關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前項事項，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提供諮詢，其中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且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第七款規定電子資料庫之建立、管理及使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六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加強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相關工作，應設置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前項基金來源如下：

- 一、政府預算撥充。
- 二、緩起訴處分金。
- 三、認罪協商金。
- 四、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五、受贈收入。

六、依本法所處之罰鍰。

七、其他相關收入。

第 八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整合所屬警政、教育、衛生、社政、民政、戶政、勞工、新聞等機關、單位業務及人力，設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並協調司法、移民相關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一、提供二十四小時電話專線服務。

二、提供被害人二十四小時緊急救援、協助診療、驗傷、採證及緊急安置。

三、提供或轉介被害人經濟扶助、法律服務、就學服務、住宅輔導，並以階段性、支持性及多元性提供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

四、提供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短、中、長期庇護安置。

五、提供或轉介被害人、經評估有需要之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家庭成員身心治療、諮商、社會與心理評估及處置。

六、轉介加害人處遇及追蹤輔導。

七、追蹤及管理轉介服務案件。

八、推廣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

九、辦理危險評估，並召開跨機構網絡會議。

十、其他家庭暴力防治有關之事項。

前項中心得與性侵害防治中心合併設立，並應配置社會工作、警察、衛生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其組織，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保護令之聲請，由被害人之住居所地、相對人之住居所地或家庭暴力發生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前項地方法院，於設有少年及家事法院地區，指少年及家事法院。

第十四條 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

- 一、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實施家庭暴力。
- 二、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 三、命相對人遷出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住居所；必要時，並得禁止相對人就該不動產為使用、收益或處分行為。
- 四、命相對人遠離下列場所特定距離：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
- 五、定汽車、機車及其他個人生活上、職業上或教育上必需品之使用權；必要時，並得命交付之。
- 六、定暫時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行使或負擔之內容及方法；必要時，並得命交付子女。
- 七、定相對人對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時間、地點及方式；必要時，並得禁止會面交往。
- 八、命相對人給付被害人住居所之租金或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

- 九、命相對人交付被害人或特定家庭成員之醫療、輔導、庇護所或財物損害等費用。
- 十、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 十一、命相對人負擔相當之律師費用。
- 十二、禁止相對人查閱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學籍、所得來源相關資訊。
- 十三、命其他保護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必要命令。

法院為前項第六款、第七款裁定前，應考量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必要時並得徵詢未成年子女或社會工作人員之意見。

第一項第十款之加害人處遇計畫，法院得逕命相對人接受認知教育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及其他輔導，並得命相對人接受有無必要施以其他處遇計畫之鑑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於法院裁定前，對處遇計畫之實施方式提出建議。

第一項第十款之裁定應載明處遇計畫完成期限。

第十五條 通常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二年以下，自核發時起生效。

通常保護令失效前，法院得依當事人或被害人之聲請撤銷、變更或延長之。延長保護令之聲請，每次延長期間為二年以下。

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為前項延長保護令之聲請。

通常保護令所定之命令，於期間屆滿前經法院另為裁判確定者，該命令失其效力。

第十六條 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得不經審理程序。
法院為保護被害人，得於通常保護令審理終結前，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暫時保護令。

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之命令。

法院於受理緊急保護令之聲請後，依聲請人到庭或電話陳述家庭暴力之事實，足認被害人有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者，應於四小時內以書面核發緊急保護令，並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緊急保護令予警察機關。

聲請人於聲請通常保護令前聲請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其經法院准許核發者，視為已有通常保護令之聲請。

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效，於聲請人撤回通常保護令之聲請、法院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時失其效力。

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失效前，法院得依當事人或被害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

第十七條 法院對相對人核發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保護令，不因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同意相對人不遷出或不遠離而失其效力。

第十九條 法院應提供被害人或證人安全出庭之環境與措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所在地地方法院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設置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所，法院應提供場所、必要之軟硬體設備及其他相關協助。但離島法院有礙難情形者，不在此限。

前項地方法院，於設有少年及家事法院地區，指少年及家事法院。

第二十條 保護令之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適用家事事件法有關規定。

關於保護令之裁定，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得為抗告；抗告中不停止執行。

第三十條之一 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違反保護令者、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之罪，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前開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

第三十一條 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之被告經檢察官或法院訊問後，認無羈押之必要，而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釋放者，對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得附下列一款或數款條件命被告遵守：

-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 二、禁止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 三、遷出住居所。
- 四、命相對人遠離其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特定距離。
- 五、其他保護安全之事項。

前項所附條件有效期間自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釋放時起生效，至刑事訴訟終結時為止，最長不得逾一年。

檢察官或法院得依當事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依第一項規定所附之條件。

第三十二條 被告違反檢察官或法院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所附之條件者，檢察官或法院得撤銷原處分，另為適當之處分；如有繳納保證金者，並得沒入其保證金。

被告違反檢察官或法院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應遵守之條件，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偵查中檢察官得聲請法院羈押之；審判中法院得命羈押之。

第三十四條 檢察官或法院為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之附條件處分或裁定時，應以書面為之，並送達於被告、被害人及被害人住居所所在地之警察機關。

第三十四條之一 法院或檢察署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即時通知被害人所在地之警察機關及家庭暴力防治中心：

一、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之被告解送法院或檢察署經檢察官或法官訊問後，認無羈押之必要，而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釋放者。

二、羈押中之被告，經法院撤銷或停止羈押者。

警察機關及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於接獲通知後，應立即通知被害人或其家庭成員。

前二項通知應於被告釋放前通知，且得以言詞、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之方式通知。但被害人或其家庭成員所在不明或通知顯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對被害人之訊問或詰問，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之，或採取適當隔離措施。

警察機關於詢問被害人時，得採取適當之保護及隔離措施。

第三十六條之一 被害人於偵查中受訊問時，得自行指定其親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工人員陪同在場，該陪同人並得陳述意見。

被害人前項之請求，檢察官除認其在場有妨礙偵查之虞者，不得拒絕之。

陪同人之席位應設於被害人旁。

第三十六條之二 被害人受訊問前，檢察官應告知被害人得自行選任符合第三十六條之一資格之人陪同在場。

第三十七條 對於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案件所為之起訴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撤銷緩起訴處分書、裁定書或判決書，應送達於被害人。

第三十八條 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而受緩刑之宣告者，在緩刑期內應付保護管束。

法院為前項緩刑宣告時，除顯無必要者外，應命被告於付緩刑保護管束期間內，遵守下列一款或數款事項：

-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 二、禁止對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 三、遷出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住居所。
- 四、命相對人遠離下列場所特定距離：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
-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六、其他保護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安全之事項。

法院依前項第五款規定，命被告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前，得準用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

法院為第一項之緩刑宣告時，應即通知被害人及其住居所所在地之警察機關。

受保護管束人違反第二項保護管束事項情節重大者，撤銷其緩刑之宣告。

第四十二條 矯正機關應將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受刑人預定出獄之日期通知被害人、其住居所所在地之警察機關及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但被害人之所在不明者，不在此限。

受刑人如有脫逃之事實，矯正機關應立即為前項之通知。

第四十八條 警察人員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必要時應採取下列方法保護被害人及防止家庭暴力之發生：

一、於法院核發緊急保護令前，在被害人住居所守護或採取其他保護被害人或其家庭成員之必要安全措施。

二、保護被害人及其子女至庇護所或醫療機構。

三、告知被害人其得行使之權利、救濟途徑及服務措施。

四、查訪並告誡相對人。

五、訪查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並提供必要之安全措施。

警察人員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製作書面紀錄；其格式，由中央警政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九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及保育人員為防治家庭暴力行為或保護家庭暴力被害人之權益，有受到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虞者，得請求警察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五十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移民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前項通報之方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應即行處理，並評估有無兒童及少年目睹家庭暴力之情事；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請其他機關（構）、團體進行訪視、調查。

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請之機關（構）或團體進行訪視、調查時，得請求警察機關、醫療（事）機構、學校、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被請求者應予配合。

第五十條之一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犯罪偵查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核發家庭暴力被害人下列補助：

- 一、緊急生活扶助費用。
- 二、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及身心治療、諮商與輔導費用。
- 三、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
- 四、安置費用、房屋租金費用。

五、子女教育、生活費用及兒童托育費用。

六、其他必要費用。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於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準用之。

第一項補助對象、條件及金額等事項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家庭暴力被害人年滿二十歲者，得申請創業貸款；其申請資格、程序、利息補助金額、名額及期限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為辦理第一項及第四項補助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不得拒絕。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第五十八條之一 對於具就業意願而就業能力不足之家庭暴力被害人，勞工主管機關應提供預備性就業或支持性就業服務。

前項預備性就業或支持性就業服務相關辦法，由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九條 社會行政主管機關應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托育人員、保育人員及其他相關社會行政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警政主管機關應辦理警察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司法院及法務部應辦理相關司法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衛生主管機關應辦理或督促相關醫療團體辦理醫護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教育主管機關應辦理學校、幼兒園之輔導人員、行政人員、教師、教保服務人員及學生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及學校教育。

移民主管機關應辦理移民業務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第六十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有四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但得於總時數不變下，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

第六十一條之一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五十條之一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負責人違反第五十條之一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五十條之一規定之物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但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之必要者，不罰。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所定之罰鍰，處罰行為人。

第六十三條之一 被害人年滿十六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者，準用第九條至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九款至第十三款、第三項、第四項、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之一、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及第六十一條之規定。

前項所稱親密關係伴侶，指雙方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發展親密之社會互動關係。

本條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4261 號

茲增訂水污染防治法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八條之一、第三十九條之一、第四十六條之一、第六十三條之一、第六十六條之二至第六十六條之四及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刪除第三十八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水污染防治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八條之一、第三十九條之一、第四十六條之一、第六十三條之一、第六十六條之二至第六十六條之四及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刪除第三十八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

第 二 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水：指以任何形式存在之地面水及地下水。
- 二、地面水體：指存在於河川、海洋、湖潭、水庫、池塘、灌溉渠道、各級排水路或其他體系內全部或部分之水。
- 三、地下水體：指存在於地下水層之水。
- 四、污染物：指任何能導致水污染之物質、生物或能量。
- 五、水污染：指水因物質、生物或能量之介入，而變更品質，致影響其正常用途或危害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
- 六、生活環境：指與人之生活有密切關係之財產、動、植物及其生育環境。
- 七、事業：指公司、工廠、礦場、廢水代處理業、畜牧業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 八、廢水：指事業於製造、操作、自然資源開發過程中或作業環境所產生含有污染物之水。
- 九、污水：指事業以外所產生含有污染物之水。
- 十、廢（污）水處理設施：指廢（污）水為符合本法管制標準，而以物理、化學或生物方法處理之設施。
- 十一、水污染防治措施：指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土壤處理、委託廢水代處理業處理、設置管線排放於海洋、海洋投棄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防治水污染之方法。
- 十二、污水下水道系統：指公共下水道及專用下水道之廢（污）水收集、抽送、傳運、處理及最後處置之各種設施。
- 十三、放流口：指廢（污）水進入承受水體前，依法設置之固定放流設施。
- 十四、放流水：指進入承受水體前之廢（污）水。
- 十五、涵容能力：指在不妨害水體正常用途情況下，水體所能涵容污染物之量。
- 十六、水區：指經主管機關劃定範圍內之全部或部分水體。
- 十七、水質標準：指由主管機關對水體之品質，依其最佳用途而規定之量度。
- 十八、放流水標準：指對放流水品質或其成分之規定限度。

第 十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水質監測站，定期監測及公告檢驗結果，並採取適當之措施。

前項水質監測站採樣頻率，應視污染物項目特性每月或每季一次為原則，必要時，應增加頻率。

水質監測採樣之地點、項目及頻率，應考量水域環境地理特性、水體水質特性及現況，並由各級主管機關依歷年水質監測結果及水污染整治需要定期檢討。第一項監測站之設置及監測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主管機關得委託有關機關（構）及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檢驗測定機構辦理第一項水質監測。

第一項公告之檢驗結果未符合水體分類水質標準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監測水體中食用植物、魚、蝦、貝類及底泥中重金屬、毒性化學物質及農藥含量，如有致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之虞時，並應採取禁止採捕食用水產動、植物之措施。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家戶，應依其排放之水質水量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計算方式核定其排放之水質水量，徵收水污染防治費。

前項水污染防治費應專供全國水污染防治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

- 一、地面水體污染整治與水質監測。
- 二、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質改善。
- 三、水污染總量管制區水質改善。
- 四、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主、次要幹管之建設。
- 五、污水處理廠及廢（污）水截流設施之建設。
- 六、水肥投入站及水肥處理廠之建設。

七、廢（污）水處理設施產生之污泥集中處理設施之建設。

八、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究發展、引進及策略之研發。

九、執行收費工作相關之必要支出及所需人員之聘僱。

十、其他有關水污染防治工作。

第二項第九款之支用比例不得高於百分之十。

第一項水污染防治費得分階段徵收，各階段之徵收時間、徵收對象、徵收方式、計算方式、繳費流程、繳費期限、階段用途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水污染防治執行績效應逐年重新檢討並向立法院報告及備查。

第一項水污染防治費，其中央與地方分配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考量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水污染防治工作需求定之。

第一項水污染防治費，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置特種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分別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成立水污染防治費費率審議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事業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後，並依登記事項運作，始得排放廢（污）水。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核准始可變更。

前項登記事項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之變更，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得於規定期限辦理變更。

排放許可證與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之適用對象、申請、審查程序、核發、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之一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於申請、變更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時，應揭露其排放之廢(污)水可能含有之污染物及其濃度與排放量。

事業排放之廢(污)水含有放流水標準管制以外之污染物項目，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害生態或人體健康之虞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出風險評估與管理報告，說明其廢(污)水對生態與健康之風險，以及可採取之風險管理措施。

前項報告經審查同意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審查結果核定其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之污染物項目排放濃度或總量限值。

第二項污染物項目經各級主管機關評估有必要者，應於放流水標準新增管制項目。

第十五條 排放許可證及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之有效期間為五年。期滿仍繼續使用者，應自期滿六個月前起算五個月之期間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展延。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

前項許可證及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有效期間內，因水質惡化有危害生態或人體健康之虞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為登記事項不足以維護水體，或不廢止對公益將有危害者，應變更許可事項或廢止之。

第十八條之一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產生之廢（污）水，應經核准登記之收集、處理單元、流程，並由核准登記之放流口排放，或依下水道管理機關（構）核准之排放口排入污水下水道，不得繞流排放。

前項廢（污）水須經處理始能符合本法所定管制標準者，不得於排放（入）前，與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

前二項繞流排放、稀釋行為，因情況急迫，為搶救人員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處理設施，並於三小時內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者，不在此限。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之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應具備足夠之功能與設備，並維持正常操作。

第二十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貯留或稀釋廢水，應申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為之，並依登記事項運作。但申請稀釋廢水許可，以無其他可行之替代方法者為限。

前項申請貯留或稀釋廢水許可之適用條件、申請、審查程序、核發、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許可貯留或稀釋廢水者，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頻率、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廢水處理情形。

第二十二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頻率、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廢（污）水處理設施之操作、放流水水質水量之檢驗測定、用電紀錄及其他有關廢（污）水處理之文件。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各業別之廢（污）水特性，訂定應檢測申報項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實際排放情形，增加檢測申報項目。

第二十七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有嚴重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水源之虞時，負責人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於三小時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

前項所稱嚴重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之虞之情形，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緊急應變措施，其措施內容與執行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情形，主管機關應命其採取必要防治措施，情節嚴重者，並令其停業或部分或全部停工。

第二十八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之輸送或貯存設備，有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至水體之虞者，應採取維護及防範措施；其有疏漏致污染水體者，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於事故發生後三小時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命其採取必要之防治措施，情節嚴重者，並令其停業或部分或全部停工。

前項之緊急應變措施，其措施內容與執行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一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於劃定為總量管制之水體，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自行設置放流水水質水量自動監測系統，予以監測：

- 一、排放廢（污）水量每日超過一千立方公尺者。
- 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係重大水污染源者。

前項監測結果、監測儀器校正，應作成紀錄，並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申報。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未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七條第四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為之命令或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工或停業之命令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止作為之命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五條 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六條 事業注入地下水體、排放於土壤或地面水體之廢（污）水所含之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本法所定各該管制標準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無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

二、違反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

三、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第一項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負責人或監督策劃人員犯第三十四條至本條第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三十七條 犯第三十四條、前條之罪或排放廢（污）水超過放流水標準，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或嚴重污染環境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八條 （刪除）

第三十九條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七條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十倍以下之罰金。

犯本法之罪者，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或支付第七十一條主管機關代為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外，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應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但善意第三人以相當對價取得者，不在此限。

為保全前項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其價額之追徵或財產之抵償，必要時，得酌量扣押其財產。

第三十九條之一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得因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違反本法之行為、擔任訴訟程序之證人或拒絕參與違反本法之行為，而予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其行使管理權之人，為前項規定所為之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者，無效。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因第一項規定之行為受有不利處分者，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對於該不利處分與第一項規定行為無關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或其他受僱人曾參與依本法應負刑事責任之行為，而向主管機關揭露或司法機關自白或自首，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四十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畜牧業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第四十一條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三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之總量管制方式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第四十四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未於期限內繳納費用者，應依繳納期限當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繳納；逾期九十日仍未繳納者，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另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家戶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未取得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而排放廢（污）水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應令事業全部停工或停業；必要時，應勒令歇業。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未依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之登記事項運作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按次處罰。

第四十六條 違反依第十三條第四項或第十八條所定辦法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第四十六條之一 排放廢（污）水違反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第四十七條 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第十九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四十八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未取得貯留或稀釋許可文件而貯留或稀釋廢（污）水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應令事業全部停工或停業；必要時，應勒令歇業。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未依貯留或稀釋許可文件之登記事項運作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或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廢止其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合格證書。

第四十九條 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許可證或勒令歇業。

第五十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查證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查證工作。

第五十一條 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第五十二條 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止作為或停工、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第五十三條 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未取得注入地下水體或排放土壤處理許可證而注入或排放廢（污）水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應令事業全部停工或停業；必要時，應勒令歇業。

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未依注入地下水體或排放土壤處理許可證之登記事項運作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第五十四條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止貯存或停工、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

第五十五條 違反本法規定，經認定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規定逕命停止作為、停止貯存、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勒令歇業。

第五十六條 依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或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有申報義務，不為申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申報，屆期未申報或申報不完全者，按次處罰。

第五十七條 本法所定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之按次處罰，其限期改善或補正之期限、改善完成認定查驗方式、法令執行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三條 事業經停業、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應於復工（業）前，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泥處理改善計畫申請試車，經審查通過，始得依計畫試車。其經主管機關命限期改善而自報停工（業）者，亦同。

前項試車之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且應於試車期限屆滿前，申請復工（業）。主管機關於審查試車、復工（業）申請案期間，事業經主管機關同意，在其申報可處理至符合管制標準之廢（污）水產生量下，得繼續操作。

前項復工（業）之申請，主管機關應於一個月期間內，經十五日以上之查驗及評鑑，始得按其查驗及評鑑結果均符合管制標準時之廢（污）水產生量，作為核准其復工（業）之製程操作條件。事業並應據以辦理排放許可登記事項之變更登記。

經查驗及評鑑不合格，未經核准復工（業）者，應停止操作，並進行改善，且一個月內不得再申請試車。

事業於申請試車或復工（業）期間，如有違反本法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依本法規定按次處罰或命停止操作。

第六十三條之一 事業應將依前條第一項所提出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泥處理改善計畫，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所指定之公開網頁供民眾查詢。

主管機關為前條第一項審查時，應給予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於主管機關完成審查前表示意見，作為主管機關審查時之參考；於會議後應作成會議紀錄並公開登載於前項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頁。

第六十五條 （刪除）

第六十六條之二 違反本法義務行為而有所得利益者，除應依本法規定裁處一定金額之罰鍰外，並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予以追繳。

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他人違反本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予以追繳。

行為人違反本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予以追繳。

前三項追繳，由為裁處之主管機關以行政處分為之；所稱利益得包括積極利益及應支出而未支出或減少支出之消極利益，其核算及推估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六條之三 各級主管機關依第十一條第六項設置之特種基金，其來源除該條第一項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之費用外，應包括各級主管機關依前條追繳之所得利益及依本法裁處之部分罰鍰。

前項基金來源屬追繳之所得利益及依本法裁處之罰鍰者，應優先支用於該違反本法義務者所污染水體之整治。

第六十六條之四 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舉違反本法之行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之身分應予保密；前項檢舉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其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時，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獎勵檢舉人。

前項檢舉及獎勵之檢舉人資格、獎金提充比例、分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九條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將主管機關核准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依本法申報之資料，與環境工程技師、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之證號資料，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

各級主管機關基於水污染防治研究需要，得提供與研究有關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個別或統計性資料予學術研究機關（構）、環境保護事業單位、技術顧問機構、財團法人；其提供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各級主管機關得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開對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環境工程技師、廢水處理專責人員、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查核、處分之個別及統計資訊。

第七十一條 地面水體發生污染事件，主管機關應令污染行為人限期清除處理，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主管機關得代為清除處理，並向其求償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

前項必要費用之求償權，優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

第七十一條之一 為保全前條主管機關代為清理之債權、違反本法規定所裁處之罰鍰及第六十六條之二追繳所得利益之履行，主管機關得免提供擔保向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

第七十三條 本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所稱之情節重大，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未經合法登記或許可之污染源，違反本法之規定。
- 二、經處分後，自報停工改善，經查證非屬實。
- 三、一年內經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本法規定。
- 四、工業區內事業單位，將廢（污）水納入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而違反下水道相關法令規定，經下水道機構依下水道法規定以情節重大通知停止使用，仍繼續排放廢（污）水。
- 五、大量排放污染物，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附近水體品質。
- 六、排放之廢（污）水中含有有害健康物質，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害公眾健康之虞。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附近地區水體品質之行為。

主管機關應公開依前項規定認定情節重大之事業，由提供優惠待遇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各該法律之主管機關停止並追回其違規行為所屬年度之優惠待遇，並於其後三年內不得享受政府之優惠待遇。

前項所稱優惠待遇，包含中央或地方政府依法律或行政行為所給予該事業獎勵、補助、捐助或減免之租稅、租金、費用或其他一切優惠措施。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4271 號

茲刪除銀行法第四十二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一條、第四十五條之一、第四十七條之一、第六十四條之一、第七十二條之一、第七十二條之二、第七十四條及第七十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曾銘宗

銀行法刪除第四十二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一條、第四十五條之一、第四十七條之一、第六十四條之一、第七十二條之一、第七十二條之二、第七十四條及第七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

第 十 一 條 本法稱金融債券，謂銀行依本法有關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准發行之債券。

第四十二條之一 (刪除)

第四十五條之一 銀行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其目的、原則、政策、作業程序、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查核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銀行對資產品質之評估、損失準備之提列、逾期放款催收款之清理及呆帳之轉銷，應建立內部處理制度及程序；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銀行作業委託他人處理者，其對委託事項範圍、客戶權益保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原則，應訂定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其對該業務範圍、人員管理、客戶權益保障及風險管理，應訂定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七條之一 經營貨幣市場業務或信用卡業務之機構，應經中央主管機關之許可；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定之。

自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百分之十五。

第六十四條之一 銀行或金融機構經營不善，需進行停業清理清償債務時，存款債務應優先於非存款債務。

前項所稱存款債務係指存款保險條例第十二條所稱存款；非存款債務則指該要保機構存款債務以外之負債項目。

第七十二條之一 商業銀行得發行金融債券，並得約定此種債券持有之受償順序次於銀行其他債權人；其發行辦法及最高發行餘額，由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定之。

第七十二條之二 商業銀行辦理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之總額，不得超過放款時所收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之和之百分之三十。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為鼓勵儲蓄協助購置自用住宅，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購屋儲蓄放款。
- 二、以中央銀行提撥之郵政儲金轉存款辦理之購屋放款。
- 三、以國家發展委員會中長期資金辦理之輔助人民自購住宅放款。
- 四、以行政院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及國家發展委員會中長期資金辦理之企業建築放款。
- 五、受託代辦之獎勵投資興建國宅放款、國民住宅放款及輔助公教人員購置自用住宅放款。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規定銀行辦理前項但書放款之最高額度。

第七十四條 商業銀行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投資於金融相關事業。主管機關自申請書件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未表示反對者，視為已核准。但於前揭期間內，銀行不得進行所申請之投資行為。

商業銀行為配合政府經濟發展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投資於非金融相關事業。但不得參與該相關事業之經營。主管機關自申請書件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表示反對者，視為已核准。但於前揭期間內，銀行不得進行所申請之投資行為。

前二項之投資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投資時銀行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其中投資非金融相關事業之總額不得超過投資時淨值之百分之十。
- 二、商業銀行投資金融相關事業，其屬同一業別者，除配合政府政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以一家為限。
- 三、商業銀行投資非金融相關事業，對每一事業之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該被投資事業實收資本總額或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

第一項及前項第二款所稱金融相關事業，指銀行、票券、證券、期貨、信用卡、融資性租賃、保險、信託事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金融相關事業。

為利銀行與被投資事業之合併監督管理，並防止銀行與被投資事業間之利益衝突，確保銀行之健全經營，銀行以投資為跨業經營方式應遵守之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被投資事業之經營，有顯著危及銀行健全經營之虞者，主管機關得命銀行於一定期間內處分所持有該被投資事業之股份。

本條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投資非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金額超過第三項第三款所定比率者，在符合所定比率之金額前，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維持原投資金額。二家或二家以上銀行合併前，個別銀行已投資同一事業部分，於銀行申請合併時，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亦得維持原投資金額。

第七十五條 商業銀行對自用不動產之投資，除營業用倉庫外，不得超過其於投資該項不動產時之淨值；投資營業用倉庫，不得超過其投資於該項倉庫時存款總餘額百分之五。

商業銀行不得投資非自用不動產。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營業所在地不動產主要部分為自用者。
- 二、為短期內自用需要而預購者。
- 三、原有不動產就地重建主要部分為自用者。
- 四、提供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文化藝術或公益之機構團體使用，並報經主管機關洽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

商業銀行依前項但書規定投資非自用不動產總金額不得超過銀行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且與自用不動產投資合計之總金額不得超過銀行於投資該項不動產時之淨值。

商業銀行與其持有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三以上之企業，或與本行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與第三十三條之一銀行負責人之利害關係人為不動產交易時，須合於營業常規，並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

第一項所稱自用不動產、第二項所稱非自用不動產、主要部分為自用、短期、就地重建之範圍，及第二項第四款之核准程序、其他銀行投資、持有及處分不動產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4281 號

茲增訂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三章之一章名、第二十二條之十二至第二十二條之二十條文；並修正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二十二條之六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曾銘宗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增訂第三章之一章名、第二十二條之十二至第二十二條之二十條文；並修正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二十二條之六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

第 一 條 為加強國際金融活動，建立區域性金融中心，特許銀行、證券商及保險業在中華民國境內，分別設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及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制定本條例。

第 二 條 國際金融、證券及保險業務之行政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業務主管機關為中央銀行。

第二十二條之六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各款業務，除本條例另有規定者外，不受管理外匯條例、證券交易法、信託業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有關規定之限制。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有關財務、業務、資金運用、風險管理、向其他金融機構拆款或融資之期限與總餘額、與外匯指定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或境外金融機構辦理外幣間買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金管會會同中央銀行定之。

第三章之一 保險業

第二十二條之十二 下列保險業得由其總公司申請主管機關特許，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會計獨立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

一、經金管會許可，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保險業務之保險業。

二、經金管會許可，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保險業務之外國保險業。

前項所稱保險業，指財產保險業、人身保險業及專業再保險業。

依第一項規定設立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應專撥營業所用資金；其最低金額由金管會定之。

第二十二條之十三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之國際保險業務如下：

一、辦理下列以外幣收付之保險業務：

(一)要保人為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且被保險人為中華民國境外個人之人身保險業務。

(二)要保人為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且保險標的非屬中華民國境內不動產之財產保險業務。

二、辦理中華民國境外保險業以外幣收付之再保險業務。

三、對於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辦理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以外幣收付之保險相關業務。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前項業務，不得兼營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業務。但其總公司為財產保險業經金管會核准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之十四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得將前條第一項各款業務，委託經中央銀行許可辦理保險相關外匯業務之同一保險業總公司或同一外國保險業於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公司（以下簡稱受委託機構）代為處理，受委託機構處理時，應帳列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

前項受委託機構得代為處理之業務範圍，包括經金管會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許可辦理之兩岸保險業務；其控管作業應依兩岸保險業務往來相關規定辦理，並由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統籌負責。

受委託機構代為處理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各項業務，向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收取合理對價以支應其營業費用者，該收入應列為受委託機構之所得，並依規定申報繳稅；受委託機構未向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收取對價者，其代為處理各項業務之費用，不得以費用列支。

第二十二條之十五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辦理第二十二條之十三第一項各款業務，除本條例另有規定者外，不受管理外匯條例及保險法有關規定之限制。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有關財務、業務、資金運用、風險管理、主管機關檢查或委託其他適當機構、專業經驗人員檢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金管會會同中央銀行定之。

第二十二條之十六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其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所生之所得，其徵免應依照所得稅法規定辦理。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之銷售額，免徵營業稅。但其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所生之銷售額，其徵免應依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辦理。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所使用之各種憑證，免徵印花稅。但其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所書立之憑證，其徵免應依照印花稅法規定辦理。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支付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保險給付及投資型保險契約連結投資標的所產生之利息或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時，免予扣繳所得稅。

前四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及免予扣繳所得稅之實施期間，自本條文生效日起算十年。但於上開期間訂定之保險契約，至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屆滿之日止，且不得超過三十年。

第一項至第三項但書所定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之範圍，由金管會會商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二條之十七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準用第八條、第十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

第二十二條之十八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或併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或經主管機關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者，並得限制其營業或資金運用範圍、令其停售保險商品或限制其保險商品之開辦、令其解除經理人或職員之職務、廢止或撤銷其特許：

- 一、辦理第二十二條之十三規定以外之業務。
-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之十五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財務、業務、資金運用及風險管理之規定。
- 三、違反前條準用第八條規定。

第二十二條之十九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未依第二十二條之十七準用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提供業務或財務狀況資料或其他報告，或報經金管會核准並副知中央銀行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主管機關除依前項規定處罰鍰外，並應令其限期辦理；屆期未辦理者，得繼續限期令其辦理，並按次處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至辦理為止。

第二十二條之二十 主管機關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或專業經驗人員，檢查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或令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於限期內報告營業狀況時，其負責人或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拒絕檢查或拒絕開啟金庫或其他庫房。
- 二、隱匿或毀損有關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
- 三、對檢查人員之詢問無故不為答復或答復不實。
- 四、屆期未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報告，或提報不實、不全，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查核費用。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4291 號

茲增訂保險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四、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五及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六條文；並修正第八條之一、第二十九條、第六十四條、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百六十七條至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四、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一條之一及第一百七十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曾銘宗

保險法增訂第一百三十八條之四、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五及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六條文；並修正第八條之一、第二十九條、第六十四條、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百六十七條至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四、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一條之一及第一百七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

第八條之一 本法所稱保險業務員，指為保險業、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從事保險招攬之人。

第二十九條 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但保險契約內有明文限制者，不在此限。

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所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但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之死亡保險事故發生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通知保險人。保險人接獲通知後，應依要保人最後所留於保險人之所有受益人住所或聯絡方式，主動為通知。

第六十四條 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第一百二十二條 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而其真實年齡已超過保險人所定保險年齡限度者，其契約無效，保險人應退還所繳保險費。

因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致所付之保險費少於應付數額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之保險費或按照所付之保險費與被保險人之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保險事故發生後，且年齡不實之錯誤不可歸責於保險人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之保險費。

因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致所付之保險費多於應付數額者，保險人應退還溢繳之保險費。

第一百三十條 第一百零二條至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二條至第一百二十四條，於健康保險準用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保險業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或合作社為限。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非保險業不得兼營保險業務。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司法警察機關取締，並移送法辦；如屬法人組織，其負責人對有關債務，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執行前項任務時，得依法搜索扣押被取締者之會計帳簿及文件，並得撤除其標誌等設施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保險業之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許可外，其股票應辦理公開發行。

保險業依前項除外規定未辦理公開發行股票者，應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並以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前項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至第十四條之五相關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時，第六項規定之保險業現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尚未屆滿者，得自任期屆滿時適用該規定。但其現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於修正施行後一年內屆滿者，得自改選之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之四 保險業應於其網站或主管機關指定機構之網站公告現行銷售中保險商品之契約條款，並公開揭露該等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承保範圍、不保事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保險商品資訊。

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 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以下簡稱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百；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參照國際標準調整比率。

前項資本適足率劃分為下列等級：

- 一、資本適足。
- 二、資本不足。
- 三、資本顯著不足。
- 四、資本嚴重不足。

前項第一款所稱資本適足，指資本適足率達第一項所定之最低比率；前項第四款所稱資本嚴重不足，指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五十或保險業淨值低於零。

第一項所定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範圍、計算方法、管理、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本適足率等級之劃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五 保險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以股票股利或以移充社員增認股金以外之其他方式分配盈餘、買回其股份或退還股金：

- 一、資本適足率等級為資本不足、顯著不足或嚴重不足。
- 二、資本適足率等級為資本適足，如以股票股利、移充社員增認股金以外之其他方式分配盈餘、買回其股份或退還股金，有致其資本適足率等級降為前款等級之虞。

前項第一款之保險業，不得對負責人發放報酬以外之給付。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六 主管機關應依保險業資本適足率等級，對保險業採取下列措施之一部或全部：

- 一、資本不足者：

- (一) 令其或其負責人限期提出增資、其他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屆期未提出增資、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或未依計畫確實執行者，得採取次一資本適足率等級之監理措施。
- (二) 令停售保險商品或限制保險商品之開辦。
- (三) 限制資金運用範圍。
- (四) 限制其對負責人有酬勞、紅利、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性質之給付。
- (五) 其他必要之處置。

二、資本顯著不足者：

- (一) 前款之措施。
- (二) 解除其負責人職務，並通知公司（合作社）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負責人登記。
- (三) 停止其負責人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 (四) 令取得或處分特定資產，應先經主管機關核准。
- (五) 令處分特定資產。
- (六) 限制或禁止與利害關係人之授信或其他交易。
- (七) 令其對負責人之報酬酌予降低，降低後之報酬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本適足率列入資本顯著不足等級前十二個月內對該負責人支給平均報酬之百分之七十。
- (八) 限制增設或令限期裁撤分支機構或部門。
- (九) 其他必要之處置。

三、資本嚴重不足者：除前款之措施外，應採取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之處分。

第一百四十四條 保險業之各種保險單條款、保險費及其他相關資料，由主管機關視各種保險之發展狀況，分別規定銷售前應採行之程序、審核及內容有錯誤、不實或違反規定之處置等事項之準則。

為健全保險業務之經營，保險業應聘用精算人員並指派其中一人為簽證精算人員，負責保險費率之釐訂、各種準備金之核算簽證及辦理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其資格條件、簽證內容、教育訓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保險業應聘請外部複核精算人員，負責辦理經主管機關指定之精算簽證報告複核項目；其資格條件、複核頻率、複核報告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簽證精算人員之指派及前項外部複核精算人員之聘請，應經董（理）事會同意，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簽證精算人員應本公正及公平原則向其所屬保險業之董（理）事會及主管機關提供各項簽證報告；外部複核精算人員應本公正及公平原則向主管機關提供複核報告。簽證報告及複核報告內容不得有虛偽、隱匿、遺漏或錯誤等情事。

第一百四十九條 保險業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或令其限期改善外，並得視情況為下列處分：

- 一、限制其營業或資金運用範圍。
- 二、令其停售保險商品或限制其保險商品之開辦。

三、令其增資。

四、令其解除經理人或職員之職務。

五、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

六、解除董（理）事、監察人（監事）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七、其他必要之處置。

依前項第六款規定解除董（理）事、監察人（監事）職務時，由主管機關通知公司（合作社）登記之主管機關廢止其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登記。

主管機關應依下列規定對保險業為監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之處分：

一、資本適足率等級為嚴重不足，且其或其負責人未依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完成增資、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或合併者，應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九十日內，為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之處分。

二、前款情形以外之財務或業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無法履行契約責任或有損及被保險人權益之虞時，主管機關應先令該保險業提出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並經主管機關核定。若該保險業損益、淨值呈現加速惡化或經輔導仍未改善，致仍有前述情事之虞者，主管機關得依情節之輕重，為監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之處分。

前項保險業因國內外重大事件顯著影響金融市場之系統因素，致其或其負責人未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完成前項增資、財務或業務改善或合併計畫者，主管機關得令該保險業另定完成期限或重新提具增資、財務或業務改善或合併計畫。

依第三項規定監管、接管、停業清理或解散者，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保險業、保險相關機構或具有專業經驗人員擔任監管人、接管人、清理人或清算人；其有涉及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安定基金辦理事項時，安定基金應配合辦理。

前項經主管機關委託之相關機構或個人，於辦理受委託事項時，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保險業受接管或被勒令停業清理時，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臨時管理人或檢查人之規定，除依本法規定聲請之重整外，其他重整、破產、和解之聲請及強制執行程序當然停止。

接管人依本法規定聲請重整，就該受接管保險業於受接管前已聲請重整者，得聲請法院合併審理或裁定；必要時，法院得於裁定前訊問利害關係人。

保險業經主管機關為監管處分時，非經監管人同意，保險業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支付款項或處分財產，超過主管機關規定之限額。
- 二、締結契約或重大義務之承諾。
- 三、其他重大影響財務之事項。

監管人執行監管職務時，準用第一百四十八條有關檢查之規定。

保險業監管或接管之程序、監管人與接管人之職權、費用負擔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六十三條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應經主管機關許可，繳存保證金並投保相關保險，領有執業證照後，始得經營或執行業務。

前項所定相關保險，於保險代理人、公證人為責任保險；於保險經紀人為責任保險及保證保險。

第一項繳存保證金、投保相關保險之最低金額及實施方式，由主管機關考量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經營業務與執行業務範圍及規模等因素定之。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之資格取得、申請許可應具備之條件、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解任事由、設立分支機構之條件、財務與業務管理、教育訓練、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銀行得經主管機關許可擇一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並應分別準用本法有關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之規定。

保險經紀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被保險人洽訂保險契約或提供相關服務，並負忠實義務。

保險經紀人為被保險人洽訂保險契約前，應主動提供書面之分析報告，向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收取報酬者，應明確告知其報酬收取標準。

前項書面分析報告之內容及報酬收取標準之範圍，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六十七條 非保險業經營保險業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其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該項之罰金。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 為非本法之保險業或外國保險業代理、經紀或招攬保險業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情節重大者，得由主管機關對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停止一部或全部業務，或廢止許可，並註銷執業證照。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該項之罰金。

未領有執業證照而經營或執行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業務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 違反第一百六十三條第四項所定管理規則中有關財務或業務管理之規定、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七項規定，或違反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五項準用上開規定者，應限期改正，或併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執業證照。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三 違反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三項或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五項準用上開規定，未建立或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稽核制度、招攬處理制度或程序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四 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五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或專業經驗人員，檢查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之財務及業務狀況或令其於限期內報告營業狀況，保險代理人、經紀人或公證人本人或其負責人、職員，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部門主管、部門副主管或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拒絕檢查或拒絕開啟金庫或其他庫房。
- 二、隱匿或毀損有關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
- 三、無故對檢查人員之詢問不為答復或答復不實。
- 四、屆期未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或提報不實、不全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查核費用。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及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之關係企業或其他金融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五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四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派員檢查時，怠於提供財務報告、帳冊、文件或相關交易資料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六十八條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或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業務範圍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七項、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賠償準備金提存額度、提存方式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之許可。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五或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六各款規定所為措施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資金之運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或勒令撤換其負責人；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 一、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第七項或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專設帳簿之管理、保存及投資資產運用之規定，或違反第八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保險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條件、交易範圍、交易限額、內部處理程序之規定。
- 二、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條件、投資範圍、內容及投資規範之規定；或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

- 三、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規定。
- 四、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
- 五、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規範或投資額度之規定。
- 六、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一項前段規定、同條後段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範圍或限額之規定。
- 七、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申報方式之規定。
- 八、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第一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放款或其他交易限額之規定，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決議程序或限額之規定。
- 九、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

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八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放款無十足擔保或條件優於其他同類放款對象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八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擔保放款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未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者，或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放款限額、放款總餘額之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七十一條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一百四十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撤換核保或精算人員。

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或外部複核精算人員違反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視其情節輕重為警告、停止於三年以內期間簽證或複核，並得令保險業予以撤換。

第一百七十一條之一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提供說明文件供查閱、或所提供之說明文件未依規定記載，或所提供之說明文件記載不實，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未依限向主管機關報告或主動公開說明，或向主管機關報告或公開說明之內容不實，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未建立或未執行內部控制或稽核制度，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建立或未執行內部處理制度或程序，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七十八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一百年六月十四日修正之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之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至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六、第一百四十九條及第一百六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4301 號

茲制定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衛生福利部部長 蔣丙煌

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

第 一 條 為使油症患者獲得妥善醫療照護，保障其健康權益，特制定本條例。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三 條 本條例所稱油症患者，指中華民國六十八年間，因多氯聯苯米糠油事件致中毒者。

前項油症患者分類如下：

一、第一代油症患者，指具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出生，已由中央主管機關列冊，或經審查確認。

(二)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生，其生母為前目之第一代油症患者，或經審查確認。

二、第二代油症患者，指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一日後出生，且其生母為第一代油症患者。

第 四 條 前條第二項第一款須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確認之油症患者，應檢具下列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一、中毒暴露相關證明文件。

二、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檢驗機構出具之血液多氯聯苯（PCBs）或多氯呋喃（PCDF）濃度異常報告。

前項第二款報告之多氯聯苯及多氯呋喃血液濃度異常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五 條 依前條規定審查通過者，得檢具檢驗報告之費用收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第 六 條 油症患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就業、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其相關權益保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

非經油症患者同意，不得對其錄音、錄影或攝影。

媒體報導油症事件或製作相關節目時，應注意油症患者或其遺屬之名譽及隱私。

從事油症患者醫療照護之機關、機構、團體及其人員，應注意執行之態度及方法，維護其隱私與社會生活之經營，不得無故洩漏其資料。

第 七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推動事項如下：

- 一、協調醫療院所設置油症患者特別門診。
 - 二、油症患者健康狀況評估、醫療照護與健康促進之研究及發展。
 - 三、醫事人員對油症患者照護之宣導。
 - 四、油症患者健康照護之國際交流。
 - 五、定期檢討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政策及執行成果。
 - 六、其他關於油症患者健康照護事項。
- 前項第二款之研究結果，應主動公開。

中央主管機關推動第一項事項，應邀集相關部會、油症患者、專家學者、民間組織參與共同推動；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油症患者、專家學者及民間組織代表席次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 八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提供油症患者下列健康照護之補助：

- 一、油症患者定期健康檢查費用。
- 二、油症患者全民健康保險之門診、急診部分負擔醫療費用。
- 三、第一代油症患者全民健康保險之住院部分負擔醫療費用。

第 九 條 第五條、前條補助基準及健康檢查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油症患者定期訪視並提供保健資訊、醫療轉介、諮商及追蹤服務，作成紀錄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 油症患者涉及本條例之合法權益受侵害，而向法院提出訴訟時，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

前項法律扶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油症患者為第一項訴訟而聲請保全處分時，法院得減少或免除供擔保之金額。

第十二條 政府已列冊油症患者於本條例施行前死亡者，其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之遺屬，得申請新臺幣二十萬元之一次撫慰金。

前項撫慰金於公告後二年未領取者，不予發給。

依本條例領取之撫慰金免繳所得稅。

第十三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4311 號

茲修正公平交易法，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公平交易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確保自由與公平競爭，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事業如下：

一、公司。

二、獨資或合夥之工商行號。

三、其他提供商品或服務從事交易之人或團體。

事業所組成之同業公會或其他依法設立、促進成員利益之團體，視為本法所稱事業。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交易相對人，指與事業進行或成立交易之供給者或需求者。

第 四 條 本法所稱競爭，指二以上事業在市場上以較有利之價格、數量、品質、服務或其他條件，爭取交易機會之行為。

第 五 條 本法所稱相關市場，指事業就一定之商品或服務，從事競爭之區域或範圍。

第 六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公平交易委員會。

本法規定事項，涉及其他部會之職掌者，由主管機關商同各該部會辦理之。

第二章 限制競爭

第 七 條 本法所稱獨占，指事業在相關市場處於無競爭狀態，或具有壓倒性地位，可排除競爭之能力者。

二以上事業，實際上不為價格之競爭，而其全體之對外關係，具有前項規定之情形者，視為獨占。

第 八 條 事業無下列各款情形者，不列入前條獨占事業認定範圍：

- 一、一事業於相關市場之占有率達二分之一。
- 二、二事業全體於相關市場之占有率達三分之二。
- 三、三事業全體於相關市場之占有率達四分之三。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其個別事業於相關市場占有率未達十分之一或上一會計年度事業總銷售金額未達主管機關所公告之金額者，該事業不列入獨占事業之認定範圍。

事業之設立或事業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進入相關市場，受法令、技術之限制或有其他足以影響市場供需可排除競爭能力之情事者，雖有前二項不列入認定範圍之情形，主管機關仍得認定其為獨占事業。

第九條 獨占之事業，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以不公平之方法，直接或間接阻礙他事業參與競爭。
- 二、對商品價格或服務報酬，為不當之決定、維持或變更。
- 三、無正當理由，使交易相對人給予特別優惠。
- 四、其他濫用市場地位之行為。

第十條 本法所稱結合，指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與他事業合併。
- 二、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
- 三、受讓或承租他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四、與他事業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
- 五、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

計算前項第二款之股份或出資額時，應將與該事業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及與該事業受同一事業或數事業控制之從屬關係事業所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

第十一條 事業結合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報：

- 一、事業因結合而使其市場占有率達三分之一。
- 二、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占有率達四分之一。
- 三、參與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超過主管機關所公告之金額。

前項第三款之銷售金額，應將與參與結合之事業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及與參與結合之事業受同一事業或數事業控制之從屬關係事業之銷售金額一併計入，其計算方法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對事業具有控制性持股之人或團體，視為本法有關結合規定之事業。

前項所稱控制性持股，指前項之人或團體及其關係人持有他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事業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

前項所稱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
- 二、前款之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事業。
- 三、第一款之人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事業。
- 四、同一團體與其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及其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血親。
- 五、同一團體及前款之自然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事業。

第一項第三款之銷售金額，得由主管機關擇定行業分別公告之。

事業自主管機關受理其提出完整申報資料之日起算三十日內，不得為結合。但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將該期間縮短或延長，並以書面通知申報事業。

主管機關依前項但書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六十日；對於延長期間之申報案件，應依第十三條規定作成決定。

主管機關屆期未為第七項但書之延長通知或前項之決定者，事業得逕行結合。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逕行結合：

- 一、經申報之事業同意再延長期間。
- 二、事業之申報事項有虛偽不實。

第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

- 一、參與結合之一事業或其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已持有他事業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額，再與該他事業結合者。
- 二、同一事業所持有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額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事業間結合者。
- 三、事業將其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財產或可獨立營運之全部或一部營業，讓與其獨自新設之他事業者。
- 四、事業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但書或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收回股東所持有之股份，致其原有股東符合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者。

五、單一事業轉投資成立並持有百分之百股份或出資額之子公司者。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類型。

第十三條 對於事業結合之申報，如其結合，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者，主管機關不得禁止其結合。

主管機關對於第十一條第八項申報案件所為之決定，得附加條件或負擔，以確保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

第十四條 本法所稱聯合行為，指具競爭關係之同一產銷階段事業，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或其他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而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

前項所稱其他方式之合意，指契約、協議以外之意思聯絡，不問有無法律拘束力，事實上可導致共同行為者。

聯合行為之合意，得依市場狀況、商品或服務特性、成本及利潤考量、事業行為之經濟合理性等相當依據之因素推定之。

第二條第二項之同業公會或其他團體藉章程或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決議或其他方法所為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亦為本法之聯合行為。

第十五條 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經申請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一、為降低成本、改良品質或增進效率，而統一商品或服務之規格或型式。

- 二、為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或增進效率，而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服務或市場。
- 三、為促進事業合理經營，而分別作專業發展。
- 四、為確保或促進輸出，而專就國外市場之競爭予以約定。
- 五、為加強貿易效能，而就國外商品或服務之輸入採取共同行為。
- 六、因經濟不景氣，致同一行業之事業難以繼續維持或生產過剩，為有計畫適應需求而限制產銷數量、設備或價格之共同行為。
- 七、為增進中小企業之經營效率，或加強其競爭能力所為之共同行為。
- 八、其他為促進產業發展、技術創新或經營效率所必要之共同行為。

主管機關收受前項之申請，應於三個月內為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為前條之許可時，得附加條件或負擔。

許可應附期限，其期限不得逾五年；事業如有正當理由，得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至六個月期間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延展；其延展期限，每次不得逾五年。

第十七條 聯合行為經許可後，因許可事由消滅、經濟情況變更、事業逾越許可範圍或違反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所附加之條件或負擔者，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變更許可內容、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對於前三條之許可及其有關之條件、負擔、期限，應主動公開。

第十九條 事業不得限制其交易相對人，就供給之商品轉售與第三人或第三人再轉售時之價格。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於事業之服務準用之。

第二十條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而有限制競爭之虞者，事業不得為之：

一、以損害特定事業為目的，促使他事業對該特定事業斷絕供給、購買或其他交易之行為。

二、無正當理由，對他事業給予差別待遇之行為。

三、以低價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阻礙競爭者參與或從事競爭之行為。

四、以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他事業不為價格之競爭、參與結合、聯合或為垂直限制競爭之行為。

五、以不正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為條件，而與其交易之行為。

第三章 不公平競爭

第二十一條 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前項所定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包括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及其他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

事業對於載有前項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表示之商品，不得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

前三項規定，於事業之服務準用之。

廣告代理業在明知或可得而知情形下，仍製作或設計有引人錯誤之廣告，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廣告媒體業在明知或可得而知其所傳播或刊載之廣告有引人錯誤之虞，仍予傳播或刊載，亦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廣告薦證者明知或可得而知其所從事之薦證有引人錯誤之虞，而仍為薦證者，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但廣告薦證者非屬知名公眾人物、專業人士或機構，僅於受廣告主報酬十倍之範圍內，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所稱廣告薦證者，指廣告主以外，於廣告中反映其對商品或服務之意見、信賴、發現或親身體驗結果之人或機構。

- 第二十二條 事業就其營業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以著名之他人姓名、商號或公司名稱、商標、商品容器、包裝、外觀或其他顯示他人商品之表徵，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為相同或近似之使用，致與他人商品混淆，或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使用該項表徵之商品者。
 - 二、以著名之他人姓名、商號或公司名稱、標章或其他表示他人營業、服務之表徵，於同一或類似之服務為相同或近似之使用，致與他人營業或服務之設施或活動混淆者。

前項姓名、商號或公司名稱、商標、商品容器、包裝、外觀或其他顯示他人商品或服務之表徵，依法註冊取得商標權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規定，於下列各款行為不適用之：

- 一、以普通使用方法，使用商品或服務習慣上所通用之名稱，或交易上同類商品或服務之其他表徵，或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使用該名稱或表徵之商品或服務者。
- 二、善意使用自己姓名之行為，或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使用該姓名之商品或服務者。
- 三、對於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列之表徵，在未著名前，善意為相同或近似使用，或其表徵之使用係自該善意使用人連同其營業一併繼承而使用，或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使用該表徵之商品或服務者。

事業因他事業為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行為，致其商品或服務來源有混淆誤認之虞者，得請求他事業附加適當之區別標示。但對僅為運送商品者，不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 事業不得以不當提供贈品、贈獎之方法，爭取交易之機會。

前項贈品、贈獎之範圍、不當提供之額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 事業不得為競爭之目的，而陳述或散布足以損害他人營業信譽之不實情事。

第二十五條 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

第四章 調查及裁處程序

第二十六條 主管機關對於涉有違反本法規定，危害公共利益之
事，得依檢舉或職權調查處理。

第二十七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調查，得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
- 二、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提出帳冊、文件及其他必要
之資料或證物。
- 三、派員前往當事人及關係人之事務所、營業所或其
他場所為必要之調查。

依前項調查所得可為證據之物，主管機關得扣留之；
其扣留範圍及期間，以供調查、檢驗、鑑定或其他為保全
證據之目的所必要者為限。

受調查者對於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調查，無
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執行調查之人員依法執行公務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
務之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受調查者得拒絕之。

第二十八條 主管機關對於事業涉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行為進行調查
時，事業承諾在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採取具體措施停止
並改正涉有違法之行為者，主管機關得中止調查。

前項情形，主管機關應對事業有無履行其承諾進行監督。

事業已履行其承諾，採取具體措施停止並改正涉有違
法之行為者，主管機關得決定終止該案之調查。但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應恢復調查：

- 一、事業未履行其承諾。
- 二、作成中止調查之決定所依據之事實發生重大變化。
- 三、作成中止調查之決定係基於事業提供不完整或不真實之資訊。

第一項情形，裁處權時效自中止調查之日起，停止進行。主管機關恢復調查者，裁處權時效自恢復調查之翌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第五章 損害賠償

第二十九條 事業違反本法之規定，致侵害他人權益者，被害人得請求除去之；有侵害之虞者，並得請求防止之。

第三十條 事業違反本法之規定，致侵害他人權益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十一條 法院因前條被害人之請求，如為事業之故意行為，得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以上之賠償。但不得超過已證明損害額之三倍。

侵害人如因侵害行為受有利益者，被害人得請求專依該項利益計算損害額。

第三十二條 本章所定之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行為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為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第三十三條 被害人依本法之規定，向法院起訴時，得請求由侵害人負擔費用，將判決書內容登載新聞紙。

第六章 罰 則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九條或第十五條規定，經主管機關依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而屆期未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或停止後再為相同違反行為者，處行為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十五條之事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主管機關事先同意者，免除或減輕主管機關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所為之罰鍰處分：

一、當尚未為主管機關知悉或依本法進行調查前，就其所參與之聯合行為，向主管機關提出書面檢舉或陳述具體違法，並檢附事證及協助調查。

二、當主管機關依本法調查期間，就其所參與之聯合行為，陳述具體違法，並檢附事證及協助調查。

前項之適用對象之資格要件、裁處減免之基準及家數、違法事證之檢附、身分保密及其他執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十九條或第二十條規定，經主管機關依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而屆期未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或停止後再為相同違反行為者，處行為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者，處行為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處前項之罰金。

前二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之處罰，其他法律有較重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九條 事業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而為結合，或申報後經主管機關禁止其結合而為結合，或未履行第十三條第二項對於結合所附加之負擔者，主管機關得禁止其結合、限期令其分設事業、處分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部分營業、免除擔任職務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並得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

事業對結合申報事項有虛偽不實而為結合之情形者，主管機關得禁止其結合、限期令其分設事業、處分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部分營業、免除擔任職務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並得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事業違反主管機關依前二項所為之處分者，主管機關得命令解散、勒令歇業或停止營業。

前項所處停止營業之期間，每次以六個月為限。

第四十條 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九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

事業違反第九條、第十五條，經主管機關認定有情節重大者，得處該事業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百分之十以下罰鍰，不受前項罰鍰金額限制。

前項事業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之計算、情節重大之認定、罰鍰計算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一條 前二條規定之裁處權，因五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

第四十二條 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

第四十三條 第二條第二項之同業公會或其他團體違反本法規定者，主管機關得就其參與違法行為之成員併同罰之。但成員能證明其不知、未參與合意、未實施或在主管機關開始調查前即停止該違法行為者，不予處罰。

第四十四條 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七條規定進行調查時，受調查者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受調查者再經通知，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者，主管機關得繼續通知調查，並按次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至接受調查、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有關帳冊、文件等資料或證物為止。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五條 依照著作權法、商標法、專利法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法規行使權利之正當行為，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事業關於競爭之行為，優先適用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且不牴觸本法立法意旨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七條 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或團體，就本法規定事項得為告訴、自訴或提起民事訴訟。但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令、慣例，中華民國人或團體得在該國享受同等權利者為限；其由團體或機構互訂保護之協議，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亦同。

第四十八條 對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處分或決定不服者，直接適用行政訴訟程序。

本法修正施行前，尚未終結之訴願事件，依訴願法規定終結之。

第四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之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自公布三十日後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4321 號

茲增訂動物保護法第六條之一、第六條之二、第二十二條之三至第二十二條之五、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三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二條至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九條、第四章之一章名、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動物保護法增訂第六條之一、第六條之二、第二十二條之三至第二十二條之五、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三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二條至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九條、第四章之一章名、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設機關專責動物保護，執行本法各項工作。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
- 二、經濟動物：指為皮毛、肉用、乳用、役用或其他經濟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 三、實驗動物：指為科學應用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 四、科學應用：指為教學訓練、科學試驗、製造生物製劑、試驗商品、藥物、毒物及移植器官等目的所進行之應用行為。
- 五、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 六、寵物食品：指為供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寵物均衡營養之食料及其他物質。

- 七、飼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
- 八、寵物繁殖場：指為供商業用途而培育、改良或繁殖寵物之場所。
- 九、寵物食品業者：指經營寵物食品之製造、加工、分裝、批發、販賣、輸入或輸出之業者。
- 十、虐待：指除飼養、管領或處置目的之必須行為外，以暴力、不當使用藥品或其他方法，致傷害動物或使其無法維持正常生理狀態之行為。
- 十一、運送人員：指以運送動物為職業者。
- 十二、屠宰從業人員：指於屠宰場宰殺經濟動物為職業者。
- 十三、展演動物：以提供娛樂為目的，在營業場所供展演及騎乘之動物。
- 十四、展演動物業：以娛樂為目的，在營業場所供動物供展演及騎乘之業者。

第 四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專家、學者、相關機關及立案之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代表，研擬動物保護政策、動物福利指標、動物福利白皮書，並每季檢討政策成效；其中專家、學者及立案之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不具政府機關代表身分者，不得少於遴聘總人數之三分之二。

治療動物疾病之藥物不足時，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人用藥物類別，得由獸醫師(佐)填入診療紀錄使用於犬、貓及非經濟動物。

前項人用藥物用於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使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 五 條 動物之飼主，以年滿二十歲者為限。未滿二十歲者飼養動物，以其法定代理人或法定監護人為飼主。

飼主對於其管領之動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提供適當、乾淨且無害之食物及二十四小時充足、乾淨之飲水。
- 二、提供安全、乾淨、通風、排水、適當及適量之遮蔽、照明與溫度之生活環境。
- 三、提供法定動物傳染病之必要防治。
- 四、避免其遭受騷擾、虐待或傷害。
- 五、以籠子飼養寵物者，其籠內空間應足供寵物充分伸展，並應提供充分之籠外活動時間。
- 六、以繩或鍊圈束寵物者，其繩或鍊應長於寵物身形且足供寵物充分伸展、活動，使用安全、舒適、透氣且保持適當鬆緊度之項圈，並應適時提供充分之戶外活動時間。
- 七、有發生危害之虞時，應將寵物移置安全處，並給予逃生之機會。
- 八、不得長時間將寵物留置密閉空間內，並應開啟對流孔洞供其呼吸。
- 九、提供其他妥善之照顧。
- 十、除絕育外，不得對寵物施以非必要或不具醫療目的之手術。

飼主飼養之動物，除得交送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收容處理外，不得棄養。

第 六 條 任何人不得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

第六條之一 經營展演動物業之業者，應向主管機關申領執照，始得經營。

前項展演動物業設置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未依第一項申領執照之展演動物業業者，應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申領執照。

第六條之二 各政府部門之檢疫犬、緝毒犬、警犬、搜救犬或國防軍犬，其每周工時、服務年限、終老送養與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對動物不得任意宰殺。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為肉用、皮毛用，或餵飼其他動物之經濟利用目的。
- 二、為科學應用目的。
- 三、為控制動物群體疾病或品種改良之目的。
- 四、為控制經濟動物數量過賸，並經主管機關許可。
- 五、為解除動物傷病之痛苦。
- 六、為避免對人類生命、身體、健康、自由、財產或公共安全有立即危險。
- 七、收容於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經獸醫師檢查患有法定傳染病、重病無法治癒、嚴重影響環境衛生之動物或其他緊急狀況，嚴重影響人畜健康或公共安全。
- 八、其他依本法規定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由。

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禁止宰殺前項第一款之動物。
任何人不得因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事由，有下列行為之一：

一、宰殺犬、貓或販賣其屠體。

二、販賣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動物之屠體。

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准許認領、認養之動物，不包括依第八條公告禁止飼養或輸入之動物。但公告前已飼養或輸入，並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辦理登記者，准由原飼主認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收容於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經通知或公告超過十二日而無人認領、認養或適當處置之動物，得予以宰殺，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第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直轄市、縣（市）之人口、遊蕩犬貓數量，於各該直轄市、縣（市）規劃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或委託民間機構、團體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或指定場所，收容及處理下列動物：

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其他機構及民眾捕捉之遊蕩動物。

二、飼主不擬繼續飼養之動物。

三、主管機關依本法留置或沒入之動物。

四、危難中動物。

前項收容動物無從辨識身分，或經依寵物登記或其他可資辨識之資料通知原飼主，自通知之日起超過七日未領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動物收容處所得公告民眾認養，或予以絕育或其他收容管理之必要措施。

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動物收容處所，辦理絕育、認領及認養等動物保護相關工作；其設置組織準則及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管理作業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訂定獎勵辦法，輔導並協助民間機構、團體設置動物收容處所。

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提供服務時，得收取費用；其收費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應辦理登記之寵物。

前項寵物之出生、取得、轉讓、遺失及死亡，飼主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民間機構、團體辦理登記；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給與登記寵物身分標識，並應植入晶片。

前項寵物之登記程序、期限、絕育獎勵與其他應遵行事項及標識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之一 寵物繁殖買賣寄養及食品業者之管理

第二十二條 任何人不得販賣特定寵物。但申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並依法領得營業證照之業者，得經營特定寵物之繁殖、買賣或寄養；許可期間，以三年為限。

前項特定寵物之種類、繁殖場、買賣或寄養業者應具備之條件、設施、專任人員、申請許可之程序、期限與換證、撤銷或廢止許可之條件、寵物繁殖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業者以外之特定寵物飼主應為寵物絕育，但飼主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並提出繁殖管理說明後得免絕育，如有繁殖需求亦應申報，並在寵物出生後依第十九條規定，植入晶片，辦理寵物登記。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要求前項申報飼主，提供特定寵物飼養現況及受轉讓飼主資料。

依第二項所定辦法施行前，已經營該特定寵物之繁殖場、買賣或寄養業者，應自辦法施行公告之日起二年內，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屆期未申請者，依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處理。

第二十二條之二 經營第二十二條特定寵物之買賣業者，其寵物來源，應由取得許可證之寵物繁殖場或寵物買賣業者供應之；並應於完成晶片植入後，始得買賣或轉讓他人。

經營第二十二條特定寵物買賣交易時，寵物繁殖或買賣業者，應備有登載寵物相關資訊之文件，並提供予購買者。

前項寵物繁殖場、寵物買賣或寄養業者，於電子、平面、電信網路及其他媒體進行廣告行銷宣傳時，應標示其許可證字號。

第二十二條之三 寵物食品製造、加工或輸入業者，應就所營之寵物食品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

前項業者應申報之寵物食品種類、申報內容、方式、期限、程序、其他相關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之四 寵物食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分裝、批發、販賣、輸入、輸出、贈與或意圖販賣而公開陳列：

- 一、染有病原微生物。
- 二、有害寵物健康物質之含量超出安全容許量。
- 三、逾有效日期。
- 四、未依規定標示、標示不明或標示不全。

前項病原微生物之種類、有害寵物健康物質之種類及其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之五 寵物食品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包裝或說明書之上：

- 一、品名。
- 二、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其淨重、容量或度量應標示法定度量衡單位，必要時，得加註其他單位。
- 三、所使用主要原料、添加物名稱。
- 四、營養成分及含量。
- 五、製造、加工業者名稱、地址及電話。輸入者並應加註輸入業者及國內負責廠商名稱、地址、電話及原產地。
- 六、有效日期或製造日期。
- 七、保存期限、保存方法及條件。
- 八、適用寵物種類、方法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標示之事項。

對於寵物食品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寵物食品容器、包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販賣、輸入、輸出或使用：

- 一、有毒。
- 二、易生不良化學作用。
- 三、其他足以危害健康。

第二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置專任動物保護檢查員，並得甄選義務動物保護員，協助動物保護檢查工作。

動物保護檢查員得出入動物比賽、宰殺、繁殖、買賣、寄養、展示及其他營業場所、訓練、動物科學應用場所，稽查、取締違反本法規定之有關事項。

對於前項稽查、取締，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二項之稽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任、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

動物保護檢查員於執行職務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必要時，得請警察人員協助。

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協助動物保護檢查員執行本法有關動物保護之工作，應經相關專業訓練。

為期本法之有效實施，主管機關應逐年編列預算，積極推動動物保護有關工作。

第二十三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派員進入寵物食品業者之營業及相關場所，執行檢查或抽樣檢驗。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檢查或抽樣檢驗，得命前項寵物食品業者提供生產、進貨、出貨或庫存管理等相關文件及紀錄。

檢查人員執行第一項檢查或抽樣檢驗時，應出示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

對於第一項之檢查或抽樣檢驗，寵物食品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二十三條之二 寵物食品經檢查或檢驗確認含有或超過依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二項所定標準中有關病原微生物種類或有害寵物健康物質安全容許量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回收、銷毀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或第六條規定，故意使動物遭受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

二、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宰殺犬、貓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之動物。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違法事實。

第二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或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一、違反第十條第一款規定，驅使動物之間或人與動物搏鬥。

二、違反第十條第一款規定，與動物搏鬥。

三、違反第十條第二款規定，以直接、間接賭博為目的，利用動物進行競技。

四、違反第十條第三款規定，以直接、間接賭博或其他不當目的，進行動物交換與贈與。

- 五、違反第十條第六款規定，其他有害社會善良風俗之利用動物行為。
- 六、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宰殺動物。
- 七、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販賣犬、貓之屠體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動物之屠體。
- 八、寵物繁殖業者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寵物繁殖作業之規定。
- 九、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經勸導仍未改善。
- 十、製造、加工、分裝、批發、販賣、輸入、輸出、贈與或意圖販賣而公開陳列有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一之寵物食品。
- 十一、違反第二十三條之二規定，未於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銷毀或為其他適當處置。

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棄養動物。
- 二、違反第六條之一規定，未向主管機關申領執照經營展演動物業。
-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未依第二十四條規定限期改善或為必要之處置。
- 四、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成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

- 五、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無成年人伴同或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使具攻擊性寵物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 六、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動物保護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
- 七、製造、加工、分裝、批發、販賣、輸入、輸出、贈與或意圖販賣而公開陳列有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情形之一之寵物食品。
- 八、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五第一項有關標示之規定，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
- 九、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五第二項有關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使人產生誤解之規定。
- 十、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五第三項規定，製造、販賣、輸入、輸出或使用有第二十二條之五第三項各款情形之一之寵物食品容器或包裝。
- 十一、違反第二十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人員之檢查或抽樣檢驗。

第三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各款之一或第六條規定，故意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而未達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或過失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

- 二、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款規定，寵物除絕育目的外，給予非必要或不具醫療目的之手術行為。
 - 三、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對於受傷或罹病動物，飼主未給與必要之醫療，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四、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宰殺動物。
 - 五、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未依主管機關許可方法宰殺數量過賸之動物。
 - 六、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宰殺動物相關準則宰殺動物。
 - 七、違反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禁止之方法捕捉動物。
 - 八、違反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製造、販賣、陳列或輸出入獸鈹。
 - 九、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二項規定，寵物繁殖或買賣業者於寵物買賣交易時，拒未提供購買者有關寵物資訊之文件。
 - 十、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項規定，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者於電子、平面、電信網路及其他媒體進行廣告行銷宣傳時，未標示其許可證字號。
- 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之一，經裁罰處分送達之日起，五年內故意再次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條之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之：

- 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九款規定，未達動物受傷狀況，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 二、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六條規定，過失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而未達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
- 三、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不提供其特定寵物飼養現況及受轉讓飼主資料，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 一、獸醫師（佐）違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使用未經公告之藥物類別、使用於經濟動物或違反依第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 二、運送人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經職前講習結業取得證書即執行動物運送業務。
- 三、運送人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每二年未接受主管機關辦理或委託辦理之在職講習。
- 四、運送人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運送工具或方式之規定。
- 五、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基於動物健康或管理上之需要施行動物醫療及手術。

- 六、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未具獸醫師資格非因緊急情況宰殺寵物。
- 七、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未由獸醫師或未在獸醫師監督下宰殺動物。
- 八、飼主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辦理寵物之出生、取得、轉讓、遺失或死亡登記期限之規定，經勸導拒不改善。
- 九、飼主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使寵物無七歲以上人伴同，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經勸導拒不改善。
- 十、未依第二十二條之三第一項規定申報，或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三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方式、期限、程序及其他相關管理事項之規定，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違反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規定之一，經裁罰處分送達之日起，二年內故意再次違反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規定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三條之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飼養依第十九條第一項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及認養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收容之動物：

- 一、棄養動物。
- 二、將不擬繼續飼養之動物送交動物收容處所。
- 三、管領動物違反第五條第二項各款規定之一。
- 四、違反第六條規定，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
- 五、從事第十條各款之一所定行為。

六、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對於受傷或罹病之動物，未給與必要之醫療。

七、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任意宰殺動物，或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宰殺或販賣犬、貓或經公告禁止宰殺動物之屠體。

八、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規定沒入動物。

違反前項規定飼養寵物或認養動物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並應沒入其寵物或動物。

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依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一條經判決有罪、緩起訴或處罰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其接受部分課程於動物收容處所參與實作之動物保護講習；其方式、內容、時數、費用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三條之二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就違反第二十五條至前條規定者，應按季彙整並陳報中央主管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應匯總前項資料，按季提供各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及動物收容處所，以作為拒絕或同意認養，或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處罰之依據。

因檢舉而查獲違反本法行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有關資料應予保密，並得酌予獎勵。

前項檢舉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3 日

行政院秘書長李四川已准辭職，應予免職。

交通部政務次長陳建宇，文化部政務次長洪孟啟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

特任顏鴻森為行政院政務委員，簡太郎為行政院秘書長。

特任陳建宇為交通部部長，洪孟啟為文化部部長，徐爵民為科技部部長。

任命徐中雄為行政院副秘書長。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8 日

國防部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海軍二級上將高廣圻已准退伍，應予免職。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8 日

國防部部長嚴明，國防部副部長夏立言已准辭職；國防部副部長陸軍二級上將邱國正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

特任高廣圻為國防部部長。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8 日

任命王珏為國立故宮博物院政風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周玲玲為高雄榮民總醫院簡任第十職等室主任。

任命陳怡任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技正兼科長，蔡日耀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簡任第十三職等署長，林宗毅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

任命黃秀英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計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蔡炳煌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

任命陳德仁為臺灣高等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公設辯護人。

任命賴淑華為新北市政府秘書處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柯慶忠為新北市政府秘書處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譔錫輝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新北市中和區公所簡任第十職等區長，巫宗仁為新北市淡水區公所簡任第十職等區長，賴俊達為新北市蘆洲區公所簡任第十職等區長。

任命陳彼得、高明慧為新北市議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林世峰為新北市議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室主任。

任命徐仙卿為臺中市政府民政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鄧進權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方炳坤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黃服賜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魏瑞伸為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詹文富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蔡長展為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

任命邱乾國為新竹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姚志旺為屏東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處長。

任命陳德惠、林錦師、吳進書為花蓮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高真健為臺東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任命陳金增為金門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任命王成泰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江明儒、陳雅婷、金保宏、鄭為珊、陳俊志、高懿柏、李慧蘭、劉慕慈、林瑞馨、王淑絹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曾丰彥、范相堯、蕭素文、楊奕龍、潘涵筠、江敬婷、黃健城、游于穎、林玉樹、劉家如、陳曉函、黃心楹、王季妍、沈東玫、李星瑩、劉韻涵、卓統偉、柯治宇、許和倫、蘇志軒、許韶珍、詹雅婷、黃浩烈、陳世宏、王婉綺、曹家豪、郭恆志、蘇怡萍、陳舒亦、伍育麟、吳奇峰、高欣瑜、吳祐綺、謝佩芳、蔡芸佳、陳瑤婷、齊心沛、郭亭均、黃舒宜、石友馨、林慧玲、曹文俊、陳宛君、陳品辰、鄧湘安、吳孟臻、鄭育玲、施蘭娟、廖柏丞、吳芝穎、蕭諭璋、李之琦、丁友苙、楊錚錦、黃孝慈、陳潔如、莊永佳、杜瑋苓、許博閔、陳治仁、許柔恩、陳怡婷、黃琨淞、周育如、洪千喻、張懿萱、張順宇、李怡伶、呂英澤、胡瑋靖、劉瑞青、顏若亞、吳健良、韓光蓉、尤漢翔、彭倩雯、蔡惠真、陳王俊、蔡杰廷、盧文情、顏碩廷、劉雅平、陳韋宏、劉沐青、阮佳萱、王永忱、初明、張秉洋、許之威、鄧珍蘭、張一心、蘇冠瑜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施文婷、陳德懿、柯智元、范文川、傅致翔、施俞如、陳映蓉、賴祈汎、陳俊佑、藍春滿、吳小鳳、陳昱安、康益維、鄭碧蓮、溫勝群、彭千瑛、廖御凱、劉育綺、蘇文琪、吳憶姍、曹雅暄、黃斐萱、孫佩沂、李菁菁、吳侃庭、藍榕銅、賴承毅、周欣瑩、謝欣皓、陳勇儒、賴雅雯、蔣翠玲、陳怡潔、游家旻、王詩婷、許豪修、廖郁

筑、黃瓊慧、陳秉獻、張嵐欣、王雅足、林海嫣、張正憲、趙汝婕、李宜臻、方國同、洪健昌、盧冠男、林威鐘、郭宗憲、陳志岳、曾君傑、嚴仕函、陳柏廷、陳姿伶、林庭玉、陳怡如、黃珮雯、謝雪君、李佳雲、黃俊維、陳遠宜、陳惠雅、郭俊男、林菀宣、謝義彥、方雅蕙、楊志偉、石佳玉、鄭名凱、郭韋翔、陳炳達、蘇俊全、黃郁苓、江芳瑜、石仲維、劉國聖、徐詩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江孟慈、李銘豪、蔡欣茹、陳炳志、江佳家、陳宣治、洪志岳、李菊梅、黃美珺、何忠龍、盧元裕、許智誠、江季臻、柯文卉、林筭蓁、蘇心如、陳愛蜜、楊道函、陳正偉、陳曉芳、謝函融、胡力人、邱柄棋、曹智堯、郭芳琳、張婉瑩、陳政宏、蕭凱任、蔣艾棋、廖秋茹、林煒喬、林京蔚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怡瑾、李芳儀、沈祐筠、洪慧如、王姿懿、張睿成、陳盈蓁、王培維、蘇信融、梁硯翔、吳玉梅、康爾恆、江一平、黃韻蓉、吳偲滋、陳乃慈、陳雨柳、林尚毅、莊婷茹、曾慧茶、王釋賢、嚴峻偉、楊立帆、李保憲、張琬渝、傅意涵、陳郁涵、楊士萱、陳順超、江志文、蔡毅誠、楊政霖、李貞瑩、楊美紅、鄭羽伶、林意珍、李榮祥、林立琦、吳燴霖、邱嘉玲、謝例玲、李盈穎、黃仲賢、詹家祥、黃鈺婷、潘建伶、陳柏勳、鍾文曉、郭雪梅、林佳蓉、陳昶豪、劉創喆、周安笛、謝豐禧、林宗衛、郭書廷、宋瑜華、潘慶珠、高碧霜、羅郁葦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潘淑君、謝知達、侯介中、廖國智、盧貞好、林潔蓉、陳慶忠、黃依婷、陳素美、黃政勳、黃柏榮、楊珮絨、鍾慧親、陳慶韓、陳榮茂、李孟蓉、卓怡岑、陳隆景、林見福、魏伊晨、薛淨文、陳容鼎、盧宥佐、吳海翔、王心怡、陳姿玢、郭泊汝、蘇琪翔、梅欣容、林珮琪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建益、曾則斌、謝秋蘭、林若妤、張維生、林雅絃、張婉靖、林巧玲、謝佳妍、陳徐勝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畢佳琪、梁正賢、黃筱雯、丁貞余、林怡君、李湘茹、柯慧玲、許凱威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呂怡欣、王宇正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董婉茹、吳綺盈、何佩俞、陳國政、蘇玉玲、方蓁蓁、沈怡均、詹舒瑁、陳怡婷、曾雯鈴、黃秀慧、劉治傑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欲齊、李其樺、廖梓翔、莊偉智、蘇柏宗、陳進泓、蒲淵明、陳敬平、楊馥瑜、步岳軒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明哲、陳怡婷、張展賓、陳俞臻、柯宥辰、王浩穰、林盈充、宋怡臻、廖怡雅、黃健覃、趙千吟、洪蕙心、賴子筠、詹子程、徐世厚、劉曉謙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沈孟瑾、江珮偵、張雅淑、吳瑞娟、蕭雅穗、曾鈺茹、劉俊佑、徐培修、王秉鈞、丁雅珠、簡銘成、李冠豪、陳惠憶、郭志成、林于新、黃梅蘭、賴宛瑜、祁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雪吟、謝琇棉、黃仕勳、蕭宇翔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青芬、邱琬詒、孫威弘、林怡玟、羅鈞鴻、周宥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佩楨、黃柏翰、高雅慧、吳思瑤、張瑋漢、劉羽甄、劉嘉光、梁家禎、王俊尹、劉士筠、白育瑋、李展誠、溫婉婷、陳冠霖、林惠婷、王翊強、劉凱倫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何慧怡、林亞璇、陳虹岐、曹智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淑錦、彭中位、林貴成、黃弘毅、杜富元、黃迦錫、廖容君、楊心萍、謝哲民、陳靜儀、柯文仁、蘇園洳、黎凱允、郭肆君、林于婷、陳沛君、林禎怡、陳俊龍、李欣怡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柯秉洋、孫揚明、林文淑、劉怡香、陳鏡元、張耀升、楊文君、洪正大、吳招蓉、周紓帆、賴沁翎、王福辰、孔智杰、林宜潔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葉俊麟、呂永仁、林芳如、黃永富、范洋達、楊翔涵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汪揚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依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中原、李有成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文欽為試署法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8 日

任命王浙陽、吳貴榮、周原禾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陳盈初、戴國鈞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9 日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司令陸軍二級上將嚴德發，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司令空軍二級上將劉震武，國防部本部常務次長空軍中將沈一鳴，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司令海軍二級上將陳永康，國防部參謀本部副參謀總長執行官空軍二級上將廖榮鑫，國防部參謀本部參謀總長室副參謀總長海軍中將李喜明，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副司令海軍中將蒲澤春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

空軍中將沈一鳴晉任為空軍二級上將，海軍中將李喜明、蒲澤春晉任為海軍二級上將。

特任陸軍二級上將嚴德發為國防部參謀本部參謀總長，陸軍二級上將邱國正為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司令，空軍二級上將劉震武為國防部副部長，空軍二級上將沈一鳴為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司令，海軍二級上將李喜明為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司令，海軍二級上將蒲澤春為國防部參謀本部副參謀總長執行官。

此令均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30 日生效。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國防部部長 嚴 明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9 日

任命蘇進炯為內政部役政署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蔡俊輝為內政部役政署簡任第十職等視察。

任命陳佩蘭為教育部會計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吳清山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簡任第十二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三職等署長。

任命何怡明為經濟部工業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林輝堦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研究員，鄧慧儀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巫唐宏為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簡任第十職等正工程司兼主任。

任命黃新薰為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吳世璋為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陳一平為交通部航港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

任命謝碧蓮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簡任第十職等秘書，陳美娟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簡任第十職等技正。

任命林耀垣為勞動部會計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

任命黃懿美、賴明志、王俊傑為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

任命王國書、林奕足、朱宸慧、黃惠裕、林欣翰、黃亭翰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邱淑娟、孫悅耘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周於蓁、張雅婷、林欣怡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光千、翁慧齡、陳秋麗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曉鈴、廖克宸、蔡章立、陳雲龍、邢惠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玉萍、林惠珠、陳香雅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陸素梅、張玉美、吳美珍、翁林聖、楊思怡、蘇仲國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曲延燁、蔡擇福、羅紹福、林淑玉、楊婉鈴、黃淑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周芳怡、蔡東利、張媛舒為檢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9 日

任命羅世文、李俊仲、游裕湘、王俐婷、廖得麟、楊典璋、呂香吟、楊大慶、黃建棋、陳奕達、張淑娟、蔡世盈、買志彬、王璽鴻、邱逸弘、林亞則、陳亦豐、吳珮芬、顏毓陞、王世賓、邱獻輝、高國陞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國家安全局令

國家安全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5 日

發文字號：(104) 鴻祥字第 0000064 號

修正「國家安全局處務規程」。

附修正「國家安全局處務規程」。

局 長 李翔宙

國家安全局處務規程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5 日公布

第 一 條 國家安全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等事項，特訂定本規程。

第 二 條 局長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局長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 三 條 主任秘書權責如下：

- 一、承局長之命，督導情報或特勤相關專案工作與全局採購及跨處室一般庶務性業務。
- 二、文稿之綜核及代判。
- 三、各單位之協調及權責問題之核議。
- 四、其他交辦事項。

第 四 條 本局處理業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辦理之。

第 五 條 本局設各處、室、中心（以下簡稱各單位），分別掌理本局組織法規定之有關事務。

第 六 條 各單位視業務需要分組（隊、所、科、小組）辦事，並得因業務繁簡，在法定職掌範圍內，按作業程序簽奉核定後，調整各組職掌；必要時得在法定組數範圍內，增設新組或減併原組。

第 七 條 第一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國際情報組織部署有關事項。
- 二、國際情報蒐集有關事項。
- 三、國際情報合作之策劃與執行事項。
- 四、本局國際禮賓、聯絡、接待工作有關事項。
- 五、國家安全情報協調會報有關國際情報工作事。
- 六、專案佈建及專案情蒐工作。
- 七、其他有關國際情報工作事項。

第 八 條 第二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指導、協調、支援有關機關執行大陸地區情報工作事項。
- 二、策建大陸情報工作據點，執行人員佈建及情蒐任務有關事項。
- 三、國家安全情報協調會報有關大陸情報工作事項。
- 四、其他有關大陸地區情報工作事項。

第 九 條 第三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臺灣地區安全情報、反情報之部署、蒐研及協調處理事項。
- 二、影響臺灣地區安全有關跨境情報之協調處理事項。

- 三、臺灣地區安全情勢研析事項。
- 四、臺灣地區安全情報協調會報有關事項。
- 五、其他有關臺灣地區安全情報工作事項。

第 十 條

第四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國家戰略情報蒐集指導有關事項。
- 二、國家戰略情報處理與研析有關事項。
- 三、國家戰略情報之分發與運用事項。
- 四、國家戰略情報要報與專題研究事項。
- 五、國家安全情報協調會報有關事項。
- 六、整合國家人員情報、電訊情報、空間情報、公開情報等資源，執行戰略情報研析工作。
- 七、其他有關國家戰略情報整合、研析及分發運用等事項。

第 十 一 條

第五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科技安全情報蒐研有關事項。
- 二、情報科技研發有關事項。
- 三、情報通訊系統建置與安全防護有關事項。
- 四、情報通訊監察有關事項。
- 五、情報通訊、交通與電子勤務支援有關事項。
- 六、科技情報工作掩護機構設置、管理有關事項。
- 七、情報工作人員身分掩護、科技情報協助人員布置有關事項。
- 八、有關影響國家安全情報資通安全管理策略及其防護要項。
- 九、科技情報協調會報有關事項。

十、其他有關科技安全情報、情報科技、情報通訊、
情報交通及身分掩護等事項。

第十二條

第六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政府機關密碼管制機制及法規訂定有關事項。
- 二、政府機關密碼管制業務之統合指導、協調、支援
與管制事項。
- 三、密碼保密工作施政方針與計畫策訂、推展等事項。
- 四、密碼科技暨保密裝備研展、系統工程及送鑑管制
有關事項。
- 五、保密裝備產製部署、密鑰管理、網路維運、保修
服務等有關事項。
- 六、中央密碼管制協調會報有關事項。
- 七、其他有關密碼及其裝備研製、管制等事項。

第十三條

第七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國家網域安全情報蒐研有關事項。
- 二、網域安全工具應用及研發有關事項。
- 三、網路反規、查處及控管影響國家網域安全威脅有
關事項。
- 四、網域安全情勢研析事項。
- 五、其他有關國家網域安全工作事項。

第十四條

公開情報中心掌理下列事項：

- 一、統合、指導、協調、支援有關機關執行公開情報
工作事項。
- 二、本局公開情報蒐研有關事項。
- 三、公開情報蒐研系統建置與管理有關事項。

- 四、公開情報合作之策劃與執行事項。
- 五、本局掩護機構之管理及工作開展有關事項。
- 六、其他有關公開情報蒐研合作及掩護機構管理等事項。

第十五條

- 國家安全作業中心掌理下列事項：
- 一、綜理國家安全情報指導小組會議有關事項。
 - 二、協調整合各情報機關及政府相關部會重大緊急突發事件情資通報、查證、分享及協力應處有關事項。
 - 三、協調整合導入各情報機關及政府相關部會影像及通資訊系統建置有關事項。
 - 四、協調整合規劃與國家生存發展相關議題之衛照、數據等資料庫建置事項。
 - 五、其他有關國家安全作業機制規劃及運作事項。

第十六條

- 督察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指導、協調、支援情報機關執行督察及內部反情報有關事項。
 - 二、內部反情報及其有關事項。
 - 三、情報工作紀律督導與查察有關事項。
 - 四、人員安全查核與安全考核有關事項。
 - 五、人員心理測驗及科學儀器檢測有關事項。
 - 六、其他有關督察工作事項。

第十七條

- 資訊室掌理下列事項：
- 一、資訊安全情報蒐研有關事項。
 - 二、本局資訊安全政策制訂、管制及防護有關事項。
 - 三、本局資訊安全事件研析及協調處理有關事項。
 - 四、本局情報工作資訊化有關事項。

- 五、情報資訊作業協調事項。
- 六、本局資通安全委員會秘書業務。
- 七、其他有關資訊安全及其情報蒐研與情報工作資訊化等事項。

第十八條

秘書室掌理下列事項：

- 一、本局情報工作年度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策辦事項。
- 二、本局情報工作列管案件之分辨、查催事項。
- 三、本局史政業務有關事項。
- 四、本局情報工作文書作業管理事項。
- 五、本局印信典守事項。
- 六、本局檔案管理事項。
- 七、本局情報工作文書編譯業務事項。
- 八、本局情報工作、特種勤務及其他法制業務事項。
- 九、本局有關情報工作及特種勤務公共關係事項：
 - (一)國會聯絡業務事項。
 - (二)本局與媒體聯繫及新聞處理事項。
 - (三)本局對外公關事務之協調連繫事項。
- 十、其他有關本局情報工作綜合秘書行政事項。

第十九條

總務室掌理下列事項：

- 一、本局情報工作總務事務管理事項。
- 二、本局情報工作、特種勤務之採購及營繕工程事項。
- 三、本局財產管理事項。
- 四、本局情報工作、特種勤務之經費出納、結匯、匯撥及員工薪餉發放等事項。
- 五、本局警衛安全規劃、管理及情報工作、特種勤務之基層事務人力調派、支援事項。

六、本局醫療保健作業事項。

七、不屬各處室之情報工作支援、行政、後勤事項。

第二十條

人事處掌理下列事項：

一、本局情報、特種勤務之人事與教育訓練政策、規章訂定及執行等事項。

二、本局情報、特種勤務之組織編制、員額運用及人力評估等事項。

三、本局情報及特勤人員人事管理事項。

四、本局情報、特種勤務之教育訓練計畫及流路管制等事項。

五、本局退離人員連繫照護、出境管制等事項。

六、本局員工待遇及加給有關事項。

七、本局情報人員化名使用及管理有關事項。

八、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有關事項。

九、本局處務規程有關事項。

十、本局情報工作、特種勤務之勳獎懲政策制定、各項勳獎章與獎勵績點核定及執行事項。

十一、本局差勤管理作業事項。

十二、本局子女教育補助、獎學金及駐外子女返國就學申請事項。

十三、本局各項保險作業事項。

十四、本局員工結婚、生育、喪葬、意外等各項補助事項。

十五、其他有關人事事項。

第二十一條

主計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本局主計制度規劃與業務法規研訂督導考核事項。
- 二、本局概算、預算籌劃、編製、呈報等事項。
- 三、本局情報工作、特種勤務之預算執行管制、會計業務、內部審核及統計分析等事項。
- 四、本局情報工作、特種勤務之經費憑證審核、轉審及年度決算編報事項。
- 五、其他有關歲計、會計、統計等事項。

第二十二條

政風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本局政風法令之訂定、宣導事項。
- 二、本局政風興革建議事項。
- 三、本局情報工作、特種勤務之公務機密及安全維護等有關保防工作事項。
- 四、本局情報工作、特種勤務之紀律查察及處理申訴、陳情檢控事項。
- 五、本局應申報財產人員之財產申報及其審核、查閱事項。
- 六、本局肅貪防弊及廉政工作事項。
- 七、其他有關政風事項。

第二十三條

電訊科技中心掌理下列事項：

- 一、電訊偵蒐研譯有關事項。
- 二、密碼破密技術研發與應用事項。
- 三、衛照影像資料蒐集與處理有關事項。
- 四、保密裝備鑑測與稽核有關事項。
- 五、其他有關電訊偵蒐、密碼破密、衛照蒐集處理及保密裝備鑑測等事項。

- 第二十四條 訓練中心掌理下列事項：
- 一、本局基礎、進修、深造等班隊教育計畫之策訂、管制與執行事項。
 - 二、情報專業教育訓練（含公餘進修）及國際情報合作代訓之執行事項。
 - 三、本局情報教育訓練工作之研究與發展相關事項。
 - 四、本局各教育班隊學員生活管理及輔考相關事項。
 - 五、其他有關情報及特勤訓練事項。
- 第二十五條 特種勤務指揮中心掌理下列事項：
- 一、特種勤務警衛事項。
 - 二、特種勤務危安情報事項。
 - 三、特種勤務訓練事項。
 - 四、特種勤務通信及資訊事項。
 - 五、特種勤務內部保防及安全有關事項。
 - 六、特種勤務行政及後勤事項。
 - 七、其他有關特種勤務事項。
- 第二十六條 本局為辦理國家安全情報蒐集、研析、整合、評估及鑑定等綜合事項，得置一級國家情報長一人，由特派員兼任之；二級國家情報長及三級國家情報長各若干人，由局長就本局編制表所定員額內指定人員兼任之。
- 第二十七條 本局處理業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
- 第二十八條 以本局名義對外行文，均須送請主任秘書以上長官決行。但經局長核定授權各單位主管代行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九條 各一級單位主管對於已授權之事項，得逕行決定。

第三十條 特種勤務指揮中心除特種勤務工作直接受局長（兼指揮官）之指揮、督導外，人事、主計、政風及一般行政事項，按本局行政程序辦理。

第三十一條 各單位處理事務，各組（隊、所、科、小組）意見不同時，由單位主管決定之；涉及其他單位職掌者，會商辦理；各單位意見不同時，由主任秘書以上長官核定之。

第三十二條 各級人員處理事務，依下列規定負其責任：

- 一、處理事務，如有違誤、稽延或逾越權限，應負法律上責任。
- 二、執行政策發生錯誤，由各單位主管負完全責任。
- 三、例行文件之處理如有錯誤，由承辦人員負責；其關係重大者，各級審核人員及主管人員應連帶負責。
- 四、引用法令、案例及行文手續上之錯誤，由擬稿人員負責；其關係重大者，各級審核人員及主管人員應連帶負責。
- 五、引用數字、年、月、日、文號等之錯誤，由擬稿人員負責，如與會辦單位有關係者，會辦之主辦人員應連帶負責。
- 六、文書、款項、物品等收發之遺漏或錯誤，由承辦人員負責；其關係重大者，各級審核人員及主管人員應連帶負責。
- 七、一般公務機密以下文件繕打之錯誤，由繕、校人員負責；國家機密文件由承辦人親校，並負全責。
- 八、用印之錯誤，由監印人員負責。
- 九、其他事項之錯誤，依相關作業規定，分別負責。

第三十三條 各級人員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或請假時，應依規定由代理人代行其職務，並就代理之職務負其責任。

第三十四條 本局各級人員對於機密事務，應依照有關法令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局定期舉行國家安全局月會，由局長主持，全體人員出席。

第三十六條 本局為處理例行性事務，得定期召開局務會報，由局長主持，各單位主管以上人員出席；必要時得指定有關人員列席。

第三十七條 會議內容涉及機密，應採保密措施，並分級討論，避免無關人員參與。

第三十八條 本局為研討重要問題，得召集各項專案性會議；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及有關人員出席。

第三十九條 本局各單位為策進業務，應定期舉行工作會報，由各單位主管主持，所屬全體人員出席。

第四十條 本局員工應恪遵辦公時間，不得遲到或早退，其考勤依有關法令辦理。奉派擔任例假日或非辦公時間內值勤人員，不得規避。

第四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一日施行。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4 年 1 月 23 日至 104 年 1 月 29 日

1 月 23 日（星期五）

- 蒞臨「2015年世界自由日慶祝大會」致詞（臺北市中山區圓山大飯店）
- 接見美國國務院海洋環境科學局副助理國務卿大衛·波頓 (David Balton) 大使等一行

1 月 24 日（星期六）

- 訪視「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參觀產品、聽取簡報、意見交流並總結致詞（臺中市潭子區潭秀里臺中加工出口區）
- 訪視彰化榮家致詞、致贈加菜金並與榮民共進午餐（彰化縣田中鎮）

1 月 25 日（星期日）

- 蒞臨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臺灣光子源同步加速器落成典禮」致詞（新竹市科學園區）

1 月 26 日（星期一）

- 蒞臨「全國能源會議」全體大會致詞（臺北市信義區臺北國際會議中心）

1 月 27 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1 月 28 日（星期三）

- 蒞臨「國家地理頻道」(National Geographic)《綻放真臺灣5》紀錄片首映記者會致詞並與現場貴賓共同為「臺灣魚躍國際」裝置藝術揭幕（臺北市中正區華山文創園區）

1 月 29 日（星期四）

- 蒞臨「2015天下經濟論壇」致詞（臺北市信義區君悅飯店）

- 接見吐瓦魯總理索本嘉（Enele Sosene Sopoaga）伉儷訪華團一行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4 年 1 月 23 日至 104 年 1 月 29 日

1 月 23 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1 月 24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1 月 25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1 月 26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1 月 27 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1 月 28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1 月 29 日（星期四）

- 接見「第 5 屆蘭花育種優秀人才菁育獎得獎者」一行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206254

(02) 23113731 轉 6252

傳 真：(02) 23140748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零購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104 台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 (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五南文化廣場台大店 /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60 號 / (02) 23683380

五南文化廣場逢甲店 /407 台中市河南路 2 段 240 號 / (04) 27055800

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62 號 / (07) 2351960

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900 屏東市民族路 104 號 2 樓 / (08) 7324020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中 華 郵 政
台北誌字第 861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GPN：

2000100002